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号(A/52/2)



联合国·1997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ISSN 0251-8619

# 目录

(原件: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97年9月12日)

导言 .....	1
----------	---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 章次

1. 塞浦路斯局势.....	11
A. 1996年6月17日至21日收到的来文和1996年6月25日和27日 秘书长的报告 .....	11
B. 第3675次会议(1996年6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2(1996) 号决议的通过 .....	11
C. 1996年7月15日至12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3
D. 第3728次会议(1996年12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2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4
2. 海地问题 .....	17
A. 1996年6月24日和27日秘书长的报告 .....	17
B. 第3676次会议(1996年6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3(1996) 号决议的通过 .....	17
C. 1996年7月1日至11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8
D. 第3719次会议(1996年11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5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9
E. 第3721次会议(1996年12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6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9
F. 1997年4月25日的来文和1997年3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 .....	21
3.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	22
A. 克罗地亚局势 .....	22
1. 1996年6月18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22
2. 第3677次会议(1996年7月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22
3. 第3678次会议(1996年7月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23
4. 1996年7月9日和10日的来文 .....	24
5. 第3681次会议(1996年7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6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24

6.	第3686次会议(1996年7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9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25
7.	1996年8月2日至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25
8.	第3688次会议(1996年8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25
9.	1996年8月29日至9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1996年8月23日和 28日秘书长的报告 .....	27
10.	第3697次会议(1996年9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27
11.	1996年9月20日至11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28
12.	第3712次会议(1996年11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9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29
13.	1996年11月19日和25日的来文和1996年12月5日秘书长的 报告 .....	30
14.	第3727次会议(1996年12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30
15.	1997年1月13日的来文和1996年12月31日秘书长的报告 .....	31
16.	第3731次会议(1997年1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3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31
17.	1997年1月20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	32
18.	第3737次会议(1997年1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33
19.	1997年2月14日至3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34
20.	第3746次会议(1997年3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34
21.	第3753次会议(1997年3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35
22.	1997年4月9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36
23.	第3772次会议(1997年4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36
24.	1997年4月29日和5月2日的来文 .....	37
25.	第3775次会议(1997年5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37
26.	1997年5月27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	38
B.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38
1.	1996年6月18日至7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38
2.	第3687次会议(1996年8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39
3.	1996年8月16日至10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40
4.	第3701次会议(1996年10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	41
5.	1996年10月11日至12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42
6.	第3723次会议(1996年12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8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43
7.	1996年12月23日至1997年2月14日收到的来文 .....	47
8.	第3740次会议(1996年2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47
9.	1997年2月17日至3月7日收到的来文 .....	47
10.	第3749次会议(1997年3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48
11.	1997年3月21日至26日收到的来文和1997年3月14日秘书 长的报告 .....	49



12.	第3760次会议(1997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3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49
13.	1997年4月14日至5月13日收到的来文 .....	50
14.	第3776次会议(1997年5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7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50
15.	1997年6月5日的来文 .....	51
16.	第3787次会议(1997年6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12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51
C.	前南斯拉夫局势 .....	52
1.	1996年6月17日至10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52
2.	第3700次会议(1996年10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4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53
3.	1996年10月7日至1997年5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	54
D.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	55
1.	1996年7月29日至11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55
2.	第3716次会议(1996年11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2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55
3.	1996年11月27日至1997年4月3日收到的来文 .....	56
4.	第3764次会议(1997年4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5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56
5.	1997年5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 .....	57
6.	第3783次会议(1997年5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10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57
7.	1997年6月11日的来文 .....	58
E.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58
1.	1996年6月18日至1997年3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	58
2.	第3763次会议(1997年4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4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60
F.	前南斯拉夫局势的其他方面 .....	61
4.	安哥拉局势 .....	62
A.	1996年6月26日的来文和1996年6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 .....	62
B.	第3679次会议(1996年7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4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62
C.	1996年7月11日至10月10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 开会的请求 .....	65
D.	第3702次和第3703次会议(1996年10月10日和11日)的审 议经过和第1075(1996)号决议的通过 .....	65

E.	1996年12月3日和11日的来文和1996年11月19日和12月2日秘书长的报告 .....	68
F.	第3722次会议(1996年12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7(1996)号决议的通过 .....	68
G.	1997年1月13日的来文 .....	71
H.	第3736次会议(1997年1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71
I.	1997年2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 .....	71
J.	第3743次会议(1997年2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8(1997)号决议的通过 .....	71
K.	1997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 .....	73
L.	第3755次会议(1997年3月2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73
M.	1997年3月25日秘书长的报告 .....	73
N.	第3759次会议(1997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2(1997)号决议的通过 .....	73
O.	1997年4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 .....	74
P.	第3767次会议和第3769次会议(1997年4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6(1997)号决议的通过 .....	74
Q.	1997年4月18日和25日的来文和1997年6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 .....	76
5.	<b>格鲁吉亚局势</b> .....	77
A.	1996年7月8日的来文和1996年7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 .....	77
B.	第3680次会议(1996年7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5(1996)号决议的通过 .....	77
C.	1996年8月12日至10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1996年8月9日和10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 .....	79
D.	第3707次会议(1996年10月22日)的审议经过、第1077(1996)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	79
E.	1996年10月23日至1997年1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81
F.	第3735次会议(1997年1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6(1997)号决议的通过 .....	81
G.	1997年2月10日至4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83
H.	第3774次会议(1997年5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84
I.	1997年6月5日和12日的来文 .....	85
6.	<b>布隆迪局势</b> .....	86
A.	1996年6月20日至7月23日收到的来文 .....	86
B.	第3682次会议(1996年7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86
C.	1996年7月25日和26日的来文 .....	87

D.	第3684次会议(1996年7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87
E.	1996年8月2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开会的请求 .....	88
F.	第3692次和第3695次会议(1996年8月28日和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2(1996)号决议的通过 .....	88
G.	1996年9月5日至1997年5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90
H.	第3785次会议(1997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92
7.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	93
A.	1996年6月18日至7月17日收到的来文 .....	93
B.	第3683次会议(1996年7月2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7(1996)号决议的通过 .....	93
8.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	96
A.	中东局势 .....	96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	
(a)	1996年6月18日至7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96
(b)	第3685次会议(1996年7月30日)的审议经过、第1068(1996)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	96
(c)	1996年8月6日至1997年1月2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97
(d)	第3733次会议(1997年1月28日)的审议经过、第1095(1997)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	98
(e)	1997年2月3日至6月9日收到的来文 .....	99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99
(a)	1996年11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 .....	99
(b)	第3715次会议(1996年11月27日)的审议经过、第1081(1996)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	99
(c)	1996年12月31日至1997年5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00
(d)	第3782次会议(1997年5月28日)的审议经过、第1109(1997)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	100
3.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	101
(a)	1996年6月27日至1997年6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01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102
1.	1996年7月1日至9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	102
2.	第3698次会议(1996年9月27日和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3(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03

3.	1996年9月28日至1997年3月3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 报告和开会的请求 .....	105
4.	第3745次会议(1997年3月5日和6日)和第3747次会议 (1997年3月7日)的审议经过 .....	106
5.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收到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	108
6.	第3756次会议(1997年3月21日)的审议经过 .....	108
7.	1997年3月24日至6月12日收到的来文 .....	109
9.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	110
A.	和平纲领 .....	110
B.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	110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	110
1.	1996年7月24日的来文 .....	110
2.	第3689次和第3693次会议(1996年8月15日和30日)的审 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10
3.	1997年1月13日的来文 .....	112
D.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	112
10.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述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 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事宜 .....	113
A.	1996年6月17日至8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13
B.	第3690次会议(1996年8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0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15
C.	1996年8月21日至1997年2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	116
11.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	118
A.	1996年6月21日至8月22日收到的来文 .....	118
B.	第3691次会议(1996年8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19
C.	1996年8月26日至12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19
D.	第3729次会议(1996年12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 声明 .....	122
E.	1996年12月31日至1997年4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	123
F.	第3768次会议(1997年4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25
G.	1997年4月22日至6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25
H.	第3768次会议(1997年6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11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126
I.	1997年6月7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 .....	127
J.	第3789次会议(1997年6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	127
K.	1997年6月14日的来文 .....	128

## 目 录

12. 利比里亚局势 .....	129
A. 1996年8月21日的来文和1996年8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	129
B. 第3694次会议(1996年8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1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29
C. 1996年9月5日至11月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31
D. 第3717次会议(1996年11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3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31
E. 1996年12月10日至1997年3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	133
F. 第3757次会议(1997年3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0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133
G. 1997年4月10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 .....	134
13.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	135
A. 1996年7月16日至8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1996年9月13日秘 书长的报告 .....	135
B. 第3696次会议(1996年9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	135
C. 1996年9月26至12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1996年12月5日秘书 长的报告 .....	136
D. 第3724次会议(1996年12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9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36
E. 1996年12月23日至1997年1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	137
F. 第3739次会议(1997年2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	138
G. 1997年2月13日至3月10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 开会的请求 .....	139
H. 第3752次会议(1997年3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9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139
I. 1997年3月21日至5月28日收到的来文和1997年5月30日秘 书长的报告 .....	141
J. 第3788次会议(1997年6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13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141
14. 阿富汗局势 .....	143
A. 1996年7月16日至9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	143
B. 第3699次会议(1996年9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43
C. 1996年9月30日至10月1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	144
D. 第3705次会议(1996年10月16日)的审议经过 .....	144
E. 1996年10月16日和18日的来文 .....	144
F. 第3706次会议(1996年10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6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45
G. 1996年10月24日至1997年4月1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秘书 长的报告和开会的请求 .....	146

H.	第3765次和第3766次会议(1997年4月14日、15日和16日) 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47
I.	1997年4月25日至6月2日收到的来文 .....	149
15.	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 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	150
A.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11日收到的来文 .....	150
B.	第3704次会议(1996年10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	150
16.	大湖区局势 .....	151
A.	1996年6月20日至10月3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51
B.	第3708次会议(1996年11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52
C.	1996年11月1日至8日收到的来文 .....	152
D.	第3710次会议(1996年11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8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53
E.	1996年11月11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	155
F.	第3713次会议(1996年11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0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55
G.	1996年11月18日至1997年2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	157
H.	第3738次会议(1997年2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58
I.	1997年2月7日至18日收到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	159
J.	第3741次会议(1997年2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7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159
K.	1997年2月27日至3月5日收到的来文 .....	160
L.	第3748次会议(1997年3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60
M.	1997年3月10日至4月2日收到的来文 .....	161
N.	第3762次会议(1997年4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61
O.	1997年4月9日和18日的来文 .....	162
P.	第3771次会议(1997年4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62
Q.	1997年4月27日的来文 .....	163
R.	第3773次会议(1997年4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63
S.	1997年5月9日的来文 .....	163
17.	西撒哈拉局势 .....	164
A.	1996年6月27日至11月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64
B.	第3718次会议(1996年11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4 (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64
C.	1997年2月27日至3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65
D.	第3754次会议(1997年3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65

E.	1997年4月25日的来文和1997年5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 .....	166
F.	第3779次会议(1997年5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8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166
18.	塞拉利昂局势 .....	167
A.	1996年9月26日的来文 .....	167
B.	第3720次会议(1996年12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67
C.	1996年12月10日至1997年4月25日收到的来文 .....	167
D.	第3781次会议(1997年5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68
E.	1997年5月28日和6月2日的来文 .....	168
19.	索马里局势 .....	169
A.	1996年7月16日的来文 .....	169
B.	第3726次会议(1996年12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69
C.	1997年1月6日至2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69
D.	第3742次会议(1997年2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70
E.	1997年4月16日的来文 .....	170
F.	第3770次会议(1997年4月23日)的审议经过 .....	170
G.	1997年4月25日和6月2日的来文 .....	171
20.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	172
A.	1996年9月30日至1997年1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	172
B.	第3730次会议(1997年1月10日)的审议经过 .....	172
C.	1997年1月16日和20日的来文 .....	173
D.	第3732次会议(1997年1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4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173
E.	1997年1月27日至2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74
F.	第3744次会议(1997年3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75
G.	1997年4月25日的来文 .....	175
H.	第3980次会议(1997年5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75
I.	对1997年6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 .....	176
21.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	177
A.	1996年6月24日至1997年1月20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 报告和开会的请求 .....	177
B.	第3734次会议(1997年1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78
C.	1997年3月3日至4月3日收到的来文 .....	178
D.	第3761次会议(1997年4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78
E.	1997年4月7日至5月19日收到的来文 .....	179
F.	第3777次会议(1997年5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79
G.	1997年5月27日的来文 .....	179
22.	阿尔巴尼亚局势 .....	180
A.	1997年3月12日和13日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	180

B.	第3751次会议(1997年3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80
C.	1997年3月14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 .....	180
D.	第3758次会议(1997年3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1 (1997)号决议的通过 .....	181
E.	1997年4月9日至6月14日收到的来文 .....	182
23.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 援助 .....	183
	第3778次会议(1997年5月21日)的审议经过 .....	182
2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84
A.	第3784次会议(1997年5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	184
B.	1997年6月2日和6日的来文 .....	184
<b>第二编</b>		
<b>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b>		
25.	国际法院 .....	185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185
26.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186
27.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	187
A.	1996年11月12日和14日的来文 .....	187
B.	第3714次会议(1996年11月19日)的审议经过 .....	187
C.	1996年12月2日至10日收到的来文 .....	187
D.	第3725次会议(1996年12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0 (1996)号和第1091(1996)号决议的通过 .....	188
28.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	189
A.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和有关事项 .....	189
B.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190
<b>第三编</b>		
<b>军事参谋团</b>		
29.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	192
<b>第四编</b>		
<b>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b>		
30.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也门两国关系的来文 .....	193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 .....	193
3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	194
33.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来文 .....	194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的来文 .....	195
35.	关于伊拉克和土耳其的来文 .....	195
36.	埃及的来文 .....	196
37.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	196
38.	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关系的来文 .....	197
39.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局势的来文 .....	197



40.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来文 .....	198
41. 法国的来文 .....	198
42. 保加利亚的来文 .....	198
43. 关于《大马士革宣言》签署国的来文 .....	198
44. 关于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的来文 .....	199
45. 关于中部非洲安全问题的来文 .....	199
46.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两国关系的来文 .....	199
47.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的来文 .....	200
48. 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 .....	200
49. 关于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框架协议の来文 .....	201
50. 关于苏丹和乌干达两国关系的来文 .....	201
51. 瑞典的来文 .....	201
52.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来文 .....	201
53. 哥伦比亚的来文 .....	201
54. 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关系的来文 .....	202
55. 乌克兰的来文 .....	202
56. 匈牙利、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的来文 .....	202
57. 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 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来文 .....	202
58. 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来文 .....	202
59. 爱尔兰的来文 .....	203
60.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苏丹两国关系的来文 .....	203
61. 卡塔尔的来文 .....	203
62. 布基纳法索的来文 .....	203
63. 关于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两国关系的来文 .....	203
64.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	204
65. 荷兰关于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声明的来文 .....	204
66. 厄瓜多尔的来文 .....	204
67. 伊拉克关于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两国关系的 来文 .....	204
68. 蒙古的来文 .....	204
69. 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来文 .....	204
70. 印度的来文 .....	204
71.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	204
72. 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	205
73. 刚果共和国的来文 .....	205

附 录

一、1996年和1997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	206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	207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	211
四、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	212
五、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219
六、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	221
七、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来文 .....	223
八、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	229
九、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	234
十、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会议 .....	235
十一、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	236
十二、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	239

## 导 言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所述期间自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五十二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只作为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当指出,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缩短报告篇幅并使其更为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1974年10月、11月、12月份补编》S/11586号文件)。此外,1985年1月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不再摘述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来文,而只指出与安理会程序有关的文件的主题(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85年》,第二编,S/16913号文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就不断进行的文件和其他程序的合理化采取了若干进一步措施(见下文第二编,第28章)。关于报告的格式、通过与及时提出的措施(S/26015)已在以前的报告中执行。因此,附录开列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注明每一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在本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和分节(见附录五和六)。

1996年8月,安理会制定了关于将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的程序(S/1996/603\* 和S/1996/704)。

1993年7月、1994年3月、1995年3月、1995年5月以及1996年1月就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资料问题采取了其他程序性措施。1993年7月,安理会决定向全体会员国提供安理会的每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S/26176)。1994年3月,安理会决定,以暂定本印发的决议草案将提供非安理会成

员取用(S/1994/230)。1995年3月,安理会作出决定,为增加各制裁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导言部分应提供更多关于每一委员会活动的资料(S/1995/234),以及1996年1月,安理会决定,各委员会主席应当在每次会议之后,向联合国各有关会员国口头简报情况,其方式同现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作出口头简报一样(S/1996/54)。为了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具有透明度并增加协商,安理会于1996年3月决定进一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流资料的一系列措施(S/PRST/1996/13)。

因此,本报告遵循了安全理事会前述各项决定。

1997年6月,安理会考虑到就年度报告现有格式提出的各种看法,核可旨在加强今后各年的报告的分析性的新措施。如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6月12日的说明(S/1997/451)所载列的,关于安理会审议的每一事项,报告应作为背景,列出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的一年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说明性清单;在报告所述期间,按时间顺序说明安理会就有关事项进行的审议和对该项目采取的行动,包括说明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列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的清单;事实数据,包括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日期;有关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资料;有关安理会文件以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资料;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目前报告的各项附录,另外还加上安理会在该年度通过或表决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全文;以及有关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资料。作为报告的增编,还可以附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的常驻代表,根据自己的职责并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可能编写的关于他担任主席那个月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简短评价,但这种评价

不应视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和审查改善安理会文件和程序的办法,包括提供《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指的特别报告。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当回顾1996年10月21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39次全体会议选出哥斯达黎加、日本、肯尼亚、葡萄牙和瑞典填补博茨瓦纳、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和意大利1996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举行了115次正式会议,通过了52项决议,发表54个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成员还进行了全体协商,共约342小时。安理会审议了超过105份秘书长报告,审查和处理了超过1 214份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文件和来文。

本报告共4编和10个附录:

第一编是关于安理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本编各章是按照安理会首次召开正式会议审议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但是,为便于参考,把主题相关的议程项目列入大标题下。报告本编反映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接到要求所处理的事项的数目。

本报告第一编审议的项目概述如下:

塞浦路斯局势:

安理会会议: 3675和3728

通过的决议: 1062(1996)和1092(1996)

海地问题:

安理会会议: 3676、3719和3721

通过的决议: 1063(1996)、1085(1996)和1086(1996)

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会议: 3677、3778、3681、3686、3687、3688、3697、3700、3701、3712、3716、3723、3727、

3731、3737、3740、3746、3749、3753、3760、3763、3764、3772、3775、3776、3783、3787

通过的决议: 1066(1996)、1069(1996)、1074(1996)、1074(1996)、1079(1996)、1082(1996)、1088(1996)、1093(1997)、1103(1997)、1104(1997)、1105(1997)、1107(1997)、1110(1997)、1112(1997)

主席声明: S/PRST/1996/29、S/PRST/1996/30、S/PRST/1996/34、S/PRST/1996/35、S/PRST/1996/39、S/PRST/1996/41、S/PRST/1996/48、S/PRST/1997/4、S/PRST/1997/7、S/PRST/1997/10、S/PRST/1997/12、S/PRST/1997/15、S/PRST/1997/23、S/PRST/1996/26

安哥拉局势:

安理会会议: 3679、3702、3703、3722、3736、3743、3755、3759、3767和3769

通过的决议: 1064(1996)、1075(1996)、1087(1996)、1098(1997)、1102(1997)和1106(1997)

主席声明: S/PRST/1997/3和S/PRST/1997/17

格鲁吉亚局势:

安理会会议: 3680、3707、3735和3774

通过的决议: 1065(1996)、1077(1996)和1096(1996)

主席声明: S/PRST/1996/43和S/PRST/1997/25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会议: 3682、3684、3692、3695和3785

通过的决议: 1072(1996)

主席声明: S/PRST/1996/31、S/PRST/1996/32和S/PRST/1996/32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安理会会议: 3683

通过的决议: 1067(1996)

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会议: 3685、3697、3715、3733、3745、3747、3756和3782

通过的决议: 1068(1996)、1073(1996)、1081(1996)、1095(1997)

主席声明: S/PRST/1996/33、S/PRST/1996/45、S/PRST/1997/1和S/PRST/1997/30

关于和平纲领的项目:

安理会会议: 3689、3693和3750

主席声明: S/PRST/1996/37和S/PRST/1997/13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引渡1995年6月28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事宜:

安理会会议: 3690

通过的决议: 1070(199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会议: 3691、3729、3768、3786和3789

通过的决议: 1111(1997)

主席声明: S/PRST/1996/36、S/PRST/1996/49、S/PRST/1997/21和S/PRST/1997/33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会议: 3694、3717和3757

通过的决议: 1071(1996)、1083(1996)和1100(1996)

塔吉克斯坦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安理会会议: 3696、3724、3739、3752和3788

通过的决议: 1089(1996)、1099(1997)和1113(1997)

主席声明: S/PRST/1996/38和S/PRST/1997/6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会议: 3699、3705、3706、3765和3768

通过的决议: 1076(1996)

主席声明: S/PRST/1996/40和S/PRST/1997/20

1996年9月23日和10月3日及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会议: 3704

主席声明: S/PRST/1996/42

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会议: 3708、3710、3713、3738、3741、3748、3762、3771、3773

通过的决议: 1078(1996)、1080(1996)和1097(1997)

主席声明: S/PRST/1996/44、S/PRST/1997/5、S/PRST/1997/11、S/PRST/1997/19、S/PRST/1997/22和S/PRST/1997/24

西撒哈拉局势：

安理会会议：3718、3754和3779

通过的决议：1084(1996)和1108(1997)

主席声明：S/PRST/1997/18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会议：3720和3781

主席声明：S/PRST/1996/46和S/PRST/1997/29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会议：3726、3742和3770

主席声明：S/PRST/1996/47和S/PRST/1997/8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安理会会议：3730、3732、3744和3780

通过的决议：1094(1997)

主席声明：S/PRST/1997/9和S/PRST/1997/28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安理会会议：3734、3761和3777

主席声明：S/PRST/1997/2、S/PRST/1997/18和S/PRST/1997/27

阿尔巴尼亚局势：

安理会会议：3751和3758

通过的决议：1101(1997)

主席声明：S/PRST/1997/14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会议：377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会议：3784

主席声明：S/PRST/1997/31

第二编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就下列项目举行了4次正式会议（第3709次、第3711次、第3714次、第3725次）：（a）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b）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期间报告草稿；（c）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安理会还处理了同其文件和工作方法与程序有关的事项。

第三编说明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第四编列有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没有讨论的事项。各事项是按照收到关于每个专题领域第一份来文的日期先后顺序编排。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活动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如下：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授予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有效执行关于制裁伊拉克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第661(1990)号、第665(1990)号、第666(1990)号、第669(1990)号、第670(1990)号、第687(1991)号、第692(1991)号、第700(1991)号、第706(1991)号、第707(1991)号、第712

(1991)号、第715(1991)号、第773(1992)号、第778(1992)号、第806(1993)号、第833(1993)号、第899(1994)号和第986(1995)号决议的规定。根据1990年8月17日通过的委员会工作准则,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报告(S/1996/700),载述其在过去数年进行的重大活动。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为执行本决议第1、2、6、8、9和10段的安排制定了必要的加速程序。委员会1996年8月8日第142次会议通过了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要求其履行职责时将采用的各项程序(S/1996/636)。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该段在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第13段于1996年12月9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报告(S/1996/1015)后,于东部标准时间0001时生效。

1997年3月11日,委员会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报告(S/1997/213),该段请委员会在该决议第1段生效后90天向安理会报告上文所提各段中的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于1997年3月5日、4月1日和5月14日通过了关于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的几点谅解。1997年5月30日,委员会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在初期180天终了前提交了关于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的另一份报告(S/1997/417)。1997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111(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第4、11和12段除外,应在1997年6月8日东部日光节约时间0时1分起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专家级非正式会议,讨论与制裁制度有关的问题,包括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委员会主席团由每年第一次会议选出,包括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主席是以个人身份当选,任期为该日历年,同时选出两个代表团提供这一年的两名副主席。1996年主席团托诺·艾特尔先生阁下(德国)担任主席,由博茨瓦纳和波兰担任副主席。本报告所涉1997年期

间,安东尼奥·蒙特罗先生阁下(葡萄牙)担任主席,几内亚比绍和波兰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 (b)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举行了三次常会(第21次至第23次)和一次特别会议(第6次)。理事会举行了七次全体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理事会对涉及不同索赔类别的若干项目采取了行动。所作出的决定包括:

### A类

理事会核准第六批A类索赔案件:

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的数额 (美元)
80 456	319 730 500

### C类

理事会核准下列各批C类索赔案件:

索赔案件数目	建议赔偿的数额 (美元)
64 065	323 776 505.21
第4批:	70 558 637 643 444.35

### E类

理事会对科威特石油公司索赔扑灭油井大火的费用案件(井喷控制索赔案件)核可赔偿610 048 547美元。

委员会秘书处按照理事会第17号决定(S/AC.26/Dec.17(1994))的规定行事,向63个政府和一个国际组织提供144 019 945美元,以便向其索赔案件在第一批A类索赔案件(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和C类索赔案件(个人损失不超过100 100美元)中获得解决的57 636索赔成功者分发。付款于1997年3月12日作出,每一位索赔成功者初步获得

金额不超过2 500美元。这些钱是从第986(1995)号决议的“以油换粮”机制下出售伊拉克石油所获收益中拿出30%来支付的。

由于第1111(1997)号决议将第986(1995)号决议有关规定从1997年6月8日起在延长180天,预期到1997年10月赔偿基金就能积累充足的资金,可以向其索赔案件在第二批A类和C类中已经解决的超过224 000名的成功索赔者支付大约56 000万美元。

### (c)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 所设特别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授予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负责监督销毁和拆除伊拉克的下列武器和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储存药剂和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一切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

特别委员会也继续进行其主席同伊拉克副总理间举行政治一级会议的方案,这个方案的目的是提供推动力,以解决在1996年6月联合行动方案中查明的问题,这是完成任务所必不可少的。委员会继续努力核查伊拉克于1996年6月和7月提交委员会的全部、最后和完整的披露资料所载的申报。

为了打破僵局,特别委员会决定改变既定工作方式,根据这个既定方式,伊拉克提供关于其受禁武器处理情况的申报,而根据现在改变的方式,委员会将协助伊拉克,指出引起关切的领域,并概述伊拉克为解除委员会的关切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主席和国际专家提出陈述的这一过程使伊拉克一方在政治层次上更明白其需要采取什么行动。虽然问题仍然存在,在生物武器方面尤其如此,但已取得了一些结果,特别是在化学武器和导弹方面。

第1051(1996)号决议确定的伊拉克进出口监测机制继续在执行。这个机制是特别委员会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制度的关键部分,已于1996年10月全面生效。它已经被证明是确保伊拉克遵守其义务的有用工具。

特别委员会所需的经费是一个长期问题,1996年由一些会员国自愿捐款提供。在执行了第986(1995)号决议后,现在情况已经稳定,该决议除其他外,向委员会提供充足的经费。委员会还获得额外办公室面积,这样委员会便能更加有效,而且能吸收新工作人员来履行以前由于总部办公室面积不够而冻结的任务。

会员国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重要援助,通过提供实物服务如人员、设备、设施和分析方面的支助,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这些支助对于委员会有效执行其任务是不可或缺的,受到本组织的赞赏。巴林和智利的贡献尤其宝贵。

1997年5月,秘书长接受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辞去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职务的请求,使他能回国服务。秘书长高度赞扬他在处理非常微妙的任务中表现的决心和技巧,以及在执行特别困难的任務中取得的重大进展。

### (d)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 (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经安全理事会修改的任务。它于1996年9月19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在安理会成员收到秘书长1996年6月13日和17日关于《代顿和平协定》附件1-B(稳定区域局势协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6/433和S/1996/442)后,委员会主席在1996年6月18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所有国家,根据第1021(1995)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武器禁运已经终止。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0月1日通过的第1074(1996)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立即终止第1022(1995)号决议第1段所述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塞族的措施。安理会在第1074(1996)号决议第6段中还决定在委员会写完报告之后解散该委员会。1996年11月15日,委员会通过了其最后报告(S/1996/946),并于同一天将报告转递安理会主席。该报告简要地说明了委员会从1993年1月至1996年10月1日制裁制度终止时止的主要活动,并载列各项意见和建议。

在1996年9月19日第142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制裁问题的哥本哈根圆桌会议的



报告,该会议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持下于1996年6月24日和25日举行,由丹麦担任东道主。委员会赞赏该报告并于1996年9月24日将报告转递给安理会(S/1996/776)。

1996年,委员会的主席团由括胡安·索马维亚先生(智利)担任主席,几内亚比绍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

### (e)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748(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强制性制裁,制裁涉及与该国的空中联系、向该国供应军火和军事武器、减少和限制外交和领事使团活动、以及限制已知或涉嫌的身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民的恐怖分子的活动等方面。1996年,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团由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斯先生阁下(波兰)任主席,德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1997年的主席团由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斯先生阁下(波兰)任主席,葡萄牙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处理了涉及实施强制性制裁的各方面问题的95份来文。来文中有67份是根据人道主义理由,请求豁免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空中禁运,其中有63项请求获批准,4项请求被搁置。

在1996年7月5日举行的第6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别于1996年6月27日和1996年6月28日提交的两份普通照会,其中涉及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于1996年6月22日从的黎波里飞往开罗(运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家元首出席阿拉伯首脑会议)和于1996年6月23日飞返的黎波里的事宜。委员会决定,6月22日和23日的飞行无视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严重违反该决议的规定。委员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要再进行任何此类违反行为。如再发生违反事件,委员会将考虑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9(c)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如何提高该决议所列措施效力的建议(SC/6241)。

安全理事会多次(在非正式协商里)审议了1996年7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88),该信提出利比亚国家首脑旅行的理由。1996年7月30日,安理会主席回顾第748(1992)号决议的规定以及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7月5日的声明后指出,如果再发生违反事件,委员会将研究如何加强该决议所列措施的效力。

1997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3734次会议通过主席宣读的声明(S/PRST/1997/2)指出,利比亚当局宣布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将立即恢复飞离利比亚的国际航班的立场不符合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该决议禁止所有国际航班往返利比亚。安理会还注意到据报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似乎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于1月21日从利比亚的黎波里飞往阿克拉,并请委员会调查这件事。安理会在1997年2月3日举行的第73次会议上,按照主席声明审议应采取的行动。

埃及在1997年3月5日的普通照会中要求委员会核准埃及航空公司从开罗飞往的黎波里和班加西以及接着飞往吉达的45次飞行,以及数目相同的回程飞行,以便运送利比亚朝圣者去朝觐。委员会核准埃及的要求,但附有某些条件(SC/6343)。

在1997年4月4日第376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主席的声明(S/PRST/1997/18)中认为,1997年3月29日利比亚登记的飞机从的黎波里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的飞行明显违反制裁措施,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再进行任何此类违反行为。1997年4月11日,委员会核准主席声明中要求的拟发给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全文。

在1997年5月13日全体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关于1997年5月9日和10日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运送利比亚国家元首及其随行人员飞往尼日尔以及往返尼日利亚的飞行的报告。安理会决定将此事提交委员会,以便委员会查明真相并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委员会于1997年5月15日和19日举行会议,并决定:

- (1) 上述利比亚国家元首未经核准的飞行确实发生;以及
- (2) 这些飞行是违反制裁措施的行为。委员会还适当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和尼日利亚就此事

项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内容。1997年5月20日,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了上述决定。在安全理事会于1997年5月20日举行的第3777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就此事件发表声明(S/PRST/1997/27)。安理会除其他外,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这些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的飞行的报告,请委员会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代表追究此事,并呼吁所有国家履行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对制裁措施进行了三次审查。在这些审查中,成员认为还没有条件修改安理会在第748(1992)号决议第3和第7段中规定的制裁措施。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已经进行了15次这类审查。

#### (f)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切实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全面彻底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1996年的主席团由朴铉吉先生阁下(大韩民国)担任主席,由埃及和洪都拉斯的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1997年的主席团由朴铉吉先生阁下(大韩民国)担任主席,由哥斯达黎加和埃及的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

鉴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1996年9月就索马里事态发展的危急性质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表示关切,委员会开会审查关于加强对索马里实行武器禁运的效力的措施。根据该会议作出的决定,于1996年9月23日以新闻稿的形式向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个人发出呼吁,提供有关违反或指控违反索马里的武器禁运情事的资料(SC/6268)。此外,还向所有国家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它们应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促请它们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任何违反或怀疑违反索马里的武器禁运情事的资料。

1997年1月7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其1996年报告(S/1997/16)。

#### (g)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6年中,国际法庭开始全面运作,从而能够全心全意履行其授权职务。因此,在1996年下半年和1997年上半年期间,国际法庭加紧进行其核心起诉和调查任务,其审判活动有所增加。

1997年5月1日,国际法庭发出18份起诉书,涉及74名嫌疑犯,8人羁押在国际法庭拘留所里。最近被起诉的一名被告兹拉特科·阿列克索夫斯基于1997年4月28日由克罗地亚当局交给法庭。1996年6月17日,在检察官撤销对一名被告的一切指控后,法庭命令释放该名被告。

国际法庭于1996年5月7日开始审理达斯科·塔迪奇的案件,于1997年5月7日作了第一个判决。在对被告提出的共计31项指控中,有11项迫害和殴打罪名成立,另20项包括11项谋杀罪名不成立。这项判决是国际法庭对涉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个人裁定有罪或无罪的第一项判决。判刑程序是法庭程序规则下单独一项程序,将在不远的将来开始实施。

1996年11月29日,法庭作出其第一项判刑,这是对德拉任·埃尔代莫维奇的案件作出的。报告对各项指控认罪,被判处10年徒刑。

截至1997年5月30日,有一项涉及四名被告——泽伊尼尔·德拉利奇、哈津姆·德利奇、埃萨德·兰德佐和兹德拉夫科·穆齐奇的案件(切莱比奇案件)进行了初审,埃尔代莫维奇案件也开始提出上诉。蒂霍菲尔·布拉斯克奇的案件在1996年和1997年期间已经进行了多次预审,将于1997年6月24日开始审判。关于塔迪奇案件,也预期在1997年7月前将提出上诉。阿列克索夫斯基先生的案件将进行审前审讯,预期在1997年下半年开始对其进行审判。

1996年6月28日至7月8日,根据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对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案件进行审讯,该条规定,如果起诉书未能递达被告本人,结果被告没有出庭,则可发出国际逮捕状。经过这次审讯后,法庭对这两个人发出国际逮捕状。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在1996年7月11日的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说,

上次的逮捕状未克执行。

1997年4月16日至18日,国际法庭进行听讯以决定法庭是否有权力限制国家的管辖权,禁止一国或其任何高级官员在制裁威胁下交出法庭认为有证据价值的材料的问题。法庭尚需作出裁定。

在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辞职于1996年10月1日生效后,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7(1996)号决议,路易斯·阿尔布尔法官(加拿大)担任国际法庭的新检察官。

国际法庭法官在海牙举行两次全体会议(1996年6月24日和25日第11次会议,1996年12月2日和3日第12次会议)。法官们听取了庭长和书记官处官员的报告,通过关于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的进一步修正案。

1997年5月20日,大会选举11名法官,任期四年,从1997年11月17日开始。在11名现任法官中,8名提名参加再选。大会选举了5名现任法官和6名新法官。

#### (h)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切实执行该决议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实施的禁止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装备和备件以及石油和石油制品的强制性制裁。1996年的主席团由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阁下(埃及)担任主席,洪都拉斯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1997年的主席团由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阁下(埃及)担任主席,由哥斯达黎加和日本的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1997年1月14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其1996年报告(S/1997/33)。

#### (i)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切实执

行该决议对卢旺达实施的禁止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件的强制性制裁。1996年的主席团由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博茨瓦纳和意大利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1997年的主席团由小和田恒先生阁下(日本)担任主席,肯尼亚和瑞典的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一次会议,处理了关于对卢旺达实施制裁的四项来文。

根据安理会第1011(1995)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安理会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对于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限制于1996年9月1日终止。但是,所有国家仍需继续实施关于向非政府军队或向邻国人士出售或供应在卢旺达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限制。1996年9月11日,主席代表委员会发表这种意思的声明(SC/6265)。

上述对卢旺达政府实施的限制于1996年9月1日终止之前,委员会按安理会第1011(1995)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各国关于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通知,以及卢旺达政府关于进口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通知。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一项通知(S/1996/697)。

1997年1月7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其1996年报告(S/1997/15)。

#### (j)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7年6月18日,检察官对属于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提出14项不同的起诉书,共起诉23人。其中12名被告已在比利时、喀麦隆、象牙海岸、肯尼亚、瑞士和赞比亚被捕,并已移交给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法庭拘留所。一名被告在美利坚合众国被捕,目前正等着移交给法庭拘留所。其余10名被告仍在逃中。

根据检察官的要求,在喀麦隆逮捕了两名嫌疑犯,等

待检察官提出和确认起诉书,然后移交给法庭拘留所。

目前正在进行三项审判。1997年1月9日,阿鲁沙法庭所在地的第一审判分庭开始对卢旺达塔巴乡前乡长让·保罗·阿卡耶苏进行审判。第二项审判于1997年3月18日在第一审判分庭开始,审判基加利前商人兼全国发展革命运动的青年团Interahamwe第二副主席乔治·鲁塔干达。第三项审判于1997年4月9日第二审判分庭开始,审判基布耶省前省长克莱门特·卡伊谢马和基布耶前商人奥贝德·鲁津达纳。在这些审判中,审判分庭作出若干与诉讼程序有关的重要命令和裁定。

阿鲁沙两个审判分庭和海牙上诉分庭的法官在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对《程序和取证规则》通过了若干修正案。在1997年6月2日至6日在阿鲁沙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法官们又对《程序和取证规则》通过了其他修正案,并修改了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官们选举莱蒂·卡马法官为法庭庭长,雅克夫·A·奥斯特罗夫斯基为副庭长。两位新当选上诉分庭法官的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和拉尔·昌德·福拉赫法官在第四次会议上正式宣誓就职,成为法庭上诉分庭成员,并在代表秘书长的书记长官面前作出郑重宣言。

内部监督事务厅回应大会的一项请求,于1996年10月和11月对法庭进行了审计和调查。监督厅在审查法庭的记录后,发现法庭管理的作业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之处。监督厅在1997年2月的报告(A/51/789)中提出关于改善条件的26项建议,这些建议大部分已经实行或正在实行中。此外,副检察官奥诺雷·拉科托马纳纳先生和书记官长安德罗尼科·阿代德先生被撤职。秘书长任命贝尔纳德·阿绍·穆纳先生为副检察官,阿格乌·U·奥卡利为书记官长。

#### (k)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是依照第985(1995)号决议设立的,以确保切实执行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全面彻底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1996年的主席团由赫拉尔多·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阁下(洪都拉斯)担任主席,印度尼西亚和意大利的代表团提供名副主席;1997年的主席团由(哥斯达黎加)担任主席,日本和瑞典的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一次会议。

1996年12月31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其1996年报告(S/1996/1077)。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 第1章

### 塞浦路斯局势

#### A. 1996年6月17日至21日收到的来文和1996年6月25日和27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6月1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443和Corr.1)。

6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57)。

6月2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32(1995)号决议所提出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6/467),其中评估其谋求解决塞浦路斯局势所作的努力。

6月27日对秘书长1996年6月7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411和Corr.1)的增编(S/1996/411/Add.1)。

#### B. 第3675次会议(1996年6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2(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7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411和Corr.1和Add.1)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6/467)”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477),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6月28日,在第367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47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2(1996)号决议。

第1062(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411和Add.1),

“还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25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6/467),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6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

“重申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并同意秘书长的评价,认为谈判陷入僵局已经拖得太久了,

“对于在采取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

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方面,和在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感到遗憾,

“对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报告第27段所述联塞部队在该岛北部的行动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 决定再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6年12月31日止;

“2. 欢迎任命韩升洲先生为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的新特别代表,并吁请双方与他充分合作以努力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

“3. 对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报告中记载的1996年6月3日一名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员在联合国缓冲地带内被枪击致死的悲惨事件,以及土族塞人士兵阻挠联塞部队人员协助该名国民警卫队员和调查这一事件,感到遗憾;

“4. 表示严重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继续现代化和提高战力,该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过多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再次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S/24472,附件)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吁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5. 对区域内最近的军事演习,包括固定翼军机飞越塞浦路斯领空,加剧了紧张局势,也表示严重关切;

“6. 呼吁双方军事当局;

“(a) 尊重联合国缓冲地带的完整性,确保沿缓冲地带不再发生事故,防止敌对行动,包括实弹射击联塞部队,给予联塞部队完全的行动自由并与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b) 根据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立即与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采取相互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c) 按照联塞部队的请求,立即清除缓冲地带内所有地雷和饵雷区;

“(d) 停止缓冲地带附近的军事构筑;

“(e) 根据联塞部队部队指挥官1996年6月提出的最新提议,立即与联塞部队展开认真讨论,以期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

“7. 欢迎双方根据联塞部队进行的人道主义调查所采取的措施,对土族塞人一方未对联塞部队的建议作出更充分的反应感到遗憾,呼吁土族塞人一方充分尊重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基本自由并加紧努力改善他们的日常生活,并呼吁塞浦路斯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对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任何歧视;

“8. 欢迎联合国和各外交使团继续努力促进两族活动,对这种接触所遇到的障碍感到遗憾,并强烈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土族塞人领导,撤除和防止对这种接触设置的一切障碍;

“9.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着眼于可能调整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0.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呼吁双方具体表现出对全面政治解决的承诺;

“11. 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12. 敦促两族领导人紧急地积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他们与秘书长和支持其斡旋任务的许多国家合作,打破目前僵局,建立可据以恢复直接谈判的共同基础;

“13. 确认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应有助于全面解决;

“1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C. 1996年7月15日至12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7月1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54)。

7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71)。

7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79)。

7月2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90)。

7月2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613)。

7月3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614)。

8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33)。

8月1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650)。

8月1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656)。

9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26),转递1996年9月4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文。

9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52),转递1996年9月11日塞浦路斯总统给土族塞人领导人的信及附文。

9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758)。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后于同日发表的声明。

10月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46)。

10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54)。

10月1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51)。

10月2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871)。

10月2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873)。

10月2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879)。

10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897)。

11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63)。

11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982)。

12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1014)。

12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1016),载述1996年6月11日至12月10日的事态发展,提供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行动部队(联塞部队)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6月30日;以及12月23日的增编(S/1996/1016/Add.1),指出所有各方都同意他们建议。

12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1056)。

12月1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2(1996)号决议所提出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6/1055)。

12月1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S/1996/1956)。

#### D. 第3728次会议(1996年12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2(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2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1016和Add.1)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6/1055)”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1062),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12月23日,在第372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106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2(1996)号决议。

第10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1016和Add.1),

“又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6/1055),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6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

“严重关切塞浦路斯局势不断恶化,该岛两族间紧张情势升级,以及秘书长1996年12月10日的报告所述,过去六个月内沿停火线的暴力事件达到1974年以来所未有的水平,

“又关切对联塞部队人员使用和威胁使用暴力的行为有所增加,

“注意到双方军事当局开始通过联塞部队指挥官间接讨论旨在减轻军事紧张的措施,

“重申关切关于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经拖得太久了,

“1. 决定再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7年6月30日为止;

“2. 惋惜1996年8月11日和14日、9月8日和10月15日的暴力事件,造成希族塞人三名平民和土族塞人安全部队一名成员悲惨死亡,以及平民和联塞部队人员受伤,特别是土耳其/土族塞人一方不必要地过分使用武力,以及塞族警察对平民示威所作出的大体上消极的反应;

“3.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涉及枪械的暴力行为,这使联塞部队无法执行其规定的职责,并要求双方确保联塞部队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和向联塞部队提供充分合作;

“4. 强调必须维持法治,并在这方面要求双方防止未经许可闯入缓冲地带,并对侵犯缓冲地带的示威和在缓冲地带附近进行的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示威立即作出负责任反应;

“5. 要求双方毫不拖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一揽子接受联塞部队提议的相互措施,即:(a) 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双方位置接近的其他地区;(b) 沿停火线禁止装有实弹的武器;和(c) 在最低武力和适当反应概念的基础上,制定一套行为守则,供停火线沿线双方部队遵守,并表示失望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迄今没有取得进展;



“6. 还要求双方军事当局:

“(a) 按照联塞部队的要求,立即清除缓冲地带内所有地雷和饵雷区;

“(b) 停止缓冲地带附近的军事构筑;

“(c) 不在缓冲地带沿线进行任何军事演习;

“7.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过多及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并深为关注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些外国部队很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妨碍就一项全面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的努力;

“8. 再度要求有关各方作出承诺,减少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S/24472,附件)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吁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9. 表示继续关注在该区域进行的军事演习,包括固定翼军机飞越塞浦路斯领空,这些演习大大加剧了塞浦路斯的政治紧张,破坏了为达成解决所作的努力;

“10.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11.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及支助其工作的人努力奠定基础,以便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在1997年上半年进行不限时间、次数的直接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

“12. 呼吁双方同特别代表为此目的合作,并同他在1997年头几个月加紧进行的准备工作合作,目的是澄清全面解决办法的各项主要内容;

“13. 强调这一进程的成功需要双方建立真正的相互信任和避免会加剧紧张的行动,并吁请两族领导人创造和解与信任的气氛;

“14. 重申其立场是,塞浦路斯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塞浦路斯国,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权,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而且这一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同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排除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15. 欢迎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并感到遗憾在执行联塞部队1995年进行的人道主义审查所产生的建议方面没有进一步进展;

“16. 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方面继续努力促进两族活动,对这种接触所遇到的障碍感到遗憾,并强烈敦促有关各方,尤其是土族塞人的领导人,撤除对这种接触的一切障碍;

“17. 重申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应有助于通盘解决;

“18.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着眼于调整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9. 请秘书长在1997年6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E. 1996年12月27日至1997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2月2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73)。

1997年1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5),其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打算任命阿根廷的埃韦尔希斯托·阿图罗·德贝尔加拉上校为联塞部队的下一任指挥官。

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26),其中指出,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7年1月8日的信(S/1997/25),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二十四届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月2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4)。

1月2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5)。

1月3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11)和附录。

2月1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30)和附录。

2月2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63)和附录。

2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68)。

3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02)。

3月1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22)和附录。

3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25)和附录。

3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88)。

4月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78)。

4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03)和附录。

4月1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14)。

4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20),通知安理会,他决定任命厄瓜多尔的迭戈·科多韦斯先生担任其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4月1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22)。

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321),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4月17日的信(S/1997/320),他们欢迎其中的决定。

4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36)和附录。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5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50)和附录。

5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3),转递1997年3月2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特别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最后宣言。

5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64)。

5月1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75)和附录。

5月2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90)和附录。

6月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5)。

6月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437和Corr.1),说明1996年12月11日至1997年6月5日期间的事态发展,提供关于联塞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7年12月31日为止;以及6月26日的增编(S/1997/437/Add.1),指出所有各方都同意他的建议。

## 第2章 海地问题

### A. 1996年6月24日和27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6月24日和27日对秘书长1996年6月5日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报告(S/1996/416)的增编(S/1996/416/Add.1和Add.1/Rev.1),其中说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涉经费问题。

### B. 第3676次会议(1996年6月28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1063(1996)号议的通过

1996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7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6/416和Add.1/Rev.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拿大和海地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478),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安理会听取了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智利、俄罗斯联邦、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洪都拉斯、大韩民国、德国、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博茨瓦纳和波兰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6年6月28日,在第367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47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3(1996)号决议。

第1063(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1996年5月31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S/1996/431,附件),

“强调有必要支持海地政府致力于维持由驻海地多国部队建立并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协助下延续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5日的报告(S/1996/416和Add.1/Rev.1),

“赞扬联海特派团协助海地政府履行下列职责:(a)维持已建立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和(b)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并感谢为联海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注意到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按照第1048(1996)号决议在1996年6月30日终止,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方面的进展,

“欢迎并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和平与民主的巩固,特别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六届常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海地的国际存在的决议(S/1996/432,附件),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国际社会保持与危机年代所表现的同样程度的承诺,建议国际社会应海地政府的要求在海地维持强有力的存在,充分支持加强国家警察部队和巩固经济增长与发展所必需的稳定与民主环境,并请美洲国家组织进一步参与,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承诺协助与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不可或缺的,

“欢迎从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6年2月7日向另一位历史性地和平移交权力以来,海地人民在巩固民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2. 决定建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到1996年11月30日为止,以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建身体制、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3. 决定联海支助团最初由300名民警人员和600名部队组成;

“4. 欢迎秘书长保证将留意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任务,使特派团能以尽可能低的费用执行任务;

“5. 认识到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包括经济复兴和重建,并强调海地政府必须同国际金融机构尽速议定必要步骤,以便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规定;

“7. 又请所有国家向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

“8. 请秘书长在1996年9月30日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可能性;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代表以及主席以埃及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海地代表发了言

## C. 1996年7月1日至11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7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21),提议任命加拿大的戴格尔准将为联海支助团军事部门指挥官。

7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522),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7月1日的信(S/1996/521),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7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18),其中就联海支助团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的组成提出建议。

8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619),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7月30日的信(S/1996/618),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0月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3(1996)号决议所提出关于联海支助团的报告(S/1996/813),其中阐述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载列关于联海支助团的行动和人数建议,以及1996年11月12日的增编(S/1996/813/Add.1),其中阐述1996年9月30日以来的发展情况,并就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于11月30日到期后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提出了建议。

11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1),其中提议在向联海支助团提供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中增列一个国家。

1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912),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11月1日的信(S/1996/911),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56),转递1996年11月13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延长联合国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并要求确认他早先关于将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的建议。

#### D. 第3719次会议(1996年11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5(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1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S/1996/813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990),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11月29日,在第371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99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5(1996)号决议。

第1085(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第1063(1996)号决议,

“1. 决定将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2月5日为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E. 第3721次会议(1996年12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6(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2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S/1996/813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1002)。

安理会听取了海地、加拿大、阿根廷和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中国、洪都拉斯、德国、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博茨瓦纳、波兰、几内亚比绍、智利、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主席以意大利代表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6年12月5日，在第371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100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6(1996)号决议。

第1086(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6年11月1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S/1996/956,附件)，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1日的报告(S/1996/813)和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S/1996/813/Add.1)，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发挥作用，努力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所述，近几个月来海地安全状况有所改善，海地国家警察应付现有挑战的能力也有提高，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0月1日和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所述海地安全状况的波动，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所取得的持续发展，

“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和平与民主的巩固，特别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承诺协助与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不可或缺的，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2. 决定按照海地政府的请求，最后一次延长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到1997年5月31日为止，其任务按第1063(1996)号决议和秘书长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第6至第8段所规定，员额为300名民警人员和500名部队官兵，但若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报告说联海支助团能对上文第1段所定目标进一步作出贡献，则在安理会审查后可再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限至1997年7月31日止；

“3. 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建议；

“4. 认识到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兴和重建，并强调海地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必须继续密切合作，以便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5.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规定；

“6. 又请所有国家向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

“7. 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的报告中就以后国际驻留海地的性质提出建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F. 1997年4月25日的来文和1997年3月24日  
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3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6(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海支助团的报告(S/1997/244),其中

考虑到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海地政府协商的情况、“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代表的意见以及1997年3月5日在太子港举行的三边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就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和以后国际驻留海地的性质提出了建议。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 第3章

###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 A. 克罗地亚局势

##### 1. 1996年6月18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6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46),其中转递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主席的摘要结论。

6月21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和1996年2月23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8)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456),其中说明至1996年6月初为止,克罗地亚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和第1019(1995)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6月26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6/472),其中建议延长东斯过渡当局军事观察员的任务期限,至1997年1月15日为止;以及1996年6月28日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增编(S/1996/472/Add.1)。

6月27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502),其中叙述了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并建议将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6年10月15日为止;以及1996年7月3日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增编(S/1996/502/Add.1)。

6月2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00)。

##### 2. 第3677次会议(1996年7月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7月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7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45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29):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6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996/456)。

“安理会深为关注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去保障当地塞族人口的权利和确保他们的安全和福利。安理会也深为关注克罗地亚政府没有创造条件,包括没有制订满意的程序,为所有希望回返的克罗地亚塞族人提供回返便利。安全理事会对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采取这些行动深感遗憾。

“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已开始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已考虑各种保护少数人权利的倡议。但是,安理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必须作出坚决和持续的努力,确保尊重和保护克罗地亚塞族人的权利,



并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法律和宪法框架内规定对这些权利加以保障,包括重新实施其宪法的有关条款。安理会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促进对这些权利的尊重和保护的义务不能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不能取决于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行的政治谈判。

“安理会预期克罗地亚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服从安理会第1019(199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1996年1月8日的声明(S/PRST/1996/2)、2月23日的声明(S/PRST/1996/8)和5月22日的声明(S/PRST/1996/26)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同根据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迄今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有义务对被国际法庭起诉的在其境内的任何人士执行逮捕状。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在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情况下,向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施加影响力,确保他们同国际法庭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它通报克罗地亚政府根据本声明所采取的措施,并无论如何要在1996年9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

### 3. 第3678次会议(1996年7月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7月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7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43(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472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30):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1037(1995)号决议第6段,审议了秘书长按照本决议于1996年6月26日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6/472)。

“安理会注意到1995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正按照该《协定》制订的时间表加以执行。安理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非军事化的工作进展顺利,并于1996年6月20日完成。安理会对双方在此方面的合作表示满意。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可能引起紧张的行动,继续就《基本协定》的所有方面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密切合作,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表示准备对报告建议延长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任务期限进行有利的审议。

“安理会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特别是通过其各种业务性的联合执行委员会为该区域全体居民重建正常生活条件。安理会欢迎现在正作出努力开始使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返回他们在该区域的家园。安理会指出,同样重要的是应允许逃离西斯拉沃尼亚和克罗地亚其它地方、特别是克拉吉纳家园的人,返回其原来的家园。安理会呼吁双方在此方面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

“安理会回顾1996年5月22日主席的声明(S/PRST/1996/26)。安理会遗憾的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尚未采取步骤通过一项全面的大赦法,大赦自愿或被迫在原联合国保护区内塞族当局民事行政部门、军队或警察部队任职的人,但依国际法规定犯有战争罪行者除外。安理会敦促应尽快采取这一行动,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为此目的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

“安理会关切特别是自4月份关闭该区域最重要的经济资源杰莱托弗奇油田以来,该区域经济局势恶化,还关切地方行政当局因此缺乏收入,不能支付该

区域薪金和其它业务开支。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密切合作,为地方行政当局和公用事业查明和提供经费。安理会又强调经济发展对稳定该区域的重要性。

“安理会支持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建立和训练一支过渡时期警察部队的努力,该部队主要负责维持治安,并受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领导和联合国民警的监督。安理会还支持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促进人道主义目的的排雷工作。安理会呼吁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紧急捐款支持这些活动。

“安理会赞扬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全体人员,他们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安理会对他们表示全力支持。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4. 1996年7月9日和10日的来文

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42),其中转递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高级代表的第二份报告。

7月1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39)。

#### 5. 第3681次会议(1996年7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6(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8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502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545),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7月15日,在第368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54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6(1996)号决议。

第1066(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和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S/1996/502),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并着重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强调重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相互承认,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S/1995/1028)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7年1月15日;

“2.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并继续谈判,以使其双边关系充分正常化,对整个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是十分重要的;

“3. 请秘书长在1997年1月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及早审议,报告中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4. 鼓励当事各方采用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减轻紧张局势的实际备选办法,

“5.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授权的多国执行部队继续彼此充分合作,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6. 第3686次会议(1996年7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9(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8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43(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472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601),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7月30日,在第368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60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9(1996)号决议。

第1069(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和授权部署军事观察员作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一部分的1996年1月31日第1043(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26日的报告(S/1996/472和Add.1),

“1. 决定按照第1037(1996)号决议的规定,授权再延长部署100名军事观察员6个月,作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一部分,至1997年1月15日止;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7. 1996年8月2日至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8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32),其中表示关切东斯过渡当局在为其行动地区的现有当地行政机构寻求业务经费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8月5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6/622),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是否有可能表示它打算将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使其能完成任务。

8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648),其中转递克罗地亚政府和东斯过渡当局1996年8月8日缔结的《关于由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在东斯过渡当局管理的领土内的公共服务临时共同提供经费协定》。

8. 第3688次会议(1996年8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8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6/622)

“1996年8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32)

“秘书长的说明(S/1996/64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35):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8月5日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6/622)和秘书长1996年8月2日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行动地区当前地方行政结构的经费筹措问题的信(S/1996/632)。

“安理会欢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执行1995年11月12日《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1996/951,附件)以及在促进东斯拉沃尼亚区域全面、和平地重归克罗地亚共和国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恢复和维持东斯拉沃尼亚区域的多种族特征对国际上维持整个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是很重要的。安理会提醒当事双方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的义务。它强调这个区域的经济复苏、过渡警察部队的建立和流离失所者与难民返回他们在这个区域的家园的重要性以及克罗地亚政府促进流离失所者与难民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方的原籍家园的重要性。它进一步强调一俟建立所需条件后按照《基本协定》的规定举行选举的重要性。

“安理会提醒克罗地亚政府有责任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创造有利于维持该区域的稳定的条件。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所需行动,不要再

事拖延。

“安理会回顾安理会主席于1996年5月22日(S/PRST/1996/26)和7月3日所发表的声明(S/PRST/1996/30),并再次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通过对所有自愿或被迫在前联合国保护地区境内的塞族地方当局的民事行政机构、军队或警察部队服务的人给予全面大赦的法律,但犯下国际法所界定的战争罪者除外。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正如8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说的,大赦法和克罗地亚政府后来采取的行动仍不足以在东斯拉沃尼亚当地的塞族人民中建立信心。安理会注意到1996年8月7日图季曼总统与米洛舍维奇总统在雅典达成一项全面协议,认为全面大赦是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的不可或缺条件。安理会希望在这项协议后随即采取相应具体措施。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就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管理下的领土的公共服务经费筹措问题达成协议(S/1996/648,附件)。但是,安理会注意到,上述提供的经费不够支付这些服务的全部费用,它预期克罗地亚政府再次迫切地和无条件地提供经费。安理会强调确保民事行政当局的运作的重要性,从而维持该区域的稳定和帮助实现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所承担任务的目标。安理会注意到其第1037(1996)号决议,并且提醒克罗地亚政府需要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行动费用提供协助。

“安理会回顾,《基本协定》规定12个月的过渡时期,如果当事双方之一提出要求,最多可以把过渡时期延长同样长的一段时间。安理会强调十分重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能够及时和全面地完成规定任务,包括按照《基本协定》筹办选举。秘书长注意到,这些任务是完成艰巨的和解进程的基本构成部分。为此目的,安理会申明,愿意在适当时间按照《基本协定》、其第1037(1996)号决议和秘书长的建议审议延长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期限的问题。

“安理会表示感谢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他的工作人员,并且重申全力支持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展开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9. 1996年8月29日至9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1996年8月23日和28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8月23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和1996年7月3日主席声明(S/PRST/1996/29)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691),其中说明至1996年8月初为止,克罗地亚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和第1019(1995)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

8月28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6/705)。

8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06),其中转递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

9月1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44),其中转递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

9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63),其中通知安理会,法庭的审判分庭于1996年9月13日在对Ivica Rajic起诉程序中作出了裁决。

10. 第3697次会议(1996年9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9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69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39):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8月2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进一步发展的报告(S/1996/691)。

“安理会注意到一些地区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进展。然而,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克罗地亚政府尚未遵守安理会先前提出的许多要求。原塞族控制地区的居民受到威胁的事件很多,仍然令人关切,可能损害克罗地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和大量地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景。

“安理会赞扬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协定,并期望其中载列的承诺得到执行。

“安理会确认克罗地亚政府已采取步骤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克罗地亚,但敦促政府扩大其方案,不带先决条件和毫不拖延地加速所有人的返回。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也扩大其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特别是因为冬季快要到来。

“1996年7月3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6/30)强调需要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通过全面大赦法。1996年8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自1996年5月17日克罗地亚政府大赦法通过以来在这方面没有重要进展,在那以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1996年9月20日颁布了新的大赦法。安理会欢迎这一发展,认为这是朝向解决1996年7月3日主席声明所述关心事项跨出了一步,并强调大赦法必须在充分尊重个人权利的情况下公平、公正地立即执行。安理会将密切注意这方面的执行情况。安理会指出,新的全面大赦法及其公正实施也是在东斯拉沃尼亚筹备选举的要素,又是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功完成任务的重要因素。

“尽管有一些积极进展,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克拉伊纳和西斯拉沃尼亚居民继续饱受不够安全之苦,包括随时遭到偷窃和攻击的危险。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地区从事人权监测和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受到攻击和威胁。安理会特别遗憾的是,据报道,克罗地亚穿制服的军人和警官参与了抢劫和骚扰行动。

“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当局立即采取行动改善这些地区的安全状况。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官员确保军警人员不从事犯罪和其他不容许的行为,并加大力度努力保护克罗地亚境内所有人,包括塞族居民的人权。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改善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在《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1995/961,附件)框架内,作为该地区走向全面政治解决的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扩大调查1995年对塞族居民犯下的罪行。安理会再次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撤销1995年9月关于停止实施宪法某些条款的决定,这些条款影响到少数民族,主要是塞族人的权利。

“安理会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有义务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特别是执行法庭对克罗地亚管辖下的个人发出的逮捕状,包括已知或据信在其控制地区的知名被告人,并把所有被起诉的人移交国际法庭。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惋惜克罗地亚共和国至今未执行法庭对法庭起诉的个人发出的逮捕状,特别是法庭庭长1996年9月1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763)中所提到的波斯尼亚克族,并要求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逮捕状。

“安理会提醒,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不得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名逮捕和拘押任何人,直至和除非国际法庭已审查过案件并同意逮捕状、逮捕令或起诉书符合国际法律标准。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

这方面情况,无论如何不迟于1996年12月10日提出报告。”

#### 11. 1996年9月20日至11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9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75),其中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犯罪活动的第七次报告。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其中转达同日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14),其中转递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高级代表的第三份报告。

10月1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东斯拉夫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6/821)。

10月26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东斯拉夫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6/883),其中总结了自他上一份报告(S/1996/821)以来东斯拉夫过渡当局的主要活动情况,并建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7月15日为止。

10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84),其中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于1996年10月在贝尔格莱德发表的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问题的备忘录。

11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99)。

11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03),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议编写的定期报告。

11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27),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

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议编写的定期报告。

11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31),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少数人情况的特别报告。

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57),其中通知安理会,继例行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肯尼亚的哈罗德·姆瓦基奥。坦盖上校为联普观察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

## 12. 第3712次会议(1996年11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9(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1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6/88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938),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11月15日,在第371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93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9(1996)号决议。

第1079(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东斯拉沃

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的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1996年1月31日第1043(1996)号和1996年7月30日第1069(1996)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等领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欢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功地促使各领土和平地回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控制下,

“回顾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请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过渡期间管理该区域,

“又回顾《基本协定》规定,如经缔约一方要求,12个月的过渡期间最多可延长一个同样长度的期间,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8月28日的报告(S/1996/705)指出,当地塞族社区要求将过渡期间延长12个月,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26日的报告(S/1996/883),并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下列建议: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7月15日止;及早延长可以避免出现压力和政治动乱期;安理会此时应审议联合国进一步驻留六个月的必要性,

“认定克罗地亚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并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履行《基本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2.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创造条件和采取其他必要步骤,按照《基本协定》在该区域举行地方选举,选举的安排由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负责;

“3. 重申缔约双方必须充分遵守《基本协定》明确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所有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并在这方面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所有族群的权利获得尊重;

“4. 还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当地塞族社区避免会导致难民潮的行动,并鉴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原来家园,重申所有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都有权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原来家园;

“5.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当地塞族社区双方都有责任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并根据其任务提高过渡时期警察部队的可靠性和效力;

“6.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发展情况,并于1997年2月15日前和再次于1997年7月1日前向安理会报告该区域的局势;

“7. 决定按照《基本协定》的规定,维持联合国在该区域的驻留直到延长的过渡期间结束,并:

“(a) 决定将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7月15日;

“(b) 请秘书长在成功进行选举后尽速,无论如何不迟于他1997年7月1日的报告,根据缔约双方履行《基本协定》的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供安理会立即采

取行动,为履行《基本协定》而由联合国进一步驻留,或许作为重组的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自1997年7月16日起为期六个月;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3. 1996年11月19日和25日的来文和1996年12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958),其中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11月14日的信,而且他们欢迎信中的决定。

11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74),其中转递克罗地亚政府同日发表的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问题的备忘录。

12月5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和1996年9月20日主席声明(S/PRST/1996/39)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1011和Corr.1),其中提供资料说明至1996年11月中旬为止克罗地亚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和第1019(1995)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14. 第3727次会议(1996年12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2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1011和Corr.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48):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11和Corr.1)。

“安理会确认人道主义状况有显著的进展,特别是克罗地亚政府为满足克罗地亚塞族人民的最紧急人道主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

“虽然安全局势稍有改善,但是安全理事会关注克罗地亚塞族人继续受到骚扰、劫掠和人身攻击,特别是其中若干事件涉及克罗地亚穿制服的军人和警察。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加紧努力改善安全局势,确保为当地塞族人民提供适当的安全条件,包括在以前的南区和北区紧急地重新设立起作用的法院系统。

“安理会深为关注,尽管它先前已经提出要求,在克罗地亚塞族难民回返问题上仍然很少进展,并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采取全面办法,便利来自克罗地亚的难民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各地的原籍家园。安理会感到遗憾,克罗地亚政府仍然没有对他们的财产权提供有效保障,特别是返回以前各区的塞族人无法收回其产业的局面。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对财产权问题采取适当程序,在提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克罗地亚塞族人民的一切形式歧视。

“安理会深为关注据报新的大赦法没有得到公正、公平的执行。安理会强调,公平适用该法,对在克罗地亚境内建立信任和促进和解,对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和平回归版图,是至关重要的。

“安理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对欧洲委员会所作的承诺,包括它所签署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非常重要,并期望克罗地亚政府充分 and 毫不拖延地履行这些承诺。

“安理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对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在1995年军事行动期间犯下违法行为的所有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就该局势提出报告,无论如何不迟于1997年3月10日提出报告。”

#### 15. 1997年1月13日的来文和1996年12月31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2月31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66(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75),其中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并建议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7月15日为止。

1997年1月1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7),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政府关于在过渡行政当局管辖下地区完成和平社会整合的信。

#### 16. 第3731次会议(1997年1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3(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3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66(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7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29),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1月14日,在第373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2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3(1997)号决议。

第1093(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和1996年7月15日第1066(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31日的报告(S/1996/1075),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并着重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在该区域联合国指定各区的违规事件和其他行动,包括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行动自由的限制,危险地加剧了紧张局势,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相互承认,并强调这些国家间的关系全面正常化至关重要,

“赞扬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其中当事各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S/1995/1028)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7年7月15日,

“2.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充分执

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并强调这对整个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是十分重要的;

“3. 吁请当事各方采纳秘书长1996年12月31日的报告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该地区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4月15日前报告在执行这些实际备选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军事观察员在整个地区内的行动自由和遵守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

“4. 吁请当事各方停止和不再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一切违规行为以及军事或其他活动,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并通过排雷等活动确保军事观察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请秘书长在1997年7月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及早审议,报告中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6.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继续彼此充分合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7. 1997年1月20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6),其中告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比利时的汉塞特少将为东斯过渡当局的部队指挥官。

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2),其中叙述自他1996年10月26日报告提出以来东斯过渡当局为解决与举行选举有关的悬而未决的政策问题所作的努力。

1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4),其中转递1997年1月16日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议会和行政委员会的信。

1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67),其中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月20日的信(S/1997/66),他们同意信中所载的决定。

1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8),其中转递1997年1月25日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9),其中转递1997年1月28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 18. 第3737次会议(1997年1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3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4):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事态发展的信(S/1997/62),并欢迎他的评价。

“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1997年1月13日关于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管辖下地区完成和平统一的信(S/1997/27,附件),其中保证当地塞族社区有代表参与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的工作,允许有限度缓期服役和申明克罗地亚政府打算保障当地塞族享有克罗地亚法律规定的法律权利和公民权利。安理

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充分落实信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和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的信(S/1997/62)中所述克罗地亚官员向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的口头保证。

“安理会还注意到当地塞族行政委员会和区域议会1997年1月16日有关此事的信(S/1997/64,附件)。

“安理会回顾1996年8月15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35),并再次强调举行选举的重要性,依照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的规定,组织这些选举是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责任。安理会同意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看法,认为克罗地亚政府的信中列举的各项权利和保证如能充分执行,即构成该区域的选举与克罗地亚全国选举同时举行的牢固基础,并朝向完成该区域的和平统一进程取得重大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只有克罗地亚当局履行义务,完成向所有合格选民颁发公民权和身份证件和印发有关技术文件,并提供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核证选举所需的各种资料,才能在设想的时间范围内按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决定举行选举和完成核证。安理会强调需要当地塞族的充分合作。

“安理会重申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这可以使区域内居民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任务期限结束后仍然得益。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克罗地亚当局保持该区域目前的非军事化状态。

“安理会重申必须按照克罗地亚法律的保证,有效落实区域内所有居民在住房、获得重建补助金和贷款以及财产赔偿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安理会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原居地。安理会还重申国家居民有权自由选择居住地。坚守这些原则对该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强烈鼓励克罗地亚政府重申其根据《克罗地亚宪法》、克罗地亚法律和《基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不分族裔平等对待所有公民。

“安理会强调,东斯拉沃尼亚恢复多族裔特征对国际上维持整个前南斯拉夫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是很重要的。安理会鼓励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所需的步骤,促进区域内所有人民的善意、建立信任并确保安全、稳固和稳定的环境。这些步骤应包括:充分执行大赦法;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与希望回返克罗地亚其他地区的当地塞族人加强合作;充分遵守《基本协定》;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承诺设立联合市政委员会、塞族社区委员会并让该区域塞族居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享有教育和文化自治。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当局重申保证对当地塞族要求得到第二期缓期服役的申请给予积极考虑。

“安理会谴责1997年1月31日在武科瓦尔发生的事件,该事件造成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一名维和人员死亡,一些人员受伤。

“安理会吁请双方根据《基本协定》真诚合作。安理会还吁请双方继续与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以确保统一进程顺利成功。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充分支持这项工作。

“安理会对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重申全力支持他们。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 1997年2月14日至3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2月14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33),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1997年2月11日发表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的声明。

2月24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79(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的报告(S/1997/148),其中谈及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事态发展并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承诺在双边关系方面取得进展。

3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88)。

3月5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7/195),其中提供资料说明自他提出上一次报告(S/1996/1011和Corr. 1)以来克罗地亚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和第1019(1995)号决议及1996年12月20日主席声明(S/PRST/1996/48)所采取的措施。

#### 20. 第3746次会议(1997年3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4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14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0):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2月2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148)以及该区域的最新局势发展。安理会回顾1997年1月31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4),重申要求各方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充分合作。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意见,认为在各方充分合作下,1997年4月13日是在该区域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一个现实可行的日期。

“安理会强调,在克罗地亚政府1997年1月13日的信(S/1997/27,附件)中所载各项权利和保证得到执行的基础上,塞族社区成员领取公民证件、充分参与这些选举并以平等公民的身份参与克罗地亚的政

治生活是最符合切身利益。安理会对塞族社区中的一部分人采取破坏活动,在该区域制造政治动荡和不安定气氛,表示惋惜。安理会敦促该区域的所有居民追随明智的领导,留在这一区域,今后成为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公民。

“安理会强调,举行选举还将取决于克罗地亚政府是否准备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包括颁发证件、提供数据和及时完成认证所需的技术安排。安理会认识到克罗地亚政府在这方面正在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不过,安理会对这些程序的落实情况参差不齐表示关切。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加倍努力,确保为举行选举完成必要的技术准备工作。

“安理会强烈敦促克罗地亚政府,为了消除塞族社区的疑虑,按照秘书长1997年1月21日的信(S/1997/62)中所列,正式公开确认它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所作的口头保证,并重申秘书长的报告第28和第29段所述的各项义务。安理会还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对其管辖的所有人公平一致地适用大赦法。安理会强调,和平融合的长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克罗地亚政府致力于和解和确保目前住在这一区域的塞族人享有作为克罗地亚公民的平等权利。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报告对下述情况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在该区域流离失所者的前途方面和依照《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和克罗地亚法律确立关于住房、获得重建补助及贷款和财产赔偿的公平待遇方面都没有取得进展。安理会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回返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原居地,并在安全的情况下生活。安理会欢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拟订的关于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提议,敦促克罗地亚政府毫不拖延地就该提议进行讨论,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高级专员在执行方面密切合作,并作出清楚明确的公开声明和采取具体行动,确认所有流离失所者不分族裔均享有平等权利。

“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致力在双边关系上取得进展,特别是边境的水

久非军事化和取消签证制度,这大有助于当地建立信任和该区域的稳定。

“安理会回顾其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并表示它打算审议秘书长在成功举行选举后尽速提出的为履行《基本协定》而由联合国进一步驻留的建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将该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21. 第3753次会议(1997年3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5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7/19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5):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和第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的报告(S/1997/195)。安理会还回顾1996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48)。

“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尽管克罗地亚政府坚持认为它已部署必要数目的警察,但是在曾被指定为联合国保护区并称为西区、北区和南区的整个地区,尤其是克宁周围的前南区,克罗地亚塞族继续生活在极

度不安全的状况下。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步骤在这些地区恢复法治气氛。

“安理会欢迎近几个月来国际组织进行的密集人道主义方案大大缓和了留下来塞族人的困难生活条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充分负起责任，与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确保以前各区内所有居民的社会经济情况都得到改善。

“安理会表示关切，在克罗地亚塞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各地区方面仍然很少进展。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加紧努力改善人身安全和经济安全情况，消除官僚障碍迅速发放证件给所有塞族家庭，通过归还财产或公正赔偿迅速解决财产问题，以便利克罗地亚塞族人返回以前各区。

“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消除大赦法执行方面的不确定性，尤其是根据现有证据并严格遵照国际法毫不拖延地确定战争罪嫌疑犯名单，并且停止任意逮捕，尤其是逮捕返回克罗地亚的塞族人。

“安理会回顾克罗地亚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有关世界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对欧洲委员会作出承诺，包括签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并期望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安理会关注克罗地亚政府继续不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按照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克罗地亚政府有义务迅速地完全地答复国际法庭的一切要求。安理会还吁请克罗地亚政府调查并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尤其是在1995年军事行动期间犯下这种罪行的人。

“安理会强调，切实执行以上各段所列措施对促进克罗地亚的信任与和解以及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和平回归版图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第1079(1996)号决议第6段要求他于1997年7月1日前提交的报告中再次报告克罗地亚境内的人道

主义和人权情况。”

## 22. 1997年4月9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4月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主席的信(S/1997/294)及其附件。

4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02)，其中转递南斯拉夫政府同日发表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局势的备忘录。

4月14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93(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1997/311)，其中述及在执行1996年5月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该地区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41)，其中转递克罗地亚政府、东斯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于1997年4月23日签署的《联合工作组关于克罗地亚公民返回其在克罗地亚各地的家园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

## 23. 第3772次会议(1997年4月2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7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7/31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3)：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4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7/311)，对普雷维拉卡局势基本上没有进展感到失望。

“安理会关切的是，秘书长的评估指出，虽然局势基本稳定，但是若干新的事态发展导致该地区的紧

张局势加剧。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报告中述及,当事各方无视安理会先前表示的关注和要求,继续违反非军事化制度,包括调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重型武器和特种警察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海军的一艘导弹艇进入非军事区。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不采取任何挑衅行动,停止侵犯非军事区,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采纳秘书长1996年12月31日的报告(S/1996/1075)所述1996年5月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该地区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安理会再次呼吁双方采纳这些实际备选办法以期早日加以实施,在军事观察员巡逻的地区排除地雷,停止干扰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并停止阻挠观察员执行任务。

“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依照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关系正常化协定》,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双边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安理会强调信任和支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工作。安理会感谢军事观察员以及提供人员和其他形式支助的会员国。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24. 1997年4月29日和5月2日的来文

1997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43),其中转递关于1997年4月13日和14日在联合国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管理下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举行的选举的资料。

5月2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84),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于1997年4月30日发表的关于克罗地亚选举的声明。

#### 25. 第3775次会议(1997年5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7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克罗地亚局势

“1997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4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6):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7年4月29日秘书长的信(S/1997/343),其中转达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结论,认为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指导下,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自1997年4月13日开始成功地举行了选举。

“安理会同意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评价,认为举行这些选举是进一步推动该地区和平重归版图的必要步骤,标志着当地居民在克罗地亚宪政和法律制度下具有合法代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理会促请早日组成新当选的地方政府机构,并且迅速全面地执行《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和1997年1月13日克罗地亚政府的信(S/1997/27附件)所载的各项承诺,包括设立联合市议会和任命当地塞族人担任克罗地亚议会和行政机构的保障职位。

“安理会强调,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调查结果是在选举期间或选举前后都没有观察到或报告过恐吓、暴力或不正当的选举行为。安理会欢迎参与选举的各方所表现的善意及合作。

“安理会强调克罗地亚境内所有流离失所者的双向返回,以及一国居民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合工作组关于返回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S/1997/341,附件)。安理会

促请克罗地亚政府严格执行该《协定》。安理会吁请双方在《基本协定》的基础上诚意合作,并强调必须在全国各地尊重人权,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以确保重归版图进程取得成功。

“安理会感谢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以及外交界的成员,他们的努力使选举得以成功举行。安理会赞扬过渡时期行政当局采取果决的行动解决技术困难,对成功地举行选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按照其第1079(1996)号决议,根据缔约双方履行《基本协定》的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为履行《基本协定》而由联合国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进一步驻留,或许作为重组的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自1997年7月16日起为期六个月。”

## 26. 1997年5月27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5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94),其中转递1997年5月2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12)。

6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25),其中转递同日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1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54),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件。

## B.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1. 1996年6月18日至7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6月18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46),转递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佛罗伦萨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主席的摘要结论。

6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460),说明自从他1996年3月29日报告(S/1996/210)以来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活动。

6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65),转递同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执行部队行动的第七次报告。

7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10)。

7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23)。

7月5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43),转递1996年6月27日至29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七个工业大国集团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7月8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35)。

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42),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二次报告。

7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37),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在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的发言。

7月11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51),转递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境内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索非亚宣言》。

7月1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56)，转递法庭审判分庭根据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规则对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案例作出裁定的摘要。

7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65)。

7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76)。

7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00)，转递同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执行部队行动的第八次报告。

7月26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97)，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莫斯塔尔的声明。

## 2. 第3687次会议(1996年8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8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42)

“1996年7月1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5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34)：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附于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后的负责执行《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报告(S/1996/542)。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所达成的结论(S/1996/446,附件)。安理会强调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即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的选举的重要性，这些选举将允许设立共同机构，并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正常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确保这些机构能在选举之后迅速运作。安理会支持在这方面所进行的筹备工作。

“安理会预期当事各方将依照《和平协定》附件3第一条的规定，加大力度以维持和进一步增进确保民主选举所需的条件，并充分尊重选举结果。关于这一点，安理会强调经欧洲联盟莫斯塔尔行政当局所促成在莫斯塔尔的波斯尼亚领导人和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达成的协定的重要性，这项协定终于争取到波斯尼亚克族根据1996年6月30日的选举结果参加统一的莫斯塔尔市政机关。安理会预期莫斯塔尔的波斯尼亚领导人和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不加延迟地充分执行这项协定，并强调不这样做将严重损害为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达成持久的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目前正在莫斯塔尔工作的各国际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莫斯塔尔行政当局，并呼吁双方领导人同欧洲联盟莫斯塔尔行政当局充分合作。安理会呼吁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对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继续施加影响力，确保其充分履行义务。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关注莫斯塔尔的局势。

“安理会强调，在移交权力和资源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方面继续缺乏进展，是执行和平进程的潜在危险。安理会呼吁联邦的两伙伴加速努力，建立一个充分运作的联邦，这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

“安理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代表的报告中关于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条款的结论，其中表示

当事各方没有履行它们在人权方面的承诺,而不履行承诺正妨碍难民的回返。安理会谴责一切族裔骚扰行为。安理会吁请《和平协定》缔约各方立即采取报告所指出的措施,停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首都萨拉热窝进行族裔隔离的趋势,并保存其多文化、多族裔的传统。安理会深感遗憾在执行特别是关于发展或成立新的独立媒体和保护财产权利的措施方面出现不适当的延误,并要求每一当事方立即执行这些措施。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高级代表办事处关于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的进一步报告,包括上述各项问题。

“安理会强调,根据《和平协定》,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但没有遵从命令出庭的人不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成为候选人,或担任任何经委派的、由选举产生的或其他公职。继续担任任何这样的职务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作为第一步,拉多万·卡拉季茨于1996年6月30日正式交出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行政权力之后,已于1996年7月19日同意确实停止一切政治和官方活动,从而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举进程。安理会预期这项承诺将会得到充分和诚意的履行,并将密切监测进一步的发展。

“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方面有义务按照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完全遵照审判分庭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安理会审议了1996年7月11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S/1996/556),其中提及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结论,认为关于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逮捕令无法执行是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拒绝同法庭合作。安理会谴责不执行这些逮捕令。安理会注意到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最近访问了海牙的国际法庭,目的是讨论与法庭合作的所有方面,并预期将会同法庭进行合作,将所有被起诉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谴责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和克罗地亚政府至今未遵守国际法庭对于以战争罪行起诉的若干人士所发出的命令。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充分合作,按照《法庭规约》第29条立即执行逮捕令,并将被起诉人员移送法庭。安理会进一步谴责对国际法庭权威挑

战的任何企图。安理会着重指出《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必须履行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并强调不逮捕和移送被法庭起诉的人违反了这些义务。安理会强调,如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遵守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必要内容,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采用经济上的强制执行措施,以确保当事各方遵守《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谴责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国际人员以暴力威胁或施加暴力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对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内的国际警察工作队人员的此类行为。安理会还谴责对各国际组织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领土内开展法医调查设置障碍。安理会要求各方消除这些障碍,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完全行动自由与安全。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和目前为执行《和平协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工作的所有国际组织。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继续和巩固为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将会导致全区域更大程度稳定与合作的一切倡议。”

### 3. 1996年8月16日至10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8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665),转递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34条提交的第三次年度报告。

8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96),转递同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执行部队行动第九次报告。

9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30)。

9月12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46)。

##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9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55)和附录。

9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63),通知他,法庭的一个审判分庭于1996年9月13日在起诉Ivica Rajic的程序中作出裁决。

9月17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7),转递1996年9月7日和8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9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75),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犯罪活动的第七次报告。

9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6),转递1996年6月24日和25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持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制裁南斯拉夫问题的哥本哈根圆桌会议的报告。

9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7)。

9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83),转递1996年9月23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执行部队行动的第十次报告。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说明。

10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14),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三次报告。

10月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820),综述自从他上次报告(S/1996/

460)以来波黑特派团的活动,并说明联合国在1996年9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中的作用。

10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0),转递1996年10月3日塞尔维亚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声明。

10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34)。

### 4. 第3701次会议(1996年10月1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0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41):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1995年12月21日第1034(1995)号决议,审议了对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以及格拉莫奇和欧兹伦地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其他地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调查现况。

“安理会回顾秘书长1995年11月27日的报告(S/1995/988)。

“安理会对这些调查工作迄今进展很少深表关注,并强烈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事各方为人道主义和法律目的尽力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

“安理会关切的是,各有关国际当局为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而作出努力,特别是进行掘尸,但主要由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阻挠以致成果有限。安理会关

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只确定了几百名失踪人士的下落。

“安理会欢迎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最近到海牙访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希望这次访问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同国际法庭之间关系的转折点,并将促进它同国际法庭人员所进行的调查合作。

“安理会谴责一切企图阻挠调查工作或销毁、篡改、隐瞒或破坏任何有关证据的行径。安理会再次强调当事各方均有义务就这些调查同有关国际当局无条件地充分合作和彼此合作,并提醒当事各方注意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中所作的承诺。

“安理会重申,必须全面和适当地调查第1034(1995)号决议所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和有关各方,根据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均有义务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毫无例外地遵从审判分庭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参与调查的国际机构和当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继续加紧努力。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将调查上述报告所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所取得的进展定期通知安理会。”

#### 5. 1996年10月11日至12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10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45)。

10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80),转递同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执行部队行动的第十一次报告。

10月31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96)。

11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02),转递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议编写的定期报告。

11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03),转递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议编写的定期报告。

11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27),转递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议编写的定期报告。

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6),转递委员会第三次、亦是最后一次报告,其中扼要说明委员会自1993年至终止制裁期间的工作,以及关于改进制裁办法以提高效力的若干建议。

1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68),转递1996年11月20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6年11月14日部长指导委员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通过的关于民事巩固计划指导原则的结论。

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70),转递同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执行部队行动的第十二次报告。

12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12),转递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12月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17),概述自从他上次报告(S/1996/820)以来波黑特派团的活动,并建议将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到1997年12月21日为止。

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24), 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四次报告。

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25), 转递北约组织秘书长和《代顿协定》缔约各方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稳定部队问题的来往信函。

12月12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37)。

6. 第3723次会议(1996年12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8(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2月12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 举行第3723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17)

“1996年1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68)

“1996年12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1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尔兰、马来西亚、挪威、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 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1032)。

安理会听取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以下国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加拿大、

挪威、土耳其和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 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埃及、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大韩民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博茨瓦纳、智利、洪都拉斯和几内亚比绍以及主席以意大利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 1996年12月12日, 在第3723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996/1032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1088(1996)号决议。

第1088(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 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 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欢迎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指导委员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巴黎会议)的结论(S/1996/968, 附件), 以及在这些结论中提及的为期两年的和平进程民事巩固计划的指导原则,

“又欢迎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伦敦会议)的结论(S/1996/1012, 附件), 该会议继巴黎会议的结论之后, 核准了和平进程民事巩固计划头十二个月的行动计划,

“欢迎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 (S/1995/999, 附件)方面的进展, 并表示赞赏高级代表、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指挥官和人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举行《和平协定》附件3所要求的选举,并欢迎在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规定建立共同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9日的报告(S/1996/1017),

“注意到高级代表1996年12月9日的报告(S/1996/1024,附件),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支持《和平协定》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1995/1021,附件),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表示支持巴黎会议和伦敦会议的各项结论,

“3. 强调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波黑当局今后两年应对目前由国际社会从事或协调的工作逐渐承担更多责任,并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如不遵守协定和积极参与重建民间社会,就不能期望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肩负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重担,

“4. 强调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会议结论中所同意的,是否提供国际财政援助取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在何种程度上执行《和平协定》,包括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和同伦敦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合作,

“5.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相互承认,并强调这些国家彼此关系全面正常化,包括建立外交关系,至关重要,

“6.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会议的结论中重申承诺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个组成民族的名义,根据《和平协定》和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全面推行和平进程,包括发展一个基于民主原则的波斯尼亚国,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这两个实体组成,并且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毫不拖延地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所规定的其余共同机构,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必须承诺在各个级别上同这些机构的运作合作,

“7. 提醒缔约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参与执行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与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8.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授权下文第18段所述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1-A得到遵守,

“9.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督1997年地方选举的筹备和举行,又欢迎欧安组织决定延长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推进选举方面以及人权和区域稳定方面的工作,

“10. 强调《和平协定》规定缔约各方有义务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均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吁请它们与人权监察员和人权分庭的工作充分合作并执行其结论和决定,还吁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政府间或区域人权特派团或组织充分合作,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

“11. 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由、安全地回返原籍家园或他们选择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其他地方,注意到《和平协定》赋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带头作用,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在秘书长的权力下,协助遣返和救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或重新安置,这应当通过考虑到地方安全、住房和就业需要的循序渐进、协调一致的方案逐步和有秩序地进行,同时确保充分遵守《和平协定》附件7和其他既定程序;

“12.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和发展的条件,鼓励会员国为该国的重建方案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世界银行和双边捐助国已经作出的重要贡献;

“13. 强调必须将区域内的军备控制在尽可能低的武器水平上,吁请波斯尼亚各方不再拖延地充分执行1996年1月26日在维也纳和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协定,在执行第二条和第四条协定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之后,要求努力继续促进《和平协定》附件1-B关于区域军备管制的第五条的执行工作;

“14. 强调重视按照巴黎会议和伦敦会议的协议继续加强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并重申高级代表是在现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高权威,遇有争端,他可以作出解释并提出建议,包括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其实际的当局提出建议,并公布这些建议;

“15.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26和第34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内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就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16. 赞扬参加根据其第1031(1995)号决议设立的多国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执行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17.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包括其各组成实体)、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确认《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组织的秘书长1996年11月29日的信中所称的各项了解(S/1996/1025);

“18.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作为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计划的任务期间为18个月;

“19. 授权根据上文第18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20.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21. 授权根据上文第18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将由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22.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1-A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稳定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23.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根据上文第18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25.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26.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一个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请求延长称为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民警部队的任务期限，该工作队是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一部分，

“重申第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表示赞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人员对执行《和平协定》的贡献，

### 三

“27. 决定将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7年12月21日为止，又决定国际警察

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会议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8. 请秘书长将国际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每三个月报告整个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6月16日向安理会报告工作队的情况，特别是协助改组执法机构、协调协助训练和提供设备、告知执法机构关于充分支持人权的民主警务原则的准则、以及调查或协助调查执法人员侵犯人权情事等工作，并且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在这类问题上的进展，特别是遵守工作队规定的准则、包括迅速采取有效行动的情况，其中可包括酌情将工作队专员通知当局的任何不与工作队合作或不恪守民主警务原则的警察撤职的情况；

“29. 强调国际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30.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国际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援警察工作队；

“31. 表示赞赏秘书长正在努力提高和加强特派团的后勤和支助能力，并促请增加这种努力；

“32.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33. 鼓励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确进展作出响应，通过警察工作队协助缔约各方继续执行联合国援助地方警察部队方案；

“34. 又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伦敦会议的结论，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3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7. 1996年12月23日至1997年2月14日收到的来文

1996年12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66),转递同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执行部队行动的第十三次、亦即最后一次报告。

1997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1),转递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一次报告。

1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2),通知安理会,经例行协商,他打算任命挪威的卡伊·艾德先生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

2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9)。

2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3),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月31日的信(S/1997/102),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2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18),通知安理会,经例行协商,他打算任命丹麦的曼弗雷德·塞特恩勒先生担任警察工作队专员。

2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119),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2月6日的信(S/1997/118),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2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1997/121),转递1997年2月10日莫斯塔尔爆发暴力事件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办公室同日发表的声明。

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26),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同日仲裁法庭在罗马就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争端作出的裁决。

8. 第3740次会议(1996年2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4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7年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2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7):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7年2月14日仲裁法庭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附件2第五条就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线有争议的部分宣布的裁决。

“安理会提醒《和平协定》附件2缔约各方,它们有义务接受仲裁法庭裁决的约束并立即执行这项裁决。安理会强调,《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必须迅速、充分合作,以履行承诺执行《和平协定》的全部规定。”

9. 1997年2月17日至3月7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2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40),转递1997年2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官员在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办公室、稳定部队和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代表参加的会议上所通过关于莫斯塔尔的决定。

2月20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90),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布尔奇科问题的仲裁决定的声明。

2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93),转递1997年2月25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二次报告。

2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74),转递1997年2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缔结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特别平行关系协定》。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83),转递1997年2月24日首席副高级代表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和主席团一个成员的信,其中涉及国际警察工作队关于1997年2月10日莫斯塔尔事件的报告和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建议。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89)和附录。

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1),转递同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首席副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7年2月12日关于莫斯塔尔的决定和他1997年2月24日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及主席团一个成员的信。

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4),转递国际警察工作队按照1997年2月12日关于莫斯塔尔的决定编写的报告的执行摘要和重要结果,以及题为“警察的正直和道德”和“西莫斯塔尔特别警察”的章节。

#### 10. 第3749次会议(1997年3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4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1)

“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2):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其中涉及1997年2月10日一批欲往西莫斯塔尔墓园的平民当着国际警察工作队的面受到暴力攻击,以致一人死亡和多人受伤的事件(S/1997/201)。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信中提到的1997年2月12日会议的与会人员同意,除其他外,请国际警察工作队调查这一事件,接受和核准整份报告,并就逮捕、交付审判和开除应对煽动或参与暴力行动负责的人作出必要结论。

“安理会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办事处从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报告中作出并获国际警察工作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稳定部队指挥官和联系小组成员充分支持的结论。

“安理会强烈谴责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4)附件中国际警察工作

队的报告所述西莫斯塔尔警察对1997年2月10日暴力攻击事件的参与。

“安理会还谴责当地警察在1997年2月10日事件前后没有向莫斯塔尔各处受到族裔攻击的平民提供保护,并强调安理会重视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事件。

“安理会注意到已宣布将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报告中点名的一些警察停职,但深表关切负责当局至今仍未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从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当局企图对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报告中查明曾向这批平民开枪的警察的逮捕和起诉附加条件。

“安理会要求负责当局,尤其是西莫斯塔尔的负责当局,立即执行从国际警察工作队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尤其是将所有涉案警察停职,并立即加以逮捕和起诉。安理会还吁请负责当局调查涉及这一事件的所有警察。

“安理会请秘书长将该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1. 1997年3月21日至26日收到的来文和1997年3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3月1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224),说明自上次报告(S/1996/1017)以来波黑特派团的活动,并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增加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人数,以及1997年3月19日的增编(S/1997/224/Add.1),其中阐述所涉经费问题。

3月21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45),转递1997年3月17日欧洲联盟关于对1997年2月10日莫斯塔尔事件中犯有暴力行为者采取约束措施的共同立场。

3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56),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首席副高级代表的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述及对参与1997年2月10日莫斯塔尔事件的五名警察的审判。

2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57),转递1997年3月24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三次报告。

12. 第3760次会议(1997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3(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6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224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263),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3月31日,在第376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26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3(1997)号决议。

第1103(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

“回顾必须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的规定,特别是有关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规定,

“注意到国际警察工作队受命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会议结论(S/1996/1012,附件)所列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注意到1997年2月14日仲裁法庭就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线有争议的部分作出的裁决(S/1997/126,附件),并注意到1997年3月7日在维也纳召开了布尔奇科执行会议,

“提醒《和平协定》附件2缔约各方,按照该附件第五条,它们有义务接受仲裁法庭裁决的约束,并立即执行这项裁决,

“表示赞赏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人员,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人员,协助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赞赏国际社会所有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其他人员,

“欢迎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的报告(S/1997/224和Add.1),

“1. 决定参照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报告中关于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布尔奇科的作用的建议,授权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增加186名警察和11名文职人员,使其能够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1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 确认必须确保国际警察工作队能够履行交付给它的所有任务,尤其是伦敦会议结论所列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并决定迅速审议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报告中有关这些任务的建议,

“3. 促请会员国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向国际警察工作队提供合格的警察监测员及其它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支持《和平协定》;

“4. 呼吁《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执行该协定的所有方面,并与国际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以执行其各项活动,

“5. 强调多国稳定部队与国际警察工作队必须继续尽可能密切协调,尤其是在布尔奇科地区,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3. 1997年4月14日至5月13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4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10),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五次报告。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51),转递1997年3月26日国际警察工作队和人权协调中心所编写题为“1997年1月1日至2月5日莫斯塔尔人权和安全局势”的报告的执行摘要和结论。

5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3),转递1997年3月2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特别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最后宣言。

5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69),转递1997年5月9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四次报告。

### 14. 第3776次会议(1997年5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7(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5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7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7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51)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224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371),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7年5月16日,在第377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37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7(1997)号决议。

第1107(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3月31日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内的第1103(1997)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的报告(S/1997/224和Add. 1)和1997年5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51),

“1. 决定参照秘书长关于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S/1996/1012,附件)所规定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所提建议,授权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增加120名警察人员,使国际警察工作队能够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1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 促请会员国向国际警察工作队提供合格的警察监测员及其他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支持《和平协定》;

“3.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5. 1997年6月5日的来文

1997年6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S/1997/434),转递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 16. 第3787次会议(1997年6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12(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8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445),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7年6月12日,在第378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44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2(1997)号决议。

第1112(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

“1. 欢迎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结论(S/1997/434,附件),并同意任命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为高级代表,接替卡尔·比尔特先生;

“2. 表示衷心感谢卡尔·比尔特先生以高级代表的身份进行的工作;

“3. 重申重视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又重申高级代表是在现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高权威,遇有争端,他可以作出解释并提出建议,包括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其实体的当局提出建议,并公布这些建议。”

## C. 前南斯拉夫局势

### 1. 1996年6月17日至10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6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42),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运送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第1021(1995)号决议,转递1996年6月14日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7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10)。

7月8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35)。

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42),转递负责确保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第二次报告。

7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报告(S/1996/537),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于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部部长会议上的发言。

7月11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51),转递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部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境内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的索非亚宣言》。

7月1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56),转递前南法庭审判分庭根据前南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规则对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案件作出的裁定摘要。

7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65)。

7月23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95),转递乌克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经济制裁而面临困难的立场备忘录(没有注明日期)。

8月2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和1996年7月3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29)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691),提出关于克罗地亚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和第1019(199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8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06),转递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

8月30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721和Corr.1),转递关于大会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第50/58E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通信全文。

9月1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44),转递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

9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75),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犯罪活动的第七次报告。

9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6),转递1996年6月24日和25日在欧安组织的赞助下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制裁问题的哥本哈根圆桌会议的报告。

9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7)。

10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14), 转递负责确保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第三次报告。

## 2. 第3700次会议(1996年10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4(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0月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0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前南斯拉夫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的议席就坐。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815),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10月1日,在第3700次会议,决议草案S/1996/81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4(1996)号决议。

第1074(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特别重申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感谢高级别国际执行部队指挥官和人员、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人员以及在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其他国际人员为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作出了贡献,

“欢迎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相互承认的进程,并强调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有继承国之间关系充分正常化,包括建立外交关系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了《和平协定》附件3所要求的选举,

“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这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

“提醒缔约各方注意到它们履行《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愿意为重建和发展拨出财政资源之间的关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9月14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了《和平协定》附件3所要求的选举,并注意举行选举是朝向实现《和平协定》的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

“2. 决定依照安理会第1022(1995)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立即终止该决议第1段所述的措施;

“3.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在《和平协定》中作出的所有承诺;

“4. 决定考虑到根据安理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第25和第32段提出的报告以及报告中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审查该局势;

“5. 还决定如果任何一方严重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就考虑采取措施;

“6. 还决定在其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写完报告之后解散该委员会,并表示感谢该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3. 1996年10月7日至1997年5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0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0),转递塞尔维亚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于1996年10月3日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声明。

10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34)。

10月21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64)。

10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84),转递1996年10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在贝尔格莱德发展的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问题的备忘录。

10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85)。

11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03),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年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定编写的定期报告。

11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27),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年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定编写的定期报告。

11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31),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年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少数人问题的特

别报告。

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6),转递该委员会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其中扼要说明委员会自1993年至终止制裁的工作,并就改进制裁办法以提高其效力提出若干建议。

11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74),转递克罗地亚政府在同日发表的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备忘录。

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25),转递北约组织秘书长与《代顿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稳定部队问题的来往信函。

12月12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37)。

12月3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75),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并建议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7月15日止。

1997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月15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8),转递1997年1月9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1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9),转递1997年1月28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2月5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12)。

2月2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79(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7/148),说明东斯



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事态发展并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为促进两国关系所作的承诺。

2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74),转递1997年2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缔结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特别平行关系协定》。

5月2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49),转递1997年4月30日欧洲联盟在给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自主性贸易优惠时发表的声明。

5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94),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S/1997/412)。

#### D.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 1. 1996年7月29日至11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7月2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05)和附文。

9月3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819),说明当地最近的事态发展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活动。

11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03),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定编写的定期报告。

11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S/1996/961),审查联预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并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7年5月31日止,并逐步减少军事部分人员,

到1997年4月1日减少兵力300人。

11月27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83),转递1996年11月18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2. 第3716次会议(1996年11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2(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1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6/96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979)。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6年11月27日,在第371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979以14票赞成(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零票反对,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082(1996)号决议。

第1082(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2月13日第1046(1996)号和1996年5月30日第1058(1996)号决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帮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联预部队人员,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安全状况继续改善,但是边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尚未充分实现,并希望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将有助于增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使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能够进一步裁减直到结束,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邻国的关系改善,

“重申要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全面执行其1996年4月8日的《协定》(S/1996/291,附件),尤其是关于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规定,

“欢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继续合作,

“注意到1996年11月18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6/983,附件)请求延长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1月19日的报告(S/1996/981),并注意到他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的评估,

“1.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5月31日为止,并在1997年4月30日前将其军事部分各级官兵减少300名,以期在情况许可时结束任务;

“2. 呼吁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3. 请秘书长将任何事态发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在1997年4月15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就以后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驻在问题提出他的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3. 1996年11月27日至1997年4月3日收到的来文

1996年11月27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86),内附他打算在安全理事会上就秘书长1996年11月19日的报告(S/1996/961)作出的发言。

1997年3月7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05),转递同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关于联预部队的信。

4月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67),转递同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关于联预部队的信。

4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76),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在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于1997年5月31日结束之前,暂停削减联预部队的军事部分。

### 4. 第3764次会议(1997年4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5(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4月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6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997年4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76)”

##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290),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4月9日,在第376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29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5(1997)号决议)。

第1105(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11月27日第1082(1996)号决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审议了1997年4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76)及信内的建议,

“1. 决定在1997年5月31日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暂停按照第1082(1996)号决议裁减其军事部分,

“2. 欢迎联合国预防性部队根据阿尔巴尼亚局势已经作出的重新部署,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到该区域的局势,在符合联合国预防性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对联合国预防性部队作进一步重新部署,

“3. 请秘书长在1997年5月15日前向安理会提交第1082(1996)号决议所指的报告,其中就以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驻在问题提出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5. 1997年5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5月1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2(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S/1997/365),说明自上次报告(S/1996/961)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联预部

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11月30日止,并将该部队目前的兵力再维持四个月,至1997年9月30日,以期根据当时情况从1997年10月1日起分两个月将军事人员削减至安全理事会第1082(1996)号决议预期的750人的水平,和1997年5月15日关于有关的所涉经费问题的增编(S/1997/365/Add.1)。

### 6. 第3783次会议(1997年5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10(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8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7/365/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国、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405)。

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决定:1997年5月28日,在第378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40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0(1997)号决议。

第1110(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11月27日第1082(1996)号和1997年4月9日第1105(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其中表示安全理事会对阿尔巴尼亚局势深感关注,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赞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帮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联预部队人员,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在许多领域发展相互关系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鉴于双方都表现出解决问题的意愿,重申要求两国政府全面执行其1996年4月8日的《协定》(S/1996/291,附件),尤其是关于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规定,

“注意到1997年4月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7/267,附件)请求延长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1997年5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7/365和Add.1)及报告内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指出,该区域、特别是阿尔巴尼亚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稳定仍然脆弱,

“1.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11月30日为止,并从1997年10月1日起,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在两个月内将军事部分各级官兵逐步减少300名;

“2. 请秘书长将任何有关的事态发展经常通知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当时该区域、特别是阿尔巴尼亚的局势,包括该国的选举情况,如其报告所述审查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的组成、部署、兵力和任务,并在1997年8月15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3. 欢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根据阿尔巴尼

亚局势已经作出的重新部署,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到该区域的局势,在符合该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对该部队作进一步重新部署;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 7. 1997年6月11日的来文

1997年6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7/466),通知安理会他打算在经过通常的协商后任命丹麦的本特·索赫内曼准将为联预部队指挥官。

## E.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1. 1996年6月18日至1997年3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2月13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475)(1996年6月27日印发),请安理会审议对两个法庭的规约作出所提议的修正。

6月18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46),转递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佛罗伦萨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主席的结论摘要。

6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和1996年2月23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8)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456)。

6月2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S/1996/472),和1996年6月28日的增编(S/1996/472/Add.1)。

6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为答复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法庭庭长1996年2月13日的信(S/1996/475)而给他们的信(S/1996/476)。

##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7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10)。

7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23)。

7月5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43),转递1996年6月27日至29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七个主要工农业国家集团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7月8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35)。

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42),转递负责确保《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第二次报告。

7月1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56),转递前南法庭审判分庭根据前南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规则对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案件作出的裁定摘要。

7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65)。

7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76)。

7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00),转递同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关于执行部队行动的第八次报告。

8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665),转递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34条提交的第三次年度报告。

8月2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和1996年7月3日主席的声明(S/PRST/1996/29)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691)。

9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63),通知他1996年9月13日国际法庭的一个审判分庭于1996年9月13日对伊维察·拉伊茨起诉程序中作出了裁决。

9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75),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犯罪活动的第七次报告。

9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7)。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其外交部长们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14),转递负责确保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第三次报告。

10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34)。

11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03),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定编写的定期报告。

11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27),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定编写的定期报告。

11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31),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76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少数人问题的特别报告。

12月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和第1019(1995)号决议和1996年9月20日主席的声明(S/PRST/1996/39)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1011和Corr.1)。

12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12),转递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会议的结论。

12月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17),综述自他上次报告(S/1996/820)以来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活动。

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24),转递负责确保《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第四次报告。

12月12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37)。

1997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6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月2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7/63)。

2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73),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犯下战争罪行情况的第八次报告。

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89)和附文。

## 2. 第3763次会议(1997年4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4(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6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283),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4月8日,在第376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28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4(1997)号决议。

第1104(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已经决定审议秘书长截至1997年3月13日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名人选,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d)条,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马苏德·穆罕穆德·阿姆里先生(卡塔尔)

乔治·伦道夫·蒂萨·迪亚斯·班达拉纳亚克先生(斯里兰卡)

安东尼奥·卡瑟斯先生(意大利)

巴比克·尔巴殊尔先生(苏丹)

萨阿德·沙特·贾恩先生(巴基斯坦)

克洛德·霍尔德先生(法国)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先生(尼日利亚)

理查德·乔治·梅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拉尔·陈·沃拉赫先生(马来西亚)”

佛罗伦萨·恩德皮利·姆巴女士(赞比亚)

## F. 前南斯拉夫局势的其他方面

1996年9月24日至1997年2月5日收到的来文

拉斐尔·内托·纳维亚博士(哥伦比亚)

1996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6),转递1996年6月24日和25日在欧安组织的赞助下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制裁问题的哥本哈根圆桌会议的报告。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博士(乌干达)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博士(哥斯达黎加)

福阿德·阿卜杜勒-穆奈姆·里亚德博士(埃及)

10月21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64)。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葡萄牙)

10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给秘书长的信(S/1996/885)。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扬·斯库平斯基教授(波兰)

1997年2月5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12)。

王铁崖教授(中国)

## 第4章 安哥拉局势

### A. 1996年6月26日的来文和1996年6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6月26日安哥拉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94),转递1996年6月17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6月2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5(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503),说明自从他1996年4月30日提出报告(S/1996/328)以来安哥拉的主要事态发展,并建议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1996年10月11日止。

### B. 第3679次会议(1996年7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4(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7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50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佛得角、马拉维、莫桑比克、葡萄牙、南非、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536)。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不管部副部长以及葡萄牙、阿尔及利亚(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马拉维、巴西、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津巴布韦、莫桑比克和佛得角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德国、埃及、博茨瓦纳、智利、大韩民国、中国、意大利、几内亚比绍、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和波兰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6年7月11日,在第367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53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4(1996)号决议。

第1064(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S/1996/503),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及时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赞同地注意到最近朝向巩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但重申总的步调缓慢,

“提醒当事各方,为求和平进程的成功,必须进一步表示愿意及时执行其承诺,本着灵活妥协的精神行事,

“欢迎当事双方成功结束了军事谈判,为成立统一的武装部队铺平道路,

“注意到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达成协议成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

“强调必须充分保障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敦促安哥拉当事各方更加注意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

“赞同地注意到在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必须继续展开排雷努力,以期这种自由流通能够实现以及恢复民众的信心,

“强调必须使安哥拉社会非军事化,包括解除平民的武装和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重申安哥拉国民经济重建和复原的重要性,对持久和平大有帮助,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0月11日;

“3. 认识到最近在巩固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但对其执行进度仍然落后于预定日程表示遗憾;

“4. 赞扬当事双方达成军事问题框架协议和开始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事人员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并对联合委员会和防止武装冲突小组在促进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满意;

“5. 欢迎当事双方撤销检查哨和开放主要通道,强调必须全面完成这些努力,以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着重指出将国家行政管理扩展到全国的重要性,并鼓励安哥拉政府派遣新近整合的军事部队的人员改善安全状况;

“6. 并欢迎至今所取得的进展,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在营区登记的已超过52 000人,并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时间表完成其所有部队可信的和充分核实的进驻营区工作,同时将所有武器,特别是重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移交核查团,不如此则进驻营区的工作不能完成;

“7. 重申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是和平进程成功的基本条件;

“8. 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联合委员会所议定的,提供指定进入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的将军和其他高级军官,以及指定到国家、省和地方三级国家政府任职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员;

“9. 赞扬安哥拉政府颁布大赦法,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和继续将安哥拉武装部队撤回军营,并敦促政府按照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达成的协议就撤军行动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并就余下的撤军行动与核查团达成协议;

“10. 欢迎安哥拉政府开展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并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该方案;

“11. 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十五个营区中有八个已经关闭,不再征集其他部队,请安哥拉政府拟订一项分阶段遣散前战斗人员和使其

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并呼吁当事双方和国际社会提供充分合作,协助达成此目的;

“12.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国家军队的组建,特别是设立联合总部,使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在计划下迁出营区,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

“13. 并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所有当选议会成员出席国民议会,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并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纳入国家行政机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

“14. 鼓励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尽早在安哥拉境内会晤,以解决所有余下问题;

“15. 注意到在排雷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当事双方加紧排雷努力,并强调必须摧毁贮存的地雷以继续维持对和平的承诺;

“16. 注意到敌对宣传的强度和密度有所减少,并提醒当事双方有义务停止传播一切敌对的宣传,以倡导容忍、共存和互信的精神;

“17. 敦促安哥拉政府提供设立独立的联合国电台所需的设施,并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将其无线电台“Vogan”最终转变成一个无党派的电台;

“18. 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关切地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安哥拉的邻国不这样做就是不符合和平进程并破坏经济复苏;

“19. 重申继续获取武器的行为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且会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20. 谴责使用雇佣军;

“21.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并提醒当事各方在所有各级上向核查团提供充分合作;

“22.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迅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

“23.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和重建及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强调此刻提供此种援助对于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并呼吁双方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以创造经济复苏所需要的稳定;

“24.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核查团人员的努力,并表示相信他们有能力继续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25. 请秘书长在1996年10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实现双方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所取得的进展,并将当地情况的发展经常充分通报安理会,特别是在8月第三个星期之前提出综合简报,说明双方是否已完成组建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任务;

“26. 宣布今后讨论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时会特别重视当事各方所显示的进展;

“27.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注意安理会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预期核查团将在1997年2月完成其任务;

“28. 重申准备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哥拉的事态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C. 1996年7月11日至10月10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开会的请求

1996年7月1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53)。

8月19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72和Corr.1),转递1996年8月16日安哥拉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2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81),转递安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国同日发表的声明。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在同秘书长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822),转递1996年9月5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64(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827),说明自从他上一份报告(S/1996/503)以来安哥拉的主要事态发展,并建议,除非在1996年10月11日之前在几个主要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否则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将延长到1996年12月11日止,而不作较长的延期。

10月7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2),其中以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南非和津巴布韦的名义,请求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0月10日举行会议,审议安哥拉的紧急局势。

10月4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41),转递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构1996年10月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公报。

### D. 第3702次和第3703次会议(1996年10月10日和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5(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0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S/1996/827)”

“1996年10月7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3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爱尔兰、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津巴布韦、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博茨瓦纳外交部长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几内亚比绍、德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法国、智利和波兰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洪都拉斯代表身份的发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安理会听取了葡萄牙外交部副部长和尼日利亚、赞比亚、突尼斯、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这项发言的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印度、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巴西和佛得角代表、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副部长、及马拉维、尼加拉瓜、布隆迪、古巴、马里和莱索托代表的发言。

1996年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70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844),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10月11日,在第370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84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5(1996)号决议。

第1075(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0月4日的报告(S/1996/827),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首脑会议于1996年10月2日在罗安达举行,注意到当时发表的公报(S/1996/841,附件),

“又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派出部长级代表团参与安全理事会对安哥拉局势的审议,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强调安哥拉各方必须更加注意防止侵犯人权的事件和调查关于侵害人权的指控,

“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有效地留驻安哥拉,以期推动和平进程和促进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及《卢萨卡议定书》,

“欢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4日的报告;

“2. 对过去三个月来和平进程没有重大进展深表关注;

“3. 表示关注从集结区开始遣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的工作长久拖延,使进程落后于预定日程,而雨季来临会使取得进展更加困难;

“4. 强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务必迅速迁出集结区,因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长期驻在集结区给政治进程、营内士气和联合国财务带来紧张,又因为没有被挑选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人员必须迅速重新融入平民社会;

“5. 强调再也不能接受各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方面继续拖延并且不履行诺言按照连续的时间表彻底解决军事和政治方面的关键问题;

“6. 欢迎安哥拉政府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安哥拉政府朝此方向继续取得进展;

“7. 承认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将领抵达罗安达到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在集结区登记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已超过63 000人、9月交出更多的重武器、已挑选大约10 000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人员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1996年9月24日开始遣散未成年人员以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提出关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的特殊地位的建议都是积极的步骤;

“8.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2月11日;

“9.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1996年10月2日在罗安达举行首脑会议,惋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没有出席首脑会议抓住机会更迅速地推进和平进程,并表示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继续努力加速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10. 敦促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尽早在安哥拉会晤,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11. 表示期望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毫不拖延地严格遵守《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安哥拉总统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1996年3月1日于加蓬利伯维尔会晤时作出的承诺;

“12. 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拖延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深表失望,强调重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履行经1996年8月20日至27日于拜伦多举行的其第三届特别大会重申的承诺,完成从武装反对派到政党的转变,并且为此目的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完成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观察国代表协商制订的调解文件所述的、也是《卢萨卡议定书》所要求的下列任务:

“(a) 基本上完成挑选26 300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供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工作;

“(b) 遇止士兵逃离集结区,并继续送回已逃离的士兵;

“(c) 在集结区登记仍留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队撤出地区的安盟警察;

“(d) 拆除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队的所有指挥所;

“(e) 发表正式的书面声明,宣布所有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都已集结,并且争取安哥拉

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已不再拥有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从而为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安哥拉全境排除任何障碍;

“(f) 与核查团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安哥拉全境;

“(g) 提供其他将领和高级军官到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并提供指定到国家、省和地方三级政府任职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员;

“(h) 将所有当选的代表送回国民议会;

“(i) 停止干扰联合国飞机的飞行和排雷活动;

“(j) 同安哥拉政府真诚合作,最后完成将其无线电台转变为无党派电台的工作;

“(k) 完成对负责保护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的培训;

“(l) 建立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13. 表示除非秘书长在1996年11月20日以前报告说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履行调解文件所述任务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取得了真正重大进展,否则准备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内具体提到的措施;

“14. 欢迎安哥拉政府继续进行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并强调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该方案,包括解除民防团的武装;

“15.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建,特别是设立联合总部,使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迁出集结区,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让所有当选议会成员出席国民议会,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组成团结与

民族和解政府,并且不带任何不当先决条件地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纳入政府、军队和安哥拉国家警察;

“16. 重申关切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获取武器的行为会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17. 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呼吁各国采取必要行动,有力、严格地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至第25段的规定,并深表关切各国、尤其是安哥拉的邻国不这样做就是不符合和平进程并破坏经济复苏;

“18.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并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

“19. 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1996年9月8日、15日和21日对联合国飞机的飞行所采取的行动,并提醒当事各方在所有各级同核查团充分合作;

“20. 对地雷造成核查团部队的伤亡表示遗憾,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干扰排雷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吁请双方加紧排雷工作,并强调必须继续致力于和平,销毁库存的地雷;

“21.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迅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22.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与重建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并强调必须在此时提供这种援助以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3.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除其他外预期核查团将在1997年2月以前完成任务,所以秘书长打算按照该决议在1996年12

月底以前开始裁减核查团的军事部队,并打算提出有关联合国继续在安哥拉起何种作用来巩固和平进程的建议,包括进一步裁减核查团编组的军事单位的计划;

“2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20日以前和1996年12月1日以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巩固安哥拉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E. 1996年12月3日和11日的来文和1996年11月19日和12月2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1月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5(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960),说明自从他上一份报告(S/1996/827)以来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并确认,时间表的执行,尤其是在安盟部队进驻营房方面,仍然落后于计划。

12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5(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S/1996/1000),补充他前一份报告(S/1996/960)的内容,列入了关于联合国在安哥拉可继续发挥作用的建议以及关于裁减核查团组成的军事单位的计划,并建议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7年2月28日。

12月3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06),转递1996年12月2日和3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12月11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1029),转递同日在罗安达发表的一份公报。

#### F. 第3722次会议(1996年12月1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7(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2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S/1996/100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巴西、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根据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案文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1026)。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博茨瓦纳、法国、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波兰、埃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智利、大韩民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意大利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6年12月11日,在第372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102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7(1996)号决议。

第1087(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2日的报告(S/1996/1000),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

《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毫不拖延地严格遵守《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它们在利伯维尔和弗朗斯维尔作出的承诺,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强调安哥拉各方必须更加注意防止侵犯人权的事件、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情事、并依正当法律程序惩处那些被认定有罪的人,

“欢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促进安哥拉的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2日的报告;

“2. 表示关切和平进程整体步伐缓慢,但注意到在其执行过程中有一些积极的步骤;

“3.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2月28日;

“4. 核可秘书长1996年12月2日的报告第30至第32段中提出的建议,在1997年2月恢复撤出核查团军事编组单位,但有一项谅解,即撤离的速度将与在营区、在复员和在国家行政权延伸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相称,第一阶段的撤离工作将按计划于1997年2月开始;

“5. 授权秘书长,如果前战斗人员按照《卢萨卡议定书》迁出营区,而且其他因素也有利于核查团撤离而不会危及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则可在1997年2月以前开始将核查团军事编组单位逐步渐进地撤离个别营区,并随后加快撤离日程;

“6. 强调双方必须立即开始合作将选定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官和部队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使留在营区的人员复员,并强调安哥拉政

府必须提供它所许诺一切的必要经费,加快处理复员证和其他行政事项;

“7. 提醒各会员国现在迫切需要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8. 吁请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安哥拉政府合作,立即建立联合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这些部队应本着《卢萨卡议定书》的精神,在核查团的监测下,开始逐渐、有秩序及和平地将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原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占领地区;

“9. 敦促安哥拉政府避免采取超出在原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占领地区恢复和维持治安所绝对必要的进攻性军事行动;

“10. 回顾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有必要尽早在安哥拉境内会晤,并吁请双方迅速采取政治步骤实现民族和解,包括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代表和官员就职上任,然后在1996年12月31日之前建立一个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11. 敦促双方在1996年12月31日之前就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作为最大反对党主席的特殊地位达成协议,但不把这个问题同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问题联系起来;

“12. 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前往罗安达以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然后尽量增加留在罗安达的时间,以便增进对该国主体体制及和平进程不可逆转的信心;

“13. 欢迎安哥拉政府继续进行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并强调必须全面和更有效地执行该方案,包括解除民防团的武装;

“14. 重申关注在和平进程执行期间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获取武器的行为;

“15.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12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行动,有力、严格地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至第25段的规定,并深表关切各国、尤其是安哥拉的邻国不这样做就是不符合和平进程和破坏经济复苏;

“16.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舍的安全,包括非政府组织人员及房舍的安全,并保障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

“17. 呼吁双方加紧排雷工作,重申必须继续致力于和平,在核查团监测和核实下销毁库存地雷,并表示支持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各种排雷活动,包括旨在提高国家排雷能力的计划;

“18.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拆除妨碍人员和货物在该国各地自由通行的所有非法检查站;

“19.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与重建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并强调必须在此时提供这种援助以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0. 请秘书长按照其1996年12月2日的报告第33段所述方针继续规划联合国的后续驻留,其中包括军事观察员、警察观察员、一个政治机构、人权监测员和一名特别代表,以保持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有限驻留,并至迟在1997年2月10日就此提出报告;

“21. 表示愿意为此考虑在核查团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向安哥拉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可能性;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巴西、赞比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莱索



托、南非、马拉维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发了言。

## G. 1997年1月13日的来文

1997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3),转递关于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

## H. 第3736次会议(1997年1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3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安哥拉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3):

“安全理事会深表关切,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遵守联合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时间表,致使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迟迟不能成立。

“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军事方面余下的工作,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复员和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工作执行缓慢。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委员会1997年1月23日会议的结论,其中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意将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成立推迟到1997年1月25日以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意确保其所有国民议会代表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

国联盟指定的未来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成员都在1997年2月12日到达罗安达,和安哥拉政府同意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代表抵达之后立即确定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成立的日期。

“安理会吁请双方严格履行这项协议,不做任何挂钩和不再拖延地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不履行这项协议可能会危及和平进程,并导致安全理事会,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考虑对应对拖延负责者采取适当措施。

“安理会强调恢复和平的最终责任在安哥拉人自己。安理会提醒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安哥拉政府,只有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国际社会才会提供援助,而且安理会将根据这种进展考虑在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任务届满后联合国驻留安哥拉的问题。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努力协助安哥拉当事各方推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联合委员会协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I. 1997年2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2月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7(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7/115),说明自他上次报告(S/1996/1000)以来主要的事态发展,包括就联合国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于1997年2月28日届满之后的作用所提出的建议。

## J. 第3743次会议(1997年2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8(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4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合国核查团)的报告(S/1997/11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南非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162)。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不管部副部长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大韩民国、葡萄牙、瑞典、智利、中国、几内亚比绍、哥斯达黎加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主席以肯尼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7年2月27日,在第374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16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8(1997)号决议。

第1098(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7年1月30日的声明(S/PRST/1997/3),

“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

《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遵守联合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卢萨卡议定书》的时间表,致使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成立第二次遭到延误,

“又关切和平进程政治和军事方面余下的工作,包括选定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复员工作,继续遭到延误,

“强调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必须采取紧急和决断步骤履行其承诺,以便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2月7日的报告(S/1997/115),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2月7日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31日;

“3.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解决余下的军事和其他问题,并且不再拖延地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20日前报告该政府的组成情况;

“4. 表示准备根据上文第3段所述报告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措施;

“5. 强调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同联合委员会密切协作执行斡旋、调解和核查的职能,对成功完成安哥拉和平进程仍然至关重要;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发了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马拉维、莫桑比克、佛得角、纳米比亚、莱索托、南非、阿尔及利亚、巴西、突尼斯、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该发言的以下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和挪威)和马里。

#### K. 1997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3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98(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7/239),表示非常严重关切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没有成立,并通知安理会,他决定访问安哥拉,以便对局势作出第一手的评估。

#### L. 第3755次会议(1997年3月2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3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5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7/239)”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7):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3月19日的报告(S/1997/239),并再次深表关切,主要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按照先前协议将其所有官员派往罗安达,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至今尚未成立。安理会提醒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注意它按照《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各项规定和随后双方签订的各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前往安哥拉评估局势并促使双方认识到必须不再拖延地成立团结与

民族和解政府。安理会吁请双方,尤其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观察员充分合作,并利用秘书长访问的时机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安理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且回顾按照1997年2月27日第1098(1997)号决议,它将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措施,对付应对无法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负责的一方。安理会在秘书长的下一个报告之后,还将根据双方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下的承诺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下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考虑在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本次任务期限于1997年3月31日届满之后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 M. 1997年3月25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3月2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98(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7/248),内载自他上次报告(S/1997/115)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仅延长两周,至1997年4月15日止。

#### N. 第3759次会议(1997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2(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5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7/24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262),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3月31日,在第375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26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2(1997)号决议。

第1102号(1997)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7年1月30日(S/PRST/1997/3)和1997年3月21日(S/PRST/1997/17)的声明,

“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双方必须采取紧急和决断步骤履行其承诺,以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3月25日的报告(S/1997/248),

“1. 赞扬秘书长最近走访安哥拉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

“2. 欢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代表及未来的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官员,虽经相当长时间拖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终于按照双方后来的协议抵达罗安达;

“3. 又欢迎安哥拉政府依照联合委员会的宣布,决定于1997年4月11日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4. 呼吁双方在该日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5. 又呼吁双方消除妨碍和平进程的所有余下的障碍,毫不拖延地执行和平进程余下的军事和政治方面,特别是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遣散、以及国土全境的国家行政正常化;

“6.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4月16日,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4月14日前报告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成立情况;

“7. 又决定如果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到1997年4月11日尚未成立,安理会仍将根据1997年2月27日第1098(1997)号决议,准备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措施;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O. 1997年4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4月1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02(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S/1997/304),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7/248)以来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6月30日,但有一项谅解,即核查团的作业将逐渐过渡到变成一个观察团。

## P. 第3767次会议和第3769次会议(1997年4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6(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6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合国核查团)的进度报告(S/1997/30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喀麦隆、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荷兰、秘鲁、卡塔尔、南非、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316)。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俄罗斯联邦、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波兰、法国、几内亚比绍、埃及、肯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在1997年4月16日的第376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了第3767次会议邀请的那些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瑞典、哥斯达黎加、马拉维、巴西、南非、乌拉圭、莫桑比克、喀麦隆(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代表身份发言)、阿根廷、莱索托、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该发言的以下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津巴布韦、卡塔尔、秘鲁和博茨瓦纳。

智利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葡萄牙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安哥拉代表进一步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对决议草案S/1997/316进行表决。

决定:1997年4月16日,在第376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31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6(1997)号决议。

第1106(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满意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安哥拉国民议会核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作为最大反对党领导人的特殊地位,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代表于1997年4月9日在国民议会就职,

“重申完成和平进程的最终责任在于安哥拉人自己,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2月7日的报告(S/1997/115)和1997年4月14日的报告(S/1997/304),

“1. 热烈欢迎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于1997年4月11日就职,

“2. 强烈敦促双方通过团结政府并在联合委员会继续支持下,毫不拖延地完成和平进程余下的军事部分,包括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遣散,甄选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编入安哥拉国家警察,以及开展政治任务,特别是国土全境的国家行政正常化,在这方面,认为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举行会议将有助于此一民族和解进程,并表示希望将举行这样一次会议,

“3. 欢迎秘书长1997年4月14日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4. 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以协助执行这些余下的任务,但有一项了解,即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将斟酌情况,利用已拨给或分配给核查团1997年6月30日终止期间的资源,开始向秘书长1997年2月7日的报告(S/1997/115)第七节所述的观察团过渡;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和平进程余下的有关任务的进展情况,如期完成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军事部队的撤离;

“6. 考虑到秘书长1997年2月7日和1997年4月14日的报告,表示打算考虑设立联合国的后续驻留以接替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并请秘书长迟于1997年6月6日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他关于这一特派团的结构、具体目标和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Q. 1997年4月18日和25日的来文和1997年6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4月18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26),转递1997年4月11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会议最后文件。

6月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06(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S/1997/438),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7/304)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并建议自1997年7月1日起成立一个新的特派团,称为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为期七个月,和6月6日载有有关估计费用的增编(S/1997/438/Add.1)。

## 第5章 格鲁吉亚局势

### A. 1996年7月8日的来文和1996年7月1日 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7月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36(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507),其中述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各方面政治局势,包括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活动,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任务期限,到1997年1月31日为止;以及7月3日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增编(S/1996/507/Add.1)。

7月8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27),转递1996年7月6日格鲁吉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B. 第3680次会议(1996年7月12日)的审议 经过和第1065(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8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507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和爱尔兰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544)。

安理会听取了格鲁吉亚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该发言的以下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托维亚、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德国、智利、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埃及、几内亚比绍、博茨瓦纳和意大利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6年7月12日,在第368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54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5(1996)号决议。

第1065(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S/1996/507和Add.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阿布哈兹一方采取了不妥协的立场,当事各方仍然未能解决歧见,并强调它们需要毫不延迟地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由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加以协助,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改善对人权的尊重,作为全面政治解决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1994/583和Corr.1,附件一),在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协助下,一般受到当事各方的尊重。

“赞扬联格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并强调它们之间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加利地区安全状况以及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联格观察团与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的恶化,

“提醒当事各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折衷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及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充分合作,包括履行它们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注意到1996年5月17日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作出的决定(S/1996/371,附件一),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将考虑把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到1996年7月19日之后,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

“2. 表示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及对严格按照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必要性的承诺,并强调不能接受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

“4.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

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5. 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朝向全面政治解决取得实际进展,还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努力充分合作;

“6.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1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谴责阿布哈兹一方继续阻挠这种返回,并强调不能接受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起来;

“7. 要求阿布哈兹一方不再延迟或不附加先决条件地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进程,特别是接受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提出的时间表,还要求它保障已自动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依照《四方协定》使其地位合法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

“8.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S/1994/1435,附件),并申明不能接受冲突所带来的人口结构的改变;

“9. 谴责族裔杀戮和与种族有关的其他暴力行为;

“10. 谴责在加利地区布雷,这一行动已造成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国际观察员数起死伤,并呼吁当事各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布雷行动和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它们确保联合国、独



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的承诺；

“11. 鼓励秘书长针对布雷行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安全条件，尽量减少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危险和创造有效执行其任务的条件；

“12.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期，到1997年1月31日止，但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3. 表示完全支持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具体方案的执行，并请秘书长在1996年8月15日以前就在苏呼米设立人权办事处的可能安排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4.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考虑用什么手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得出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

“16.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洪都拉斯以及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C. 1996年8月12日至10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1996年8月9日和10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8月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5(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644)，说明关于在阿布哈兹设立人权办事处的安排，包括该方案经费筹措的备选办法。

8月1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45)，转递1996年8月11日格鲁吉亚总统的声明。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后于同日发表的声明。

10月8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35)。

10月1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5(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843)，提供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各方面局势、包括联格观察团活动的最新资料。

#### D. 第3707次会议(1996年10月22日)的审议经过、第1077(1996)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0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5(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644)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84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866)。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6年10月22日，在第370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866以14票赞成（博茨瓦纳、智利、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零票反对、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077（1996）号决议。

第1077（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和1996年7月12日第1065（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S/1996/507和Add.1）和1996年8月9日的报告（S/1996/644），

“重申完全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特别是第18段，并决定该报告所述的办事处，应按照秘书长1996年8月9日报告第7段所述的安排，成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一部分，受观察团团长的管辖；

“2. 请秘书长继续同格鲁吉亚政府密切合作，确定秘书长上述两个报告所述方案中的优先事项，并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密切协商；

“3. 还请秘书长致力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作出必要的后续安排。”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43）：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10月10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843）。安理会还注意到1996年10月8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835）。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争取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包括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以及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至今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发挥积极作用，以期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秘书长的特使最近访问了该地区，在此背景下，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并提出建议以重新推动停滞不前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强调，当事双方对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应负主要责任，并吁请双方，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恢复讨论，在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安理会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局势恶化，对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履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安理会谴责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针对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布雷和其他威胁的行径。安理会吁请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所有这类行径。

“安理会吁请双方尊重1994年5月14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和Corr.1，附件一），并表示关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暴力事件，特别是最近在限制武器区内发生的严重暴力事件。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予以协助的能力取决于双方的充分合作，特别是履行它们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安理会对阿布哈兹一方宣布将于1996年11月23日举行所谓议会选举一事深表关切。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内通过谈判确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能充分参与，然后才能举行这种选举。安理会注意到，目前还不具备举行这种选举的条件。它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取消这些选举，并吁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

“安理会仍深为关切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挠难民流离失所者返回,这是完全不能容许的。

“安理会欢迎联格观察团与维和部队之间的良好合作,以及它们促进冲突区局势稳定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将有关局势随时详细通报安理会。”

#### E. 1996年10月23日至1997年1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0月2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74),转递1996年10月17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关于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的任务期限以及增加该部队任务的决定。

11月20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65),转递1996年11月12日欧洲议会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决议。

11月22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77),转递1996年11月21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选举所发表的声明。

12月4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05),转递同日阿布哈兹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2月9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28),转递1996年12月2日格鲁吉亚总统在里斯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首脑会议上的发言。

1997年1月2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5(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47和Corr.1),涉及至1997年1月10日时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的所有方面,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并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7年7月31日为止。

1月21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7),转递1996年12月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

织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20段。

1月24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5),转递1997年1月20日阿布哈兹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人信。

1月30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5),转递同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安理会面前的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决议草案(S/1997/93)发表的声明。

#### F. 第3735次会议(1997年1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6(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3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47和Corr.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93),并将它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1月30日,在第373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9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6(1997)号决议。

第1096(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7月12日第1065(1996)号决议,并回顾1996年10月22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43),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1月20日的报告(S/1997/47和Corr.1),

“认识到该报告所述秘书长及其特使、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为支持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阿布哈兹一方采取不妥协的立场,双方仍然未能解决分歧,并强调双方需要毫不拖延地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已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开设联合国人权办事处,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双方经常违反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1994/583,附件一)(《莫斯科协定》),以及在格鲁吉亚政府控制范围以外的因古里河南岸活动的武装集团所组织的暴力行为,

“赞扬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观察团与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合作大有进展,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安全状况继续恶化,武装集团的暴力行为增多,又任意埋设地雷,包括新型地雷,并深为关切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观察团与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继续恶化,

“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迁就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以及它们同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包括履行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注意到1996年10月17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作出决定(S/1996/874,附件),扩大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带的任务,并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1月31日,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1月20日的报告,

“2. 重申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必须严格按照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承诺,并强调不能接受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特别是1996年11月23日和1996年12月7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非法和自称的议会选举,

“4.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继续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继续努力,

“5.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的倡议,

“6. 吁请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为全面政治解决谋求实际进展,还吁请它们充分配合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的努力,

“7. 欢迎双方重新进行高级别直接对话,吁请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以加紧寻找和平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如经双方请求,提供一切适当的支助,

“8.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

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谴责这种返回继续受到阻挠，并强调不能接受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起来；

“9.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S/1997/57,附件),并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

“10. 重申谴责杀戮,尤其是族裔杀戮,以及与族裔有关的其他暴力行为；

“11. 重申要求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不加先决条件,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进程,特别是接受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提出的时间表,还要求保障已自发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依照《四方协定》使其身分合法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

“12. 在这方面欢迎1996年12月23和24日在加利举行会议,讨论恢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秩序遣返、特别是遣返加利地区的问题,并吁请双方继续这种谈判；

“13. 吁请双方确保充分执行《莫斯科协定》；

“14. 谴责继续在加利地区布雷,包括新型地雷,这已造成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国际社会观察员数人死伤,吁请双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武装集团布雷和加强活动,并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它们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的承诺；

“15. 敦促秘书长针对布雷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安全条件,尽量减少观察团人员所遭受的危险并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

“16.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到1997年7月31日止,但如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

“17. 表示完全支持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具体方案的执行,在这方面注意到1996年12月10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开设人权办事处,作为观察团的一部分,并接受团长的领导,同时请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出必要的后续安排,继续同格鲁吉亚政府密切合作；

“18.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莫斯科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9. 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手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得出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

“20.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报告中应就联合国驻在的性质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本次任务期限结束时对这项行动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G. 1997年2月10日至4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2月10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17)。

2月26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54),转递同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3月25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64),转递1997年2月18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1997年2月18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总统在巴库签署的《关于进一步加深阿塞拜疆与格鲁吉亚的战略合作的宣言》。

4月1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68),除其他外,转递1997年3月28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在莫斯科通过的两项文书。

4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91),通知他,在经过正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孟加拉国的哈伦·赖世德少将接替卡尔斯特勒姆少将担任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

4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292),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4月4日的信(S/1997/291),他们同意秘书长信中的建议。

4月14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17),转递关于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领土进行的种族清洗/种族灭绝政策的报告和调查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格鲁吉亚居民实行的种族清洗/种族灭绝政策的格鲁吉亚国家委员会的结论。

4月28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39),转递1997年4月23日国家格鲁吉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96(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报告(S/1997/340),说明1997年4月中旬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和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并载有他关于联合国驻在的性质的建议。

4月30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45),转递1997年4月22日欧洲委员会会议会所通过的关于外高加索的冲突的第1119(1997)号决议。

## H. 第3774次会议(1997年5月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7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34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

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5):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4月25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340)。安理会还注意到1997年4月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68)和1997年4月28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39)。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期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及其特使,如1997年4月25日秘书长报告所述,在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协助下,为支持和平进程而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在1997年4月25日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加强联合国对建立和平进程的参与。特别是,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打算与双方举行会议以确定哪些方面可以取得具体政治进展。安理会鼓励秘书长探讨恢复协调委员会的活力和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设立专家组的设想。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驻地特别代表来接替他目前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并且加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政治部门。

“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合作采取必要步骤,以期在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安全地返回家园。安理会注意到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已开展活动。

“安理会继续强调,使和平进程恢复活力的主要责任在于当事各方本身。安理会欢迎当事各方继续

直接对话。安理会吁请双方,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通过进一步扩大接触,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如果接到当事各方的请求就提供一切适当的支持。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双方继续进行目前关于执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1997年3月28日通过的决定(S/1997/268,附件一和二)的讨论。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安全情况继续恶化,包括武装团伙的暴力行为、任意布雷和武装抢劫,造成当地居民、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日益恶化。安理会谴责导致独联体维和部队成员丧生的暴力行为。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尽力扩大最近取得的积极成果,以改善军事观察员的安全和观察团的行动效力。

“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有义务确保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尤其是防止布雷。

“安理会欢迎观察团与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良好合作,以及它们促进冲突地区局势稳定的种种努力。

“安理会又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以满足受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后果之害最重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求,并且鼓励为此作出进一步的捐助。安理会还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1994/583和Corr.1,附件一)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将局势详细通报安理会。”

## I. 1997年6月5日和12日的来文

1997年6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49),通知安理会,他已任命罗马尼亚的利维乌·博塔先生担任他的格鲁吉亚问题驻地特别代表。

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0),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6月5日的信(S/1997/449),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 第6章 布隆迪局势

### A. 1996年6月20日至7月23日收到的来文

1996年6月2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69),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大湖地区、尤其是布隆迪问题发表的声明。

7月5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28),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最近举行的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阿鲁沙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

7月15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57),转递1996年6月2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新闻公报。

7月16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4),转递欧洲联盟就1976年7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雅温得通过的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决议发表的声明。

7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91),通报布隆迪局势,尤其是在中部基特加省的布根达纳发生的屠杀平民的事件,提及关于即将发生政变的广泛谣传,对关闭安置卢旺达难民的基贝兹和鲁乌姆难民营的治安行动表示关注,并强调必须推动目前的多国部队应急规划。

7月23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98),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 B. 第3682次会议(1996年7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7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

解,举行第368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布隆迪局势

“1996年7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9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31):

“安理会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布隆迪政治发展的消息。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企图以武力或政变方式推翻现任合法政府的做法。

“安理会注意到1996年7月22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591)。安理会谴责在基特加省布根达纳乡发生的300多名妇女、儿童和老年男子被屠杀的事件。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任何暴力行为,并与试图结束暴力事件恶性循环的所有人充分合作。安理会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并请布隆迪当局适当调查这次屠杀事件。

“安理会再次敦促布隆迪当局和有关各方搁置分歧,放弃使用武力并表现出迅速解决冲突的坚定政治意愿。

“安理会痛惜最近强迫遣返基贝兹和鲁乌姆布难民营的卢旺达难民的事件,要求布隆迪政府履行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停止进一步驱回难民。安理会对关于卢旺达在强迫遣返过程中提供合作的报道也很关切。



“安理会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敦促各方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难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有利地响应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关于为其在该区域的活动提供经费的呼吁。

“安理会强调全力支持前总统尼雷尔的各项努力,包括1996年6月25日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各项协定(S/1996/557,附件),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全力支持这些协定。安理会还支持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接受布隆迪政府的安全援助请求,以便补充和巩固姆万扎和平会谈,并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使各方能自由参加姆万扎进程。安理会鼓励各方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前总统尼雷尔合作。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准许在阿鲁沙首脑会议成立的国际技术委员会进入该国,以便拟订区域和平计划的后勤安排。

“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继续合作,与前总统尼雷尔进行协调,以实现布隆迪各方开展全面政治对话的目标。在这方面,安理会对非洲统一组织及其观察团的努力表示支持,并欢迎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安理会重申重视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要求的应急计划,并注意到已经进行协商。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继续推动制订应急计划,以便一旦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安理会提醒布隆迪各方,它们有责任恢复布隆迪的和平与稳定,强调决心密切注视布隆迪发生的事件,并回顾第1040(1996)号决议中已表示,如果当事各方未能表现出和平解决危机的必要政治意志,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C. 1996年7月25日和26日的来文

1996年7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

/594),转递同日非统组织秘书长的来文,内附同日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发表的声明。

7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82),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2(1995)号决议转递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总统被刺杀及随后发生的屠杀事件的最后报告。

7月26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08),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 D. 第3684次会议(1996年7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8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布隆迪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32):

“安理会对布隆迪文职和军事领导人未能通过既定宪政机制解决其分歧感到遗憾,并谴责导致推翻布隆迪宪政秩序的行动。

“安理会要求布隆迪所有领导人尊重布隆迪宪法和该国人民的意愿。安理会促请布隆迪军事领导人恢复宪政政府和程序,包括继续选出的国民大会和民政机构及尊重人权。安理会强调布隆迪的目前局势需要有最大的克制,并呼吁一切有关各方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激起危机进一步升级的行动和言论。

“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各党派和领导人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立即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实现持久的民族解决办法与和解。安理会强调他们有责任保护所有人生命,包括恩蒂班吞干亚总统、恩杜瓦约总理及

其政府的成员在内,并盼望他们维持民主机制,并为和平解决危机开始进行谈判。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区域调解努力,包括前总统尼雷尔和非洲统一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E. 1996年8月2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开会的请求

1996年8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20),转递1996年8月1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6年7月31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第二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联合公报。

8月3日刚果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31),转递1996年7月8日在雅温得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中非安全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声明。

8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628),转递同日非统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内附同日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发表的公报。

8月7日肯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51),转递1996年8月5日肯尼亚政府就对布隆迪实行经济制裁一事发表的声明。

8月1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9(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6/660),通报布隆迪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情况的所有方面以及1996年7月25日该国发生政变的情况,并强调协商和应急规划,以便在布隆迪出现广泛暴力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作出快速人道主义反应。

8月16日卢旺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68),转递1996年8月8日卢旺达政府就对布隆迪实行经济制裁一事发表的声明。

8月19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73),转

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8月25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90),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大湖区各国对布隆迪实行经济封锁并威胁实行武器禁运的问题。

#### F. 第3692次和第3695次会议(1996年8月28日和3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2(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9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68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埃塞俄比亚、爱尔兰、日本、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布隆迪、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该发言的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比利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乌干达、日本、埃塞俄比亚、博茨瓦纳、智利、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大韩民国、波兰、美利坚合众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德国代表的身所作份的发言。

布隆迪代表再次发言。

1996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69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由博茨瓦纳、智利、埃及、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1996/708)。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印度尼西亚代表以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的名义发了言。

决定：1996年8月30日，在第369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70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2(1996)号决议。

第1072(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以往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回顾1996年7月24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31)，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以武力或政变方式推翻布隆迪合法政府的任何企图，并回顾1996年7月29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32)，其中安理会谴责导致推翻布隆迪宪政秩序的行动，

“深为关切过去几年以杀戮、屠杀、酷刑和任意拘留为特点的布隆迪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以及这对整个大湖区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再次呼吁布隆迪各方消除目前的危机，并表现出必要的团结、一致和政治意志，以便毫不延迟地恢复宪政秩序和进程，

“重申布隆迪各方迫切需要承诺开展对话，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创造有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

“回顾凡犯下或授权从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者，对此种违法行为应负个人责任，并应对此负责，重申需要结束对此种行为和促成此种行为的气氛不加惩罚的情况，

“强烈谴责那些袭击国际人道组织人员的人，强调布隆迪各方对此类人员的安全负有责任，

“强调迫切需要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以确保人道主义用品能顺利无阻地运给布隆迪全体人民，

“注意到1996年8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S/1996/620，附件)，

“又注意到秘书长转递1996年8月5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信的说明(S/1996/628)，

“重申支持根据前总统尼雷尔推动的姆万扎和平进程和1996年7月31日力求保障所有布隆迪人民民主与安全的第二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立即恢复对话和谈判，

“决心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努力和主动行动，这些努力和主动行动也得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的支持，旨在使布隆迪重返民主道路和促进该区域的稳定，

“强调重视非洲统一组织及其观察团继续作出努力，

“欢迎有关会员国和欧洲联盟作出努力，协助布隆迪政治危机的和平解决，

“强调只有全面的政治解决可为促进布隆迪重建、发展和稳定的国际合作开辟道路，表示准备支持在适当时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目的是调动国际上对执行全面政治解决的支持，

“回顾其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特别是第8段，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

“注意到1996年8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6/660)，

A

“1. 谴责推翻布隆迪的合法政府和宪政秩序，并谴责使用武力和暴力推进其政治目标的所有各党派；

“2. 表示坚决支持该区域的领导人、非洲统一组织和前总统尼雷尔为协助布隆迪和平解决目前严重危机所作的努力，包括该区域领导人在1996年7月31日阿鲁沙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促进寻求政治解决；

“3. 呼吁该政权确保回到宪政秩序和法治，恢复国民议会，并解除对所有政党的禁令；

“4. 要求布隆迪各方单方面宣布停止敌对行动，下令立即停止暴力，并承担个人和集体的责任为布隆迪人民带来和平、安全和宁静；

“5. 又要求布隆迪各方的领导人承诺不攻击平民，以确保布隆迪境内所有人的基本安全条件，确保在其控制的领土上作业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恩蒂班吞干亚总统的政府人员和议会议员在布隆迪境内受到保护并能安全出国；

“6. 还要求布隆迪所有政党和派别，不论在国内或国外并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无一例外地立即无条件展开谈判，以达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

“7. 宣布准备以适当的国际合作协助布隆迪人民，以支持这些谈判所达成的全面政治解决，在这方面并请秘书长同国际社会协商，斟酌情况筹备举行一次认捐会议，在实现这一全面政治解决后协助布隆迪的重建和发展；

“8. 鼓励秘书长同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各邻国、其他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商，以期建立机制，确保安全而及时地向布隆迪全国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

“9. 认识到布隆迪局势对该区域的影响，并且

强调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于适当时机召开大湖区区域会议至关重要；

B

“10. 决定在1996年10月31日再度审查此案，并请秘书长在那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布隆迪的局势，包括上文第6段所指谈判的情况；

“11. 又决定如果秘书长报告说，上文第6段所指谈判并没有展开，则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促进遵守上文第6段提出的要求；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可以包括禁止向布隆迪政权和布隆迪国内或国外的所有派别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以及对付继续鼓励暴力和妨碍和平解决布隆迪政治危机的该政权领导人和各派领导人的措施；

“12. 重申重视1996年3月5日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所要求的应急计划，并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促进应急计划，以便安排国际驻留和其他主动行动，支持和协助巩固停止敌对行动，以及在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意大利和布隆迪代表发了言。

布隆迪代表发了言。

## G. 1996年9月5日至1997年5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9月5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19)，转递一份备忘录，其中概要列出布隆迪政府拟议在过渡期间执行的方案。该方案已分发给大湖区各国和担任调停人的前总统尼雷尔。

9月13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50)，转递1996年9月12日布隆迪交通运输部长兼政府发言人发布的新闻稿，其中宣布重建国民议会。

9月20日扎伊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70),转递同日扎伊尔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780),通知他说,已将他1996年7月25日的信(S/1996/682)及所附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各位成员对委员会的结论表示严重关切,并打算继续处理此事,同时考虑参照该国的事态发展就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进一步行动。

9月25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88),转递1996年9月布隆迪总理关于对布隆迪宣布的禁运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声明。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上述五国外交部长在与秘书长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5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57),转递1996年10月1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第三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联合公报。

10月2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2(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6/887和Corr.1),载述布隆迪不断恶化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以及布隆迪应急计划;以及11月2日的增编(S/1996/887/Add.1,载述自10月22日以来的事态发展。

11月1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98),除其他外,转递1996年10月31日布隆迪合作国务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1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10),转递1996年10月23日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惩罚在布隆迪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

11月18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964),转递同日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

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1月29日秘书长关于第1078(199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6/993),除其他外,载述布隆迪政治事态发展和人道主义情况。

12月3日刚果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06),转递1996年12月2日和3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12月12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1040),转递1996年12月10日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文信。

12月2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和他1996年12月12日的信(S/1996/1036)提交的关于非洲大湖区局势的进一步报告(S/1996/1063),载述自他上次提交报告(S/1996/993)以来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并建议与当选秘书长协商后派一名特使前往该区域、该区域以外的有关国家首都和非统组织总部。

12月31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转递1996年12月4日至6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九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宣言和关于大湖区局势的宣言。

1997年1月15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6),转递同日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18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19),转递1997年4月16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第四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联合公报。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5月16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80),转递1997年5月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5月23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97),转递1997年5月2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5月27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14),转递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述及布隆迪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设立布隆迪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H. 第3785次会议(1997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8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布隆迪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32):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有了积极的发展,但是布隆迪的局势仍然不稳定。安理会回顾其1996年8月30日第1072(199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布隆迪各方单方面宣布停止敌对行动,无条件展开谈判,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

“安理会重申对该区域领导人所作努力的支持,并注意到1997年4月16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关于布隆迪冲突的第四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之后发表的联合公报(S/1997/319,附件)。安理会欢迎该区域领导人为减轻布隆迪人民痛苦而放松制裁的决定。

“安理会欢迎正在罗马举行的补充阿鲁沙进程的会谈。安理会也欢迎布隆迪政府承诺在阿鲁沙进程的框架内进行当事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安理会敦促布隆迪各方继续力求谈判解决,不采取有害于此种对话的行动。

“安理会对农村人口非自愿重新安置表示深切关注,同时要求布隆迪政府允许这批人不受任何阻碍地返回家园。

“安理会表示支持并赞赏前总统尼雷尔以及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特别代表为争取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随时通报布隆迪局势,特别是关于该国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的进展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第7章

###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 A. 1996年6月18日至7月17日收到的来文

1996年6月18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48), 转递1996年6月13日古巴民航局局长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18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49), 转递他同日在纽约发表的声明。

6月21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58), 转递1996年6月20日古巴驻民航组织代表团团长发表的新闻稿。

6月25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70), 转递1996年6月24日古巴当局提出的关于民航组织小组对侵犯古巴领空一事进行调查所采取程序和关于该调查报告的意见。

6月28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98)及附文。

6月28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99), 转递1996年6月27日古巴在纽约发表的声明。

7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509), 转递1996年6月28日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及附文。

7月2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20), 转递同日古巴出席1996年6月26日和2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民航组织理事会会议代表团团长给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3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25), 转递1996年6月30日古巴出席1996年6月26日和27日在蒙特利

尔举行的民航组织理事会会议代表团团长给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4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32), 转递同日古巴出席1996年6月26日和2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民航组织理事会会议代表团团长给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文。

7月16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70), 转递1996年7月12日古巴出席1996年6月26日和2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民航组织理事会会议代表团团长给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文。

7月17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77)及附文。

#### B. 第3683次会议(1996年7月2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67(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7月26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 举行第3683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秘书长的说明(S/1996/50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哥伦比亚、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 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596)。

安理会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古巴共和国人民权力国民大会主席、以及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中国、博茨瓦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波兰、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智利、意大利、埃及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6年7月26日,在第368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596以13票赞成(博茨瓦纳、智利、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零票反对、2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067(1996)号决议。

第1067(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6年2月27日的声明(S/PRST/1996/9),其中深切痛惜古巴空军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造成四人死亡的事件,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调查这一事件的本末经过,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1996年3月6日通过的决议,其中深切痛惜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并指示该组织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2月27日所作的声明立即开始调查这一事件的本末经过,并报告调查结果,

“赞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审查这一事件,并欢迎该组织理事会在1996年6月27日通过决议,将该组织秘书长的报告(S/1996/509,附件)转递安全理事会,

“又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关于古巴米

格-29型军机击落民用飞机N2456S号和N5485S号的报告,特别注意到报告的结论,

“回顾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上空拥有完全和专属主权的原則,以及一国的领土应视为包括陆地和邻接领水的原則,注意到在这方面国家应依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附件(《芝加哥公约》)所规定的原則、规则、标准和建議的作法,包括关于拦截民用飞机的规则,以及习惯国际法承认的关于不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的原則,

“1. 赞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报告的结论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1996年6月27日通过的决议;

“2. 注意到古巴空军1996年2月24日非法击落两架民用飞机,违反了各国必须避免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以及拦截民用飞机时绝不能危及机上人员生命和飞机安全的原则;

“3. 对四条生命的丧失表示深切遗憾并对这一悲剧事件受害者家属丧亲之痛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

“4. 呼吁各方承认并遵守国际民航法律和國際议定的有关程序,包括《芝加哥公约》中规定的各项规则和标准及建議的作法;

“5. 重申以下原則:每个国家都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蓄意使用在该国注册、或由以该国为主要营业地点或永久住所者操作的任何民用飞机,以达到任何与《芝加哥公约》目标不符的目的;

“6. 谴责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因为这违反了对人命的基本考虑、《芝加哥公约》第3条之二所载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以及该公约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建議的作法,并呼吁古巴与其他国家一道遵守这些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7. 敦促所有仍未批准的国家尽快批准在《芝加哥公约》增添第3条之二的《议定书》,并在《议定书》生效前遵守该条的所有规定;



“8.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决定就调查报告关于安全的问题展开研究,探讨拦截民用飞机的标准、建议作法和其他规则是否适当,以期防止类似悲剧的重演;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 第8章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 A. 中东局势

####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 (a) 1996年6月18日至7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6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45)。

7月1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74),转递1996年6月23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7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的秘书长的信(S/1996/526)。

7月16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3),转递1996年7月13日和14日在马斯喀特召开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

7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6)。

7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的秘书长的信(S/1996/567)。

7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6/575),说明1996年1月22日至7月20日期间有关联黎部队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1月31日止。

7月22日埃及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587),转递1996年7月16日在莫斯科通过的俄罗斯-埃及关于中东问题的联合声明。

##### (b) 第3685次会议(1996年7月30日)的审议经过、第1068(1996)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8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6/575)”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599),并将它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7月30日,在第368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59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8(1996)号决议。

第1068(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6年7月2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6/575),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1996年7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6),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7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6. 欢迎秘书长报告第33段所述部队精简工作的完成,并鼓励在不影响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33):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6年7月20日秘书长按照1996年1月29日第1039(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6/575)。

“安理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

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c) 1996年8月6日至1997年1月2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8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29)。

8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25),提议在提供部队给联黎部队的会员国名单增列爱沙尼亚,为期六个月,从1996年11月开始。

9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726),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8月26日的信(S/1996/725),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9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43)。

9月17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7),转递1996年9月7日和8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发表的新闻稿。

9月30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9),转递1996年9月25日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公报。

11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23)。

11月1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54)。

12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58)。

12月31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转递1996年12月28日和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

1997年1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

1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0)。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1),请安全理事会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

1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6)。

1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7/42),说明自他上次报告(S/1996/575)以来联黎部队的活动和该地区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7月31日止。

1月2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0)。

(d) 第3733次会议(1997年1月28日)的审议经过、第1095(1997)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3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7/4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79),并将它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1月28日,在第373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7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5(1997)号决议。

第1095(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7年1月2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7/42),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1997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1),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7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6. 鼓励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1月20日秘书长按照1996年7月30日第106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7/42)。

“安理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e) 1997年2月3日至6月9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2月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8)。

2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42)。

3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87)。

3月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03)。

4月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95)。

4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三文信(S/1997/327),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第5634号决议。

4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三文信(S/1997/328),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第5635号决议。

5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68)。

6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47)。

###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a) 1996年11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1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6/959和Corr.1),说明1996年5月18日至11月18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活动,并建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5月31日止。

(b) 第3715次会议(1996年11月27日)的审议经过、第1081(1996)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1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6/959和Corr.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975),并将它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11月27日,在第3715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97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1(1996)号决议。

第1081(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6年11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6/959和Corr.1),

“决定:

“(a)要求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5月31日止;

“(c)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45):

“本人获授权就刚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6/959和Corr.1)第1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会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c) 1996年12月31日至1997年5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2月31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

转递1996年12月28日和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

1997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4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30),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第5633号决议。

5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88),通知他经过与有关政府的例行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爱尔兰的戴维·斯特普尔顿少将担任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指挥官,自1997年6月1日起生效。

5月16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372),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96年11月19日至1997年5月16日期间的活动,并建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11月30日止。

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38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5月9日的信(S/1997/388),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d) 第3782次会议(1997年5月28日)的审议经过、第1109(1997)号决议的通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8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37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396),并将它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5月28日,在第378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39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9(1997)号决议。

第1109(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7年5月1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372),

“决定:

“(a) 要求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说,他受权就上述决议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S/PRST/1997/30):

“本人获授权就刚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372)第1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会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3.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 (a) 1996年6月27日至1997年6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6月27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06),转递1996年6月26日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沙特阿拉伯境内炸弹袭击事件的声明。

7月1日埃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74),转递1996年6月23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7月5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43),转递1996年6月27日至29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七大工业化国家集团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7月16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3),转递1996年7月13日和14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

7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6)。

7月22日埃及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87),转递1996年7月16日在莫斯科通过的俄罗斯-埃及关于中东问题的联合声明。

7月22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589),转递1996年7月19日在莫斯科通过的俄罗斯-巴勒斯坦联合公报。

8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699)。

9月17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7),转递1996年9月7日和8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发表的新闻稿。

9月30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811),转递1996年9月28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9月30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9),转递1996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

10月2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25),转递1996年10月1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就中东和平进程发表的声明。

11月18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95年12月15日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50/84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953)。

11月27日阿拉伯联盟观察员的信(S/1996/991),转递1996年11月24日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发表的声明。

12月1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30),转递1996年12月7日至9日在多哈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12月31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转递1996年12月28日和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

1997年1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提议把爱沙尼亚增列在向停战监督组织提供军事观察员的会员国名单上。

1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22),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月2日的信(S/1997/21),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月2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1),转递1997年1月19日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各国外交部长的信。

1月21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5),转递1997年1月18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就1997年1月15日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当局签署关于以色列部队撤出希布伦市的协定一事发表的声明。

1月2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1997/88),转递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就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当局于1997年1月15日签署关于以色列部队撤出希布伦的协定一事发表的声明。

1月3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0),转递1997年1月31日巴勒斯坦领导层在加沙城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公报。

2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7/160),提请注意大会1996年12月10日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51/41号决议。

3月2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43)。

4月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7/277)。

4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81),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第107/5629号决议。

4月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289)。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6月2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29),转递1997年5月31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发布的新闻稿。

6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453)。

##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1. 1996年7月1日至9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1995年12月2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57)(1997年5月5日印发),以其作为



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人和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见证人的身份,转递该协定。

1996年7月1日埃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74),转递1996年6月23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7月16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3),转递1996年7月13日和14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

7月22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589),转递1996年7月19日在莫斯科通过的俄罗斯-巴勒斯坦联合公报。

8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699)。

9月17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7),转递1996年9月7日和8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发布的新闻稿。

9月2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772)。

9月2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779)。

9月2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786)。

9月26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0),转达阿拉伯国家集团对以色列政府打开在东耶路撒冷沿阿克萨清真寺西墙下面的隧道入口的行动的立场,并要求立即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

9月2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791),要求紧急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

9月26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2),支持同日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请求(S/1996/790),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9月2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93)。

9月2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795),表示委员会对在以色列决定在东耶路撒冷的考古隧道开辟一个新的入口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暴力升级表示不安,并赞成要求紧急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

9月26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98),转递同日哈桑国王陛下给秘书长的信。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他们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9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7)。

9月27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9)。

## 2. 第3698次会议(1996年9月27日和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3(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应1996年9月26日沙特阿拉伯代表(S/1996/790)和埃及代表(S/1996/792)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的请求,举行第369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6年9月2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0)

“1996年9月2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印度、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亚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996年9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信(S/1996/797),请求根据安理会先例,邀请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巴勒斯坦观察团团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参加讨论。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先例,邀请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巴勒斯坦观察团团长、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参加讨论。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1996年9月2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内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1996年9月27日几内亚代表的信(S/1996/799)内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巴勒斯坦观察团团长、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的发言。

以色列外交部长发了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埃及外交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俄罗斯联邦、法国、印度尼西亚和智利外交部长、德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和波兰和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发言。

会议暂停。

安理会复会后,听取了意大利、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和博茨瓦纳代表以及主席以几内亚比绍代

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发言的还有: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以阿拉伯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马亚西亚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和国务部长、突尼斯和加拿大外交部长、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约旦外交国务大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摩洛哥首相兼国务大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人民委员会秘书长、苏丹外交部长、阿曼外交国务大臣、巴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

发言的还有以下国家的代表:土耳其、挪威、日本、巴基斯坦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该发言的以下国家:保加利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沙特阿拉伯助理外交大臣发了言。

吉布提和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安理会然后听取了古巴、印度、哥斯达黎加和巴西代表的发言。

会议暂停。

1996年9月28日,会议复会后,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803),并将它提交表决。

决定:1996年9月28日,在第369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803以14票赞成(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

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073(1996)号决议。

第1073(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996/790号文件内载的沙特阿拉伯代表1996年9月26日代表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来信,其中提及以色列政府打开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隧道入口的行动及其后果,

“深为关切在耶路撒冷和纳布卢斯、拉马拉、伯利恒和加沙地带发生的悲惨事件,造成巴勒斯坦平民的大量伤亡,并关切以色列军队与巴勒斯坦警察之间的冲突和双方的伤亡,

“回顾其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决议,

“在1996年9月27日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该局势,若干国家的外交部长参加了讨论,

“关心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困难和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造成的影响,并提请双方履行其义务,包括已经达成的协议,

“关切耶路撒冷各圣地的事态发展,

“1. 要求立即停止和扭转已造成局势恶化并对中东和平进程有负面影响的一切行为;

“2. 要求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

“3. 要求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商定的基础上恢复谈判,并及时执行所达成的协议;

“4. 决定密切注意该局势和继续处理本案。”

3. 1996年9月28日至1997年3月3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开会的请求

1996年9月2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4)。

9月30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811),转递1996年9月28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9月30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9),转递1996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

10月2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25),转递1996年10月1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发表的声明。

11月18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95年12月15日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50/84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953)。

11月27日阿拉伯联盟观察员的信(S/1996/991),转递1996年11月24日阿拉伯联盟秘书处发表的声明。

12月1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30),转递1996年12月7日至9日在多哈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12月1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1044)。

12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47)。

12月31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转递1996年12月28日和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

1997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月2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1),转递1997年1月19日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各国外交部长的信。

1月21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5),转递1997年1月18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就1997年1月15日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当局签署关于以色列部队撤出希布伦的协定一事发表的声明。

1月2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8),转递1997年1月22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就1997年1月15日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当局签署关于以色列部队撤出希布伦的协定一事发表的声明。

1月3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0),转递1997年1月31日巴勒斯坦领导层在加沙城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公报。

2月21日巴勒斯坦政府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149)。

2月2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157),转递1997年2月23日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2月23日发表的公报。

2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65),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阿拉伯联盟成员要求立即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以色列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的活动。

2月2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172),支持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要求,促请立即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2月28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81),转递

1997年2月2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以色列政府决定核可霍马山/阿布格奈姆山建筑计划一事发表的声明。

3月3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175),转递1997年3月1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续会发表的声明。

3月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77)。

3月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182),转递1997年3月3日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小组发表的声明。

3月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94)。

3月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96)。

#### 4. 第3745次会议(1997年3月5日和6日)和第3747次会议(1997年3月7日)的审议经过

1997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4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勒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997年3月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信(S/1997/194),请求根据安理会先例,邀请参加讨论。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及这方面的先例,邀请巴勒斯坦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1997年3月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内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1997年3月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信(S/1997/196)内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埃及、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中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韩民国、智利、日本、肯尼亚、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比绍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主席以波兰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挪威、土耳其、黎巴嫩和也门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会议暂停。

1997年3月6日,会议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马耳他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科威特、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约旦、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马来西亚、巴林、巴基斯坦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该发言的以下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列支敦士登)代表的发言。

阿曼和加拿大代表也发了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摩洛哥、古巴、苏丹、卡塔尔、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哥伦比亚、菲律宾和马耳他代表的发言。

1997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74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199)。

决议草案S/1997/199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7年2月27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来信(S/1997/165),

“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开始新的定居活动深表关切,

“对最近作出的其他一些鼓励或便利新的定居活动的措施表示关切,

“强调这种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是和平的重大障碍,

“回顾其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确认以色列所采取的意图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及地上的财产,均属无效,且不能改变这种地位,

“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其所有成就,包括最近签订的《希布伦协定》,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所面临的困难,包括这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影响,并敦促各方履行义务,包括已经达成的各项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在其1997年3月5日和6日第3745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局势,

“1. 呼吁以色列当局不要采取包括定居活动在内的任何行动或措施改变实地状况,抢在最后地位谈判之前先发制人,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2.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这项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3. 呼吁所有各方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商定的基础上继续谈判,并及时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哥斯达黎加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7年3月7日,在第374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199获14票赞成(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5.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收到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1997年3月10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12),转递1997年3月7日圭亚那政府就以色列政府1997年2月26日宣布将在东耶路撒冷建立一个定居点一事发表的声明。

3月1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228)。

3月1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7/233),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3月19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35),代表阿拉伯联盟各成员,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以色列开始在东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一事和以色列在其他占领领土上进行的一般定居点活动。

1997年3月2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42)。

#### 6. 第3756次会议(1997年3月21日)的审议经过

1997年3月21日,安全理事会应1997年3月19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35)内的请求,举行第375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7年3月1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3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和卡塔尔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997年3月2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信(S/1997/242),要求按照安理会的先例,邀请参加讨论。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及这方面的先例,邀请巴勒斯坦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提请注意埃及和卡塔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7/241)。

决议草案S/1997/241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定居点的决议，

“意识到大会1997年3月13日第51/223号决议，

“强调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和必须执行已达成的协定和承诺，

“1.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建筑阿布吉奈姆山定居点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内进行一切其他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2.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情况发展提出报告。”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埃及、哥斯达黎加、日本、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7年3月21日，在第375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241获13票赞成（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哥斯达黎加），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法国、俄罗斯联邦、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发了言。

表决程序结束后，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埃及代表发了言。

7. 1997年3月24日至6月12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3月2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249)。

4月2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72)。

4月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7/275)。

4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80)，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决议107/5628号决议。

4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82)，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决议107/5630号决议。

4月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289)。

4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30)，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决议5633号决议。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5月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55)。

5月6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60)，提请注意大会1997年4月25日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A/ES-10/2号决议第9和第13段。

5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3)，转递1997年3月2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6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453)。

## 第9章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 A. 和平纲领

1996年7月31日和1997年4月25日的来文

1996年7月3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30),转递联合王国对《和平纲领》补编的答复。

1997年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 B.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1996年9月30日和12月10日的来文以及1996年12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9),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转递1996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

12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43),内述1996年10月21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西部非洲冲突后缔造和平:政治和发展倡议的高级别协商的情况。

12月2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22)提交的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进度报告(S/1996/1067),说明自他1995年11月10日提交报告(S/1995/943)以来的事态发展。

###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1. 1996年7月24日的来文

1996年7月24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21),转递1996年7月18日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在波恩提出的关于杀伤地雷问题的七点行动纲领。

2. 第3689次和第3693次会议(1996年8月15日和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8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马亚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邀请瑞士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在安理会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洪都拉斯、俄罗斯联邦、博茨瓦纳、法国、波兰、埃及、智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布基纳法索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德国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会议暂停。

安理会复会时，听取了新西兰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该发言的以下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代表的发言。

尼加拉瓜、日本、挪威、乌拉圭、巴基斯坦、乌克兰、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哥伦比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和马来西亚代表也发了言。

根据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瑞士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发言。

根据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安理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阿根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巴拿马代表的发言。

主席发了言。

1996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9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37)：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并仔细审议了1996年8月15日安理会第

3689次会议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这一项目进行公开辩论时发表的各种意见。

“安理会铭记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的责任，注意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地区内广泛滥用杀伤地雷，对维和行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人员的安全构成严重障碍。在这种背景下，安理会申明如下：

“1. 在适当的情况下，行动排雷应成为维持和平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这将有利于执行这些任务并使秘书长能更好分配适当资源以达成其目标。

“2. 及早部署排雷单位对于有效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往往是很重要的。安理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查实现这种及早部署的各种备选办法。安理会也鼓励各会员国审查能否及如何协助这方面的工作。

“3. 一方面，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的行动排雷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责任，另一方面，长期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则是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责任，两者并不一样。不过，安理会认识到冲突解决的不同要素之间是互相关连而且互相补充的，以及必须确保从维持和平所需的排雷顺利过渡到在后续阶段作为缔造和平组成部分的排雷。

“因此，安理会认为，可以更好地协调和明确界定这两个部之间以及与参与排雷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责任，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保证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方针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总体排雷需求。特别参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1996年5月7日的报告(A/51/130)第51段，安理会要求秘书长长期这个方向加强努力。

“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由联合国协调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排雷有关的活动，包括各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在资料和训练方面。

“4.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范围内, 排雷的主要责任在于埋雷的各方。维持和平行动一旦设立, 冲突各方必须停止继续埋雷。它们也有义务协助人道主义和军事排雷努力, 提供已经埋设的地雷的详细地图和其他有关资料, 并为移除地雷捐助经费或其他。

“5. 国际社会应加强多边或双边努力, 协助已表明愿意合作的冲突各方,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执行排雷、防雷宣传和训练方案。在这方面,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排雷自愿信托基金, 认为它是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必要且及时的供资机制。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捐款给该基金以及秘书长为某些具有排雷内容的维持和平行动设立的其他自愿基金。

“6. 排雷活动应尽可能利用适当的现代排雷技术和专业设备, 并着重建立和加强当地排雷能力, 训练方案也应特别重视这个方面。在这样做有利于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效率时, 还应考虑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入训练当地排雷能力的内容。

“安理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鉴于它有责任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继续和加强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排雷方面。审议内容可以包括分析以往维持和平行动的排雷经验。

“安理会认为, 本声明所述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因此, 安理会将在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和审议具体任务时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 3. 1997年1月13日的来文

1月13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 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 D.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第3750次会议(1997年3月1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3月12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

解, 举行第3750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主席说, 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 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3):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并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对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有所增加, 包括谋杀、身心威胁、劫持人质、射击车辆和飞机、埋放地雷、掠夺资产及其他敌对行为。安理会也严重关切联合国的房地受到袭击和侵犯。安理会关切有些这类攻击和使用武力事件是某些蓄意以破坏谈判进程、国际维持和平活动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为目的的集团干出来的。

“安理会重申谴责这类行为。安理会强调, 不能接受危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任何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防止和制止一切这类行为。安理会强调, 干出这类行为的人应为其行动承担责任, 并应予起诉。

“安理会重申, 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确保联合国的房地不受侵犯, 这是继续成功执行联合国行动所必需的。在这方面, 安理会强调, 东道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重申, 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 对联合国行动执行任务是不可或缺的, 并要求它们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安理会支持有效促进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一切努力。在这方面, 安理会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安理会赞扬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为实现和平、减轻冲突地区人民的苦难而作出的英勇努力。”

## 第10章

###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述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事宜

#### A. 1996年6月17日至8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996年6月17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51)。<sup>1</sup>
- 6月17日摩纳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80)。<sup>1</sup>
- 6月17日白俄罗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19)。<sup>1</sup>
- 6月18日日本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82)。<sup>1</sup>
- 6月18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83)。<sup>1</sup>
- 6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52)。<sup>1</sup>
- 6月20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55)。<sup>1</sup>
- 6月20日智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84)。<sup>1</sup>
- 6月20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68)。<sup>1</sup>
- 6月21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61)。<sup>1</sup>
- 6月21日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81)。<sup>1</sup>
- 6月21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85)。<sup>1</sup>
- 6月21日瑞典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86)。<sup>1</sup>
- 6月21日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87)。<sup>1</sup>
- 6月21日德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89)。<sup>1</sup>
- 6月24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64)，转递一份报告，其中说明苏丹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 6月24日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88)。<sup>1</sup>
- 6月24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90)。<sup>1</sup>

<sup>1</sup> 对1996年5月15日秘书长说明的答复，秘书长在说明中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6月24日法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91)。<sup>1</sup>

6月24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16)。<sup>1</sup>

6月25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92)。<sup>1</sup>

6月25日希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93)。<sup>1</sup>

6月25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04)。<sup>1</sup>

6月25日丹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12)。<sup>1</sup>

6月27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18)。<sup>1</sup>

6月2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15)。<sup>1</sup>

6月28日马耳他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17)。<sup>1</sup>

7月1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48)。<sup>1</sup>

7月2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13)和附录。

7月2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24)。<sup>1</sup>

7月2日美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30)。<sup>1</sup>

7月2日中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31)。<sup>1</sup>

7月2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55)。<sup>1</sup>

7月3日埃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34)。<sup>1</sup>

7月8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40)。<sup>1</sup>

7月10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38),转递载有埃塞俄比亚政府关于苏丹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情况看法的声明。

7月1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541),摘要说明会员国针对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出的答复;以及7月17日和23日和8月15日的增编(S/1996/541/Add.1-3),说明会员国提出的其他答复。

7月10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47)。<sup>1</sup>

7月10日立陶宛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49)。<sup>1</sup>

7月11日乌干达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50)。<sup>1</sup>

7月15日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60)。<sup>1</sup>

7月15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73)。<sup>1</sup>

7月16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72)。<sup>1</sup>

7月17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74)。<sup>1</sup>

7月18日约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92)。<sup>1</sup>

7月1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580)。<sup>1</sup>

7月19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634)。<sup>1</sup>

7月30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604),转递1996年7月29日瑞士常驻观察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1</sup>

7月31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615)。<sup>1</sup>

8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624),转递1996年5月20日瑞士常驻观察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1</sup>

8月8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659)。<sup>1</sup>

8月14日爱沙尼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637),转递1996年7月22日爱沙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1</sup>

## B. 第3690次会议(1996年8月16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0(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9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述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事宜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541和Add.1、2和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苏丹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博茨瓦纳、埃及和几内亚比绍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664)。

安理会听取了苏丹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中国、意大利、博茨瓦纳和几内亚比绍等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6年8月16日,在第369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664以13票赞成(博茨瓦纳、智利、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零票反对、2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070(1996)号决议。

第1070(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1月31日第1044(1996)号决议和1996年4月26日第1054(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0日的报告(S/1996/541和Add.1、2和3),

“注意到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5月31日的信(S/1996/402)、1996年6月24日的信(S/1996/464)和1996年7月2日的信(S/1996/513),

“又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7月10日的信(S/1996/538),

“对1995年6月26日恐怖主义分子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深感

震惊,并深信必须将应对这一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和1995年12月19日的声明(S/1996/10,附件一和二)认为对穆巴拉克总统的未遂暗杀,其目标不仅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也不仅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完整和稳定,而且还是整个非洲,

“对苏丹政府尚未遵从非洲统一组织中央机关在上述声明中所提要求表示遗憾,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努力确保苏丹遵从非洲统一组织中央机关的要求,并对苏丹政府没有对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作出适当反应表示遗憾,

“对苏丹政府不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深表震惊,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认定苏丹政府不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确保第1044(1996)和第1054(1996)号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兹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要求苏丹政府毫不拖延地充分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

“2.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采取步骤实施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的各项规定,并请尚未采取步骤的国家尽快向秘书长汇报其为此目的已采取的步骤,

“3. 决定所有国家应拒绝允许在苏丹注册的

飞机,或者由苏丹航空公司或代表苏丹航空公司或无论何地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航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或者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或无论何地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在其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

“4. 还决定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确定上文第3段所列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及执行方式的所有方面,除非安理会在此之前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决定苏丹已遵从上文第1段的要求;

“5.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15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苏丹遵从上文第1段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埃及、法国、波兰和智利代表以及主席以德国代表身份发了言。

## C. 1996年8月21日至1997年2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8月2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703),转递同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1</sup>

8月30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10),转递1996年8月28日乌干达政府发表的声明。

9月12日加纳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749)。<sup>1</sup>

10月11日新加坡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850)。<sup>1</sup>

11月11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33),转递同日苏丹外交部国务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说明安全理事会第1070(199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6/940),说明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和第1070(1996)号决议第2段规定采取的步骤及秘书长和他派往苏丹的特的活动;以及12月24日的增编(S/1996/940/Add.1),提供另外两个会员国的答复,其中说明依照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11月26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995)。<sup>1</sup>

12月12日美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1048)。<sup>1</sup>

12月1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60),转递1996年11月15日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就

采用安全理事会制裁一事作出的决定。

1997年1月1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7)。<sup>1</sup>

1月16日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9)转递同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主席的信。

1月29日拉脱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110)。<sup>1</sup>

2月26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70)。

## 第11章

###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 A. 1996年6月21日至8月22日收到的来文

1996年6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59),转递1996年4月和5月份处理炸弹、火箭和其他军械情况的报表。

6月2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63),转递根据1996年6月14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6/28)的要求提交的关于他访问巴格达情况的报告。

6月2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71)。

6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01)。

7月1日埃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74),转递1996年6月23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7月5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43),转递1996年6月27日至29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国集团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7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29)。

7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33),转递1996年7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8(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46),转递执行主席同日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和附录。

7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52)。

7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61),转递1996年7月1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59)。

7月16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3),转递1996年7月14日《大马士革宣言》签署国外交部长第十三次会议在马斯喀特发表的最后公报。

7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86),转递1996年7月1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83)。

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81)。

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582)。

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85)。

7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610)。



8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25)。

8月6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69)，转递关于1996年7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该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常会的资料。

8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36)，转递该委员会同日第142次会议上通过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执行职责时采用的程序。

8月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43)。

8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47)。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57)。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58)，转递1996年6月和7月处理爆炸物的报表。

8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62)。

8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76)，转递委员会依照关于促进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f)段提交的报告。

8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89)。

## B. 第3691次会议(1996年8月2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8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

的理解，举行第369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36)：

“安全理事会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按计划访问巴格达前夕，强烈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其视察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其他任务。安理会重申重视伊拉克充分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安理会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的重要作用，并再次要求让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以及会见它们想要会见的伊拉克官员，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在这方面，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决议和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议。伊拉克屡次拒绝让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它们想要视察的地点，以及伊拉克政府企图对特别委员会会见伊拉克官员施加条件，构成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指出，这些行动也违背伊拉克政府在1996年6月22日同特别委员会的联合声明中所作承诺，并敦促伊拉克政府尊重这些承诺。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只有它充分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才能使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得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C节提出其报告。安理会将继续考虑确保伊拉克充分遵守义务的最佳办法。

“安理会请执行主席向它报告访问结果。”

## C. 1996年8月26日至12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1996/700),转递委员会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报告。

8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98)。

9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11),转递同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发表的声明。

9月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秘书长的信(S/1996/712),转递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日发表的声明。

9月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14),转递一份报告,其中说明1996年8月26日至28日他根据1996年6月22日在巴格达签署的联合声明(S/1996/463,附件)的一项规定访问巴格达的情况。

9月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15),转递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日发表的声明。

9月4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716),转递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9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20)。

9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29),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9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27),转递1996年9月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32),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和附录。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45),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34),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35)。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36)。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37)。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739),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9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42),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9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59),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0),转递1996年9月15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9月17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7),转递1996年9月7日和8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发布的新闻稿。

9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4)。

9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71)。

9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82),转递1996年9月2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796),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转递1996年9月14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六届常会外交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两项声明。

9月24日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05),转递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各国根据对伊拉克实施的进出口监测机制提出通知的生效日期的报告。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9月2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1996/801)，内述1996年4月1日至9月23日期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8(1991)、第689(1991)和第806(1993)号决议与交付伊科观察团的任务有关的事态发展和活动，并建议保持该观察团。

9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9)。

9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6)，转递1996年9月26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7)。

9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8)。

10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23)。

10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28)。

10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29)。

10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833)，转递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日给秘书长的信和所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提交的第二次综合报告。

10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7)。

10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840)，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9(1991)号决议并参照秘书长的报告(S/1996/801)，通知他说，安理会成员同意他关于维持伊科观察团的建议。

10月11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848)，转递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8(1991)号决议第9(b)(c)段所设特别委

员会执行主席依照安理会第1051(1996)号决议提交、叙述1996年4月11日至10月11日期间情况的第二份报告。

10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49)。

10月16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93)，转递关于1996年10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常会的资料。

10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59)。

10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62)。

10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68)，转递1996年8月和9月处理爆炸物情况的报表。

10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70)，转递1996年10月18日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发布的新闻稿。

11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08)和附录。

11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07)。

11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15)，转递1996年11月4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25)。

11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926)，转递1996年11月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32)，转递1996年11月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04)，转递1996年11月1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S/1996/951), 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  
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55)。

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1996/950), 转递委员会依照关于促进国际社会充分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  
则第6(f)段提交的报告。

11月25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S/1996/978)。

11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80)。

11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89)。

11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92)。

12月2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1996/996)。

12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99)。

12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08)。

12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18), 转  
递1996年12月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9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6/1015), 其中通知安理会, 为确保  
有效执行该决议的所有必要行动都已完成, 秘书处随时准  
备执行职责。

12月1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30),  
转递1996年12月7日至9日在多哈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  
最高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12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33),  
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53)。

12月16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S/1996/1042), 说明已采取何种步骤协助归  
还伊拉克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 并且列出自他1994年3  
月2日的报告(S/1994/243)印发以来所归还的财产清单。

12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54)。

12月1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1060), 转递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1996年11月15  
日作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的决定。

#### D. 第3729次会议(1996年12月30日)的审议 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12月30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  
解, 举行第3729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主席说, 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 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  
表声明如下(S/PRST/1996/49):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  
前曾达成协议, 调查单方面销毁禁止物件情事是加  
速核查伊拉克的申报的一个基本领域。在这方面, 安  
理会痛惜伊拉克拒绝让特别委员会将约130件导弹引  
擎运出伊拉克, 交给特别委员会属下的一组国际专家  
加以分析。安理会指出, 这一行动使特别委员会执行  
其任务的工作复杂化。

“安理会重申, 必须彻底查明伊拉克射程超过  
150公里的导弹, 特别委员会才能提出报告, 说明伊拉  
克已遵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规

定。安理会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意图,即派遣国际专家小组前往伊拉克,或是在国外检查有关物件,以彻底检查和分析导弹方面的问题。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它有义务遵守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并且必须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才能让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规定已经履行。在这方面,安理会申明,伊拉克必须让特别委员会从其境内将导弹引擎运出。安理会欢迎成员国提出任何建议,将其本国设施提供给特别委员会,使委员会能在其认为需要时从事所需的分析工作。

“安理会坚决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执行任务。安理会重申,特别委员会根据安理会以往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享有的权利和特权。”

#### E. 1996年12月31日至1997年4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

12月31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转递1996年12月28日和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

12月31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0),转递1996年12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该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三届常会的情况。

1997年1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4)。

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8),转递1997年1月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8)。

1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9)。

1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0)。

2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4)。

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41),转递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出的报告。

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43)。

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44)。

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45)。

2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55)。

2月2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委员会副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997/152),转递在执行主席于2月20日至23日访问巴格达期间,他和伊拉克副总理签署的联合声明,该声明除其他外,表明伊拉克政府同意根据安理会主席1996年12月30日的声明(S/PRST/1996/49),把被销毁的导弹引擎运出伊拉克,由外国专家进行检查。

2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64)。

3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85)。

3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91)。

3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92)。

3月10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206),其中除其他外提供资料说明开展观察进程的筹备情况、石油和石油产品的销售、以及第986(100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收到和支付款项的情况。

3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10)。

3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3),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转递委员会关于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生效后头90天内委员会为执行决议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3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17)。

3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32)。

3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50),转递1997年3月2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

3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53),转递1997年3月2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26日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1997/255),说明该观察团按照第687(1991)、第689(1991)和第806(1993)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在1996年9月24日至1997年3月26日期间所开展的活动及有关的情况发展,并建议维持该特派团。

3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61)。

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85)。

4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286),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97年3月26日的报告(S/1997/255)中所载的维持伊科观察团的建议,此外,根据第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在1997年10月6日前再次审查这个问题。

4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99)。

4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00)。

4月11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7/297),转递1997年4月8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及其中所附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依照第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第三次综合报告。

4月11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7/301),转递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1996年10月11日和1997年4月11日。

**F. 第3768次会议(1997年4月16日)的审议  
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6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主席说,在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1):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4月9日一架伊拉克飞机从巴格达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然后飞离的案件。

“伊拉克政府在1997年2月3日的信中请求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意从冻结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伊拉克资产中释出5 000万美元来支付朝圣费用,并请求委员会同意伊拉克航空公司在朝圣季载运朝圣者到吉达的飞行。

“委员会在1997年3月3日的信中答复,如由愿意释出伊拉克被冻结资产来支付朝圣费用的国家提出请求,它将能更好地考虑此事。

“伊拉克政府未与委员会具体协商就进行了该次飞行。这种协商本可让委员会斟酌考虑,断定根据有关决议该次飞行是否需要委员会核可。

“安理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第661(1990)号、第670(199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强调对穆斯林履行朝圣义务的尊重。”

**G. 1997年4月22日至6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  
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4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

332)。

4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33)。

4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61),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38),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7年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4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44)。

4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52)。

5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56)。

5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59)。

5月1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70)。

5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74),转递该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5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77)。

5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82)。

5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87)。

1997年5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0)。

5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1和Corr.1),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2)，转递1997年5月2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3)，转递1997年5月2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09)。

5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17)，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转递委员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中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6月2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419)，其中除其他外，提供资料说明根据该决议在伊拉克全境分配人道主义用品的情况，包括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在伊拉克北部三省的执行情况，并建议将该方案再延长六个月。

6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21)。

6月2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29)，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于1997年5月31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发布的新闻稿。

6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0)。

6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31)，转递1997年6月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H. 第3768次会议(1997年6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11(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8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报告(S/1997/419)

“1997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17)”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428)，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6月4日，在第378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42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1(1997)号决议。

第1111(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

“决心避免目前人道主义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又深信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报告(S/1997/419)以及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报告(S/1997/417)，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第4、11、和12段的规定除外，应在1997年6月8日东部日光节约时间0时1分起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3和4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180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3和4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3.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4. 请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986(1995)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5. 指示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俟秘书长核可伊拉克政府提出的新计划，其中包括对以本决议授权销售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收益所要购买物品的说明和公平分配这些物品的保证，就迅速处理根据本决议提出的合同申请；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I. 1997年6月7日至13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6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39)，转递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交

换的信函，其中涉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从1997年6月8日起延长1996年5月20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180天。

6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41)，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7)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55)。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443)，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6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58)，转递1997年6月4日和5日分别由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副执行主席发给伊拉克副总理的信。

6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2)，转递1997年6月1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56)，转递1997年6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给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

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57)，转递1997年6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次长给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的信。

## J. 第3789次会议(1997年6月13日)的审议 经过和主席声明

1997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8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33):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7年6月9日和11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S/1997/455和S/1997/458)、1997年6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的信(S/1997/456)和1997年6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的信(S/1997/457)。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1997年6月4、5和7日的四起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伊拉克人员不可接受地干扰了为支持视察特别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指定的地点而进行的直升机飞行,危及直升机及机组人员以及地面上的人员。

“安理会对这些事件感到遗憾,并强调伊拉克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制止一切这种行动。安理会

提醒伊拉克注意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060(1996)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申明,伊拉克有义务确保特别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并让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任何地方、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其空中作业。安理会回顾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1996年6月22日的联合声明中所作承诺。

“安理会重申继续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确保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

#### K. 1997年6月14日的来文

1997年6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62),转递1997年6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给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c)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

## 第12章 利比里亚局势

### A. 1996年8月21日的来文和1996年8月22日 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8月21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79和Corr.1),代表尼日利亚国家元首兼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转递1996年8月17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次会议上发表的最后公报。

8月2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9(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第十八次进度报告(S/1996/684),说明自他1996年5月21日的报告(S/1996/362)以来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情况,并建议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 B. 第3694次会议(1996年8月30日)的审议 经过和第1071(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9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八次进度报告(S/1996/68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701)。

安理会听取了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意大利、埃及、博茨瓦纳、中国、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洪都拉斯、俄罗斯联邦、几内亚比绍、波兰和智利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6年8月30日,在第369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70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1(1996)号决议。

第1071(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5月31日第1059(1996)号决议,

“审议了1996年8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S/1996/684),

“注意到1996年8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载有1996年8月17日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次会议上发表的最后公报(S/1996/679和Corr.1),

“欢迎蒙罗维亚日益恢复为安全避难所,

“再次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确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表示感谢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又赞扬支助和平进程、观察团和监测组，包括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会员国，

“又强调观察团继续驻在利比里亚取决于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观察团的安全，并强调必须加强观察团与监测组的协调，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8月22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1月30日，

“3. 欢迎1996年8月17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阿布贾达成协议，将1995年《阿布贾协定》的有效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15日，确定了《协定》的执行时间表，通过了核查各派领导人遵守《协定》情况的机制，并提出了对不遵守《协定》的各派可以采取的措施，

“4. 吁请利比里亚各派迅速全面执行它们已经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

“5. 请秘书长在1996年10月15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观察团或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可以提供哪些援助提出建议，包括对选举进程、解除武装、复员和核查各派的遵守情况的支助，

“6. 还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将观察团的部署维持在适当水平，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确保观察团人员安全的需要和将任何计划的进一步部署情况通知安理会，

“7.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包括观察团的参与，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派表现出和平解决分歧和按照1996年8月17日在阿布贾达成的协议实现民族和解的决心，

“8. 谴责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观察团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的一切袭击和恐吓以及掠夺其设备、用品和个人财物，吁请各派领导人确保立即归还掠夺的财物，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指报告中说明有多少被盗窃的财物已经归还，

“9. 谴责一些派别招募、训练和部署儿童参加战斗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指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一毫无人性和令人发指的做法，

“10.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各派及其领导人严格尊重监测组、观察团和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地位，还要求各派对观察团的行动自由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给予便利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则，

“11.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和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12. 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安全理事会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 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监测组，协助它执行任务，

“14. 促请所有会员国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

“15. 强调观察团和监测组在所有各级的业务活动中密切联系、加强协调的重要性，并吁请监测组按照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S/26272)方面的作用 and 责任的协议，并按照观察团的行动概念，保障观察团的安全，

“16. 请秘书长继续将利比里亚局势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代表以及主席以德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C. 1996年9月5日至11月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9月5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89)。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他们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71(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十九次进度报告(S/1996/858),说明自他上一份报告(S/1996/884)以来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情况,并提出联利观察团可以提供的援助,以及10月22日的增编(S/1996/858/Add.1),载列有关的费用估计数。

10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81),事关在向联利观察团提供军事官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国家事宜。

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882),通知他已将1996年10月23日的信(S/1996/881)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信内的建议。

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917),指出安理会成员欢迎他1996年10月17日的报告(S/1996/858)中的建议,但有一项理解,即他不会部署执行建议所需增拨的资源,除非各派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其根据《阿布贾协定》订正时间表承担的义务。

11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71(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S/1996/962),说明自他上一份报告(S/1996/858和Add.1)以来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情况,并建议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延长至1997年3月31日。

1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71),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巴基斯坦的斯里康德·沙米少将为联利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

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972),通知他已将1996年11月20日的信(S/1996/971)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欢迎信内的建议。

### D. 第3717次会议(1996年11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3(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1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S/1996/96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984),并将它付诸表决。

决定:1996年11月27日,在第371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98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3(1996)号决议。

第1083(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8月30日第1071(1996)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6年11月19日的报告(S/1996/96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派继续违反在1995年8月19日《阿布贾协定》(S/1995/742)和1996年8月17日延长《阿布贾协定》时制定的执行时间表(S/1996/679)中议定的停火,这威胁到利比里亚的和平前景,

“欢迎解除武装进程按照《阿布贾协定》订正执行时间表于11月22日开始,并敦促各派都按照协议参加这一进程,

“重申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积极努力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表示感谢支助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国家 and 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国家,

“强调观察团的继续驻在取决于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观察团的安全,

“1. 吁请利比里亚各派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执行它们已经作出的承诺,尤其是1996年8月17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阿布贾达成的协议,其中确定了《协定》的执行时间表,通过了核查各派领导人遵守《协定》情况的机制,并提出了对不遵守《协定》的各派可以采取的措施;

“2. 敦促各派按时完成解除武装进程,这是导向1997年即将举行的选举的关键步骤之一;

“3.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工作和培训项目,以协助确保复员战斗人员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

“4.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31日;

“5. 还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S/1996/962)第37段内的建议,将观察团的部署维持在适当水平,并

请秘书长考虑到确保观察团人员安全的需要,将任何计划的进一步部署情况通知安理会;

“6. 最强烈地谴责招募、训练和部署儿童参加战斗的做法,并要求交战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毫无人性、令人发指的活动并让所有儿童兵复员;

“7. 谴责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观察团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的一切袭击和恐吓以及掠夺其设备、用品和个人财物的行为,并吁请各派领导人归还被盗窃的财物;

“8. 要求各派对观察团、监测组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行动自由和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便利,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9.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并强调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10. 又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安全理事会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1. 强烈重申呼吁所有国家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以支助监测组,协助它执行任务,并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以帮助执行和平进程,包括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12. 强调观察团和监测组在所有各级密切联系、加强协调的重要性,并吁请监测组按照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S/26272)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协议,并按照观察团的行动概念,保障观察团的安全;

“13. 请秘书长将利比里亚局势、尤其是复员和解除武装方面的进展随时通报安理会,并于1997年1月31日前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提出联合国对于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可能提供哪些支助的建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E. 1996年12月10日至1997年3月19日收到的 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2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43), 事关1996年10月21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西非洲冲突后缔造和平、政治和发展倡议的高级别协商会议。

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77), 转递关于委员会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

1997年1月2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3(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1997/90), 说明自上一次报告(S/1996/962)以来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

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67), 通知安理会成员1997年2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特设支助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特别会议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3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3(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1997/237), 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7/90)以来利比里亚的最新事态发展, 并载有关于联利观察团在即将举行的利比里亚选举中应起的作用和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到1997年6月底为止的建议。

#### F. 第3757次会议(1997年3月27日)的审议 经过和第1100(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3月27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 举行第3757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1997/23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利比里亚和荷兰代表的请求, 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254)。

安理会听取了利比里亚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赞同该发言的以下国家: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挪威)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 法国、埃及、中国、葡萄牙、瑞典、智利、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97年3月27日, 在第3757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997/254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1100(1997)号决议

第1100(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 尤其是1996年11月27日第1083(1996)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7年3月19日的报告(S/1997/237), 特别是他关于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状况改善、民间社会振兴和各政党恢复活动准备选举的结论,

“注意到国务委员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就订于1997年5月30日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基本框架达成了协议,

“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

“重申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积极努力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国家,

“表示感谢支助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国家 and 捐款给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国家,

强调观察团的继续驻在取决于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观察团的安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

“2. 欢迎秘书长1997年3月19日的报告第29和30段中关于观察团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的建议,

“3. 表示关注新的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和经改组的最高法院迟迟未能设立,这种拖延对选举进程造成影响,并敦促立即设立这两个机构;

“4. 促请国际社会为利比里亚的选举进程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包括通过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援助,并向监测组提供更多支助,使它能够为选举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

“5. 强调观察团与监测组必须在所有各级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特别是监测组必须在选举进程中继续切实保障国际人员的安全;

“6. 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及其领导人与和平进程合作,包括尊重人权以及便利人道主义活动和解除武装工作;

“7.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至少是在选举之前的期间,并强调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8. 又强调必须协助迅速遣返愿意及时返回利比里亚参加登记和投票进程的难民;

“9. 还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0. 请秘书长将利比里亚局势、尤其是选举进程中的重大事态发展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1997年6月20日前提交一份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G. 1997年4月10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4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12),通知安理会,经过惯常的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纳米比亚的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担任他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

4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313),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4月10日的信(S/1997/312),他们同意信内的建议。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 第13章

###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 A. 1996年7月16日至8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1996年9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7月16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58),转递1996年7月16日塔吉克斯坦政府发表的声明。

7月2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93),转递1996年7月20日阿富汗外交部给塔吉克斯坦外交部的正式照会。

8月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38),转递1996年8月6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在莫斯科发表的声明。

8月9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40),转递1996年8月6日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在杜尚别发表的声明。

9月1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1(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754),叙述自他1996年6月7日的报告(S/1996/412)以后塔吉克斯坦的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行动,以及附件。

#### B. 第3696次会议(1996年9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996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69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6/754)”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38):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9月13日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6/754)。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局势恶化和对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日益紧张表示关切。它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安理会也对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S/1994/1102,附件一)受到违反和当事双方没有执行阿什哈巴德协定表示关切。安理会特别关心塔维尔达拉地区目前进行中的战斗和反对派占领了吉尔加塔尔及塔吉卡巴德两镇。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

“安理会回顾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都承诺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民族和解。安理会遗憾的是,这些承诺至今未获履行。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努力,并紧急呼吁当事双方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和确保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还呼吁它们解除对联塔观察团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在这方面,它对大规模使用地雷表示关切,因为地雷对居民和联塔观察团人员造成威胁。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主动安排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塔吉克斯坦,以确定如何对人道主义情况作出最有效的反应。

“安理会欢迎联合委员会恢复工作,并欢迎他们努力减轻格尔姆地区和卡拉迪金山谷紧张局势所取得的成果。

“安理会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回顾其1996年6月14日第1061(1996)号决议第3和第4段。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要求当事各方与他充分合作以恢复塔吉克人会谈。安理会重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尽快举行下次会议。”

#### C. 1996年9月26日至12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1996年12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12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03),转递1996年12月2日塔吉克斯坦政府发表的声明。

12月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1(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10),叙述自他上次报告(S/1996/754)以来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

#### D. 第3724次会议(1996年12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9(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2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6/101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1039)。

安理会听取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6年12月13日,在第374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103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9(1996)号决议。

第1089(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S/1996/1010),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局势继续恶化,并强调迫切需要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真心诚意地遵守双方所作的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民族和解,

“又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战斗继续不断,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S/1994/1102,

附件一)一再受到违反,并关切双方没有执行《阿什哈巴德协定》(S/1996/754,附件一),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支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经常联系,表示满意,

“赞扬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困难的情况下所作的努力,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

“2. 谴责双方不断公然违反停火,特别是最近反对派在加尔姆地区的进攻,并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

“3. 吁请双方充分遵守《德黑兰协定》和它们承担的一切其他义务,并极力敦促它们将停火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4. 又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造成平民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俄罗斯边防部队成员丧生;

“5. 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6.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7年1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双方遵守《德黑兰协定》的情况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之间会议的结果,并请他在该报告内据此就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驻留性质和规模提出建议;

“7.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恢

复塔吉克人会谈,以期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为此欢迎1996年12月10日至11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之间的会议,并鼓励他们继续这一对话;

“8. 欢迎联合委员会在当地缓解政府与反对派部队之间紧张局势的努力;

“9. 强烈谴责双方野蛮对待联塔观察团成员,包括威胁他们的生命,迫切呼吁双方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同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并解除对其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

“10. 敦促塔吉克双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协助双方交换俘虏和被拘留者;

“11. 表示严重关切在塔吉克斯坦任意滥用地雷及其对人民和联塔观察团人员造成的威胁,并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内关于此事的建议;

“12. 表示深为关注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就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5月31日期间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发出的机构间捐助者联合通知;

“13. 鼓励各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E. 1996年12月23日至1997年1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2月23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65),转递1996年12月20日乌克兰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2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70),转递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

关于1996年12月23日莫斯科会议的结果以及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主要职能和权力的议定书。

1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71),转递1996年12月22日和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谈中通过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声明。

1997年1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5),转递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团长1997年1月13日于德黑兰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面前签署的《关于难民的议定书》。

1月21日秘书长根据其12月5日的许诺(见S/1996/1010,第33段)提出的进度报告(S/1997/56),叙述事态发展和全面政治解决塔吉克人冲突的进展情况以及联塔观察团的行动。

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6),通知主席,经与有关各方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波兰的波勒斯罗·依西多尔吉克准将为联塔观察团的下一任首席军事观察员。

1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77),其中指出,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月20日的信(S/1997/76),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 F. 第3739次会议(1997年2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996年2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3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S/1997/5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6):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13日第1089(1996)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S/1997/56)。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签署协定(S/1996/1070,附件一),包括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议定书(S/1996/1070,附件二),并注意到在德黑兰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签署了关于难民的议定书(S/1997/56,附件三)。安理会认为,这些协定如予执行,则说明情况已有根本性好转,给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注入了新的动力。安理会敦促各方,特别是在谈判今后的协定期间始终一致、真心诚意地信守和执行已经达成的协定。安理会还敦促双方在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自1996年12月以来双方基本上遵守停火,并吁请它们依照其义务和承诺在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严格认真地维持停火。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呼吁双方同他充分合作,继续进行塔吉克人会谈。安理会还赞扬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为履行任务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呼吁双方确保塔吉克斯坦境内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强烈谴责攻击和劫持国际人员,特别是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行为,并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劫持的人质。安理会强调绝不容许劫持和其他任何虐待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并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实现联塔观察团的基本安全要求。

“在这方面,安理会对联塔观察团、俄罗斯联邦和当事各方相互合作力求解决人质危机表示满意。

“安理会认为,联合国必须继续大力支持塔吉克斯坦的政治进程。安理会注意到双方请求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执行《莫斯科协定》方面提供必要协助,并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开展活动时给予密切合作。安理会接受秘书长的建议,即现阶段不要改变联合国驻留塔吉克斯坦的性质和规模。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局势,并参照塔吉克人各项协定的执行进度,考虑到《莫斯科协定》所载各方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及为提供这类援助所需的任务和工作,在适当时候就联合国驻留塔吉克斯坦提出建议。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不断恶化深表关注,要求继续提供紧急救济,包括在执行《关于难民的议定书》的范围内协助难民返回,并支持塔吉克斯坦复原,以减轻战争的后果和重建该国的经济。”

#### G. 1997年2月13日至3月10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开会的请求

1997年2月13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25),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对杀害一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乌克兰国民)以及对塔吉克斯坦境内被劫持人质的非人道行为作出反应。

2月21日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50),转递1997年2月19日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在莫斯科通过的声明。

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69),转递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1997年2月21日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面前签署的三份文件。

3月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9(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198),叙述自其上次报告(S/1997/56)以来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发展和联塔观察团的活动以及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的活动,并建议将联塔观察

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1997年6月15日。

3月1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09),转递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关于1997年2月26日至3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结果的联合声明和军事问题议定书。

#### H. 第3752次会议(1997年3月14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9(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5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19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216)。

安理会听取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7年3月14日,在第375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21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9(1997)号决议。

第1099(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3月5日的报告(S/1997/198),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自1996年12月以来签署的各项协定，这些协定使走向民族和解的努力取得重大进展并获得强大动力，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协助下，在这方面亲自作出贡献，并鼓励双方为此继续努力，

“尤其欢迎1997年2月26日至3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最近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的结果，包括签署了《军事问题议定书》(S/1997/209,附件)，内载关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部队的收编、解除武装和解散、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权力结构的改组及其详细执行时间表的协议，

“注意到在《民族和解委员会章程》(S/1997/169,附件一)和《军事问题议定书》中双方请求联合国协助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协定，

“严重关注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

“深切关注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继续受到攻击，并痛惜安全状况恶化，使秘书长不得不决定，除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有限的驻留外，暂停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活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7年3月5日的报告，

“2. 欢迎双方自1996年12月以来所达成的协定，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这是朝向成功地完成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任务跨出的重要的新的一步，并吁请双方一贯和诚意地遵守和执行这些协定，以及在下几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3. 表示满意双方自1996年12月以来大体上遵守停火，并吁请双方按照其义务和承诺，在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严格维持停火，

“4. 强烈谴责虐待联合国塔吉克期坦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为，并紧急吁请双方合作，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且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

“5. 吁请特别是塔吉克斯坦政府，为此目的进一步采取更严格的安全措施，从而使国际社会能够大力支持塔吉克斯坦走过从武装冲突到正常和平生活的困难路程；

“6.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S/1994/1102,附件一)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已经达成的协定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7. 欢迎秘书长打算将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任何重大发展，特别是恢复目前暂停的所有联合国活动、包括联塔观察团活动的决定，通知安理会；

“8. 请秘书长在1997年4月30日前通知安理会联合国可用哪些方法和手段来协助执行《军事问题议定书》；

“9.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6月1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包括根据双方在这些协定中所提请求和参照安全状况，就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驻留，特别是联合国可以何种方式协助执行塔吉克人各项协定，提出建议；

“10.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吁请双方就塔吉克人会谈的进行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

“11.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就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5月31日期间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发出的机构间捐助者联合通知，并向塔吉克斯坦的复原提供支助，以期减轻战争的后果和重建该国的经济；

“12. 鼓励会员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I. 1997年3月21日至5月28日收到的来文和 1997年5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3月21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46), 转递1997年3月12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塔吉克人和平谈判所发表的声明。

4月1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68), 转递1997年3月28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在莫斯科所通过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两份文书。

4月9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98), 转递1997年4月5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在杜尚别通过的关于解决塔吉克斯坦境内局势问题的联合声明。

5月5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53), 转递1997年5月1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议会和公众代表会议与会者在杜尚别给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元首和议会的函文。

5月20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85), 转递1997年5月18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之后签署的政治问题议定书和比什凯克备忘录。

5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10), 转递1997年5月28日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在德黑兰签署的《关于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执行议定书》。

5月3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99(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415), 说明自从他上次报告(S/1997/198)以来, 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和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的活动, 并建议将联塔观察团

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到1997年9月15日为止。

#### J. 第3788次会议(1997年6月12日)的审议经过 和第1113(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6月12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 举行第3788次会议, 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41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 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444), 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1997年6月12日, 在第3788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997/444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1113(1997)号决议。

第1113(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5月30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415),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于1997年3月8日在莫斯科签署《军事问题议定书》(S/1997/209, 附件二)、于1997年5月18日在比什凯克签署《政治问题议定书》(S/1997/385, 附件一)、并于1997年5月28日在德黑兰签署《关于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执行保证议定书》(S/1997/410, 附件),

“注意到这些协定预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将支持和协助执行这些协定的各个不同方面,

“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而且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5月30日的报告;

“2. 吁请双方充分执行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并鼓励双方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

“3. 强调要执行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就需要双方始终真心诚意和不断作出努力,并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给予大力支持;

“4. 吁请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吁请双方同他们充分合作;

“6. 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7年9月15日;

“7. 请秘书长随时将重大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并酌情尽快就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塔吉克人各项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观察团任务规定与人员编制的调整向安理会提出详细建议;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第14章 阿富汗局势

### A. 1996年7月16日至9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1996年7月16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3),转递1996年7月13日和14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签署国外交部长第十三次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7月30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07),转递1996年7月23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683),通知他说,安理会成员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持续不断的内战,并请秘书长将当地和联合国的努力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8月22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85),转递阿富汗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9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73),转递阿富汗外交国务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9月25日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81),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讨论阿富汗局势。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在与秘书长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

### B. 第3699次会议(1996年9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

解,举行第369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40):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峙深表关切。

“安理会还对联合国在喀布尔的房地受到侵犯表示关切,并对塔利班派残酷处决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和在这些人道主义机构中避难的其他人表示惊愕。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安全的义务和承诺。它呼吁所有阿富汗人同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在应付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充分合作。|

“安理会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它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并紧急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并开展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涉阿富汗内政。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活动。它吁请所有各方同将作为关键的公正调解者的特派团合作,以便尽早促成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并为此与联合国一同工作。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关注阿富汗的事态发展。”

### C. 1996年9月30日至10月1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1996年9月30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810),转递1996年9月28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8),转递1996年10月4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提议安全理事会毫不拖延地召开特别会议,以采取紧急措施,停止交战行动,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并作出安排,由国际社会向平民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月9日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42)。

10月15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52)。

### D. 第3705次会议(1996年10月16日)的审议经过

1996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应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8)中的请求,举行第370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阿富汗局势

“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

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1996年10月15日几内亚代表的信(S/1996/852)中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法国、博茨瓦纳、大韩民国、埃及、意大利、智利和中国代表的发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安理会听取了几内亚比绍、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洪都拉斯代表的名义的发言。

随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根据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随后,安理会听取了日本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同该发言的以下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和巴基斯坦外交部部长的发言。

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作了进一步发言。

### E. 1996年10月16日和18日的来文

1996年10月16日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6/855),陈述保卫阿富汗最高军事委员会对喀布尔市内及其周围局势的立场。

10月18日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863)。

F. 第3706次会议(1996年10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6(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706次会议,继续审议在1996年10月16日举行的第3705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的以下项目:

“阿富汗局势

“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8)”

按照第370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程规则第37条,邀请以前受到邀请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法国、德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865),并对该临时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随后将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10月22日,在第3706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1996/86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6(1996)号决议。

第1076(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包括1996年2月15日的声明(S/PRST/1996/6)和1996年9月28日的声明(S/PRST/1996/40),和1996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683),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19日第50/88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10月4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

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的联合声明(S/1996/838),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抗仍在继续,并且最近加剧,造成平民伤亡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增多,严重危及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发展,

“深表关切阿富汗境内对妇女的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情事,

“强调必须防止平民进一步的伤亡,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是关于立即停火、交换战俘和喀布尔非军事化的提议,

“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分歧,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

“强调重视不干涉阿富汗内政和防止军火弹药流向阿富汗冲突各方,

“重申其对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深信联合国,作为举世公认的公正调解者,必须继续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16日会议期间表示愿意支持所有各方进行对话,并促进谈判以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

“1.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与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并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

“2. 强调寻找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

“3.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阿富汗内政进行任何外来干涉,包括不容外国军事人员卷入,并尊重阿

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4.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军火和弹药;

“5. 重申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贩毒活动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该地区内外的稳定,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6. 对平民被地雷炸死炸伤表示遗憾,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不要滥用地雷;

“7. 请秘书长在认为必要时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继续努力推动政治进程;

“8.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为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的目标的政治进程的活动;

“9.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合作,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支持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利用它们的一切影响力,鼓励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充分合作;

“10. 要求当事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及其房地安全的义务和承诺,不要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同联合国和有关组织以及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努力响应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11. 指责阿富汗境内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并且深表关切地注意到这可能影响到阿富汗的国际救济和重建方案;

“1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平民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提供的资料,继续将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定期通报安全理事会,并提出关于实现政治解决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3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G. 1996年10月24日至1997年4月15日期间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开会的请求

1996年10月24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77),转递1996年10月30日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就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决议获得通过一事发表的声明。

10月28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94),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10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90),转递1996年10月29日和30日在德黑兰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

11月4日阿富汗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909)和附录。

11月13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37),转递1996年11月12日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66),通知他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已于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由19个有关会员国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参加的为期一天的协商会议。

11月26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88 B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988),叙述自大会通过第50/88 B号决议通过以来阿富汗境内发生的主要事件,包括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活动,并他提议加强该特派团。

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51),通知他说,关于他1996年11月20日的信(S/1996/966),安理会成员对他于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召开阿富汗问题协商会议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

1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72),转递1996年12月22日和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谈通过的声明。

1997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月2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54),转递1997年1月19日阿富汗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月30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6),转递同日阿富汗代理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喀布尔以北地区的局势。

2月21日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51),转递1997年2月19日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在莫斯科通过的联合声明。

3月16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1/195 B号决议并应安全理事会关于定期提供资料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1997/240和Corr.1),叙述阿富汗的主要事态发展,报告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活动,并说明打算召开有关国家参加的会议,以重新评估局势。

4月3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74),转递同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9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98),转递1997年4月5日在杜尚比举行的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

4月1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05)。

4月1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15),转递1997年4月13日阿富汗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 H. 第3765次和第3766次会议(1997年4月14日、15日和16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65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阿富汗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1997年4月1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信(S/1997/305)中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阿富汗代理外交部长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俄罗斯联邦、中国、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几内亚比绍、法国、波兰、智利、大韩民国、肯尼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和瑞典代表的发言。

##### 会议暂停。

1997年4月15日,会议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该发言的以下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土耳其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根据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意大利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葡萄牙代表身份的发言。

阿富汗代理部长作了进一步发言。

巴基斯坦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几内亚比绍代表发了言。

会议暂停。

1997年4月16日复会后,即闭会。

1997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6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阿富汗局势”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0)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16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S/1997/240)。安理会还审议了在1997年4月14日和15日第3765次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

“安理会对阿富汗境内的战斗持续不断并在近几个月加剧的情况感到严重关注。安理会重申,持续的冲突威胁到区域稳定,并妨碍采取步骤,组成一个能够有效解决阿富汗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具有充

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政府。

“安理会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进行持续的谈判。安理会坚决认为,谈判解决是解决该国长期冲突的唯一办法。

“安理会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安理会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协助阿富汗交战各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和大会第51/195号决议进行正式谈判。安理会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活动,并支持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对特派团的工作给予新的推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特派团在伊斯兰堡举行阿富汗人工作组会议,但对这些努力尚未取得积极成果感到遗憾。

“安理会对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22日第1076(1996)号决议和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5号决议许多重要规定仍未得到执行深表遗憾。安理会吁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遵守这些决议,与特派团充分合作,并通过特派团的斡旋认真和诚实地参加谈判。安理会促请有关国家与特派团协调活动,并且不要支持阿富汗的某一方打击另一方。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继早先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之后,在1997年4月16日召开一次有关国家会议。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与阿富汗各方和所有有关方面协商,讨论是否应该在适当时候举行阿富汗人会议,并请他一旦确定这一会议有助于和平进程就提出具体计划。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和弹药。

“安理会重申关注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该区域外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各方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理会对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包括平民流离失所,深表关切。安理会也对阿富汗境内歧视妇女

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深表关切。安理会对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遭受虐待感到愤慨,这会抑制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

“安理会欢迎1997年1月21至22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援助阿富汗问题国际讨论会和即将于1997年4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阿富汗支助小组会议。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尽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援助应在全国各地公平分发。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 I. 1997年4月25日至6月2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5月1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47),报告1997年4月16日秘书长在纽约召开有关国家非正式协商会议,以评估最近政治和军事事态发展之后阿富汗的局势。

5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3),转递1997年3月2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366),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欢迎他召开有关国家会议以评估阿富汗局势,并注意与会者提出的具体建议。

5月2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8),转递1997年5月25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就巴基斯坦政府决定承认阿富汗新政府所发表的声明。

6月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424),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 第15章

### 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 A.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11日收到的来文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68),转递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力量部发言人的声明。

9月23日大韩民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

9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0),转递1996年9月2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党和社会团体紧急联席会议的报告和1996年9月27日朝鲜中央通讯社发表的声明。

10月3日大韩民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24)。

10月11日大韩民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47),转递1996年9月23日大韩民国国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用潜艇派武装突击队员渗入大韩民国领土一事通过的决议。

#### B. 第3704次会议(1996年10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声明

1996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0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8和S/1996/800)”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42):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大韩民国常驻代表的来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S/1996/768和S/1996/800),事关1996年9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潜水艇事件。

“安理会对此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敦促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不采取任何可能在朝鲜半岛加剧紧张局势或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新的和平机制取代《停战协定》之前,《停战协定》应仍然有效。

“安理会鼓励朝鲜半岛双方通过对话、用和平手段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加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 第16章 大湖区局势

### A. 1996年6月20日至10月3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6月2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69),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同日发表的关于大湖区、特别是布隆迪局势的声明。

6月24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68)。

6月2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96)。

8月3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31),转递1996年7月8日在雅温得举行的联合国负责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成员国第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声明。

8月26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94),转递1996年8月21日和22日卢旺达和扎伊尔两国总理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9月14日扎伊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57),转递1996年9月13日扎伊尔政府在金沙萨发表的公报。

9月24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84),转递1996年9月17日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长就扎伊尔东部南基武局势不断恶化所发表的两项声明。

10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75),提请注意扎伊尔东部、尤其是南基武省的局势不断恶化,并提议由他进行斡旋,协助扎伊尔政府处理问题的

政治和安全方面。

10月2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69),转递导致扎伊尔东部危机的事件简要说明。

10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78),提及他1996年10月14日的信(S/1996/875),并通知安理会,扎伊尔东部局势进一步恶化。

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876),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10月14日的信(S/1996/875),他们支持他派遣斡旋团前往扎伊尔的提议。

10月25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86),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同日就南基武局势发表的声明。

10月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第1072(1996)号决议提出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887和Corr.1),说明扎伊尔东部不断恶化的局势,以及11月2日的增编(S/1996/887/Add.1),说明10月22日以来的事态发展。

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88),通知安理会,他决定任命一位大湖区问题使。

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889),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10月29日的信(S/1996/888),他们欢迎信中的决定。

10月31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95),转递1996年10月29日扎伊尔政府的说明,答复1996年10月2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69)。

## B. 第3708次会议(1996年11月1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11月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0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0月14日和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75和S/1996/87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扎伊尔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44):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局势日益恶化以及不停的战斗对该地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并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强调,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作出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反应,防止该地区的危机进一步升级。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火和全面停止该地区的一切战斗。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不要使用武力,不要越界入侵,而要参加谈判进程。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875和S/1996/878)、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扎伊尔东部局势的资料,特别关注该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因而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迁移。安理会完全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道主义机构为减轻苦难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呼吁该地区当事各方让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需要援助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所有难民的安全以及所有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使难民有秩序地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并使流离失所者返回,这是该地

区稳定的关键因素。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扎伊尔东部的局势对大湖区的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深信,引起争端的复杂问题只能通过及早进行实质性对话来解决。安理会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不再拖延地立即进行这种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安理会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迅速地和平解决冲突创造必要条件,不要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旨在缓解该地区紧张局势的一切区域努力,特别是宣布订于1996年11月5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区域领导人会议。

“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倡议,派遣一名特使前往大湖区同有关各方协商,以便确定与这场冲突有关的事实;紧急拟订一项缓解紧张和建立停火的计划;促进谈判进程;以及提供意见说明应赋予联合国特别代表的任务,包括将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当事各方协商在大湖区设立的联合国政治机构的规模和结构。安理会还认为,应向特使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后勤资源以执行其任务。安理会还表示希望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的调解努力能补充秘书长特使的努力。安理会吁请有关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同特使的任务充分合作,协助为大湖区人民面临的问题寻求全面解决办法。鉴于局势紧迫,安理会希望特使尽早前往该地区,及早通报那里的局势。

“安理会重申,扎伊尔东部当前的局势突出地表明有必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会议。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要求其特使紧急推动召开这一会议并鼓励为会议作出充分准备。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C. 1996年11月1日至8日收到的来文

1996年11月1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98),转递1996年10月31日布隆迪总统就扎伊尔东部的冲突发表的声明。

11月4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04),转递1996年11月1日乌干达外交部的声明,阐明乌干达政府对扎伊尔局势的立场。

11月4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05),转递1996年11月3日意大利外交部就扎伊尔东部局势发表的新闻公报。

11月6日肯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14),转递1996年11月5日在内罗毕举行关于扎伊尔东部危机的区域首脑会议的公报。

1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6),提请注意布隆迪和卢旺达难民以及数万因扎伊尔东部的战事而流离失所的扎伊尔人的处境,提议设立并部署一支多国部队,确保必要的最低限度安全,以稳定局势,使民政机构能够救助难民并开始为遣返难民作准备。

11月8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18),转递1996年11月7日刚果总统以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现任主席的身份就扎伊尔东部局势在日内瓦发表的声明。

11月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9)。

11月8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20),转递扎伊尔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电文,其中确认扎伊尔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以便应付扎伊尔东部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

11月8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24),转递1996年11月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欧洲联盟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部长大湖区局势特别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

11月8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69),转递1996年11月6日马里政府就扎伊尔东部事态发展发表的公报。

#### D. 第3710次会议(1996年11月9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78(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

解,举行第371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大湖区局势

“1997年1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921),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11月9日,在第371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92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8(1996)号决议。

第1078(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注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局势日益恶化以及不停的战斗对该区域居民造成的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11月1日关于大湖区局势的声明(S/PRST/1996/44)及秘书长1996年10月14日和2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875和S/1996/878),

“特别关注人道主义局势和因而造成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大规模迁移,

“深切关注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救济和援助的努力受到阻碍,

“强调迫切需要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与有关国家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各人道主义机构能够重返本区域,并确保向需要援助者迅速、安全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1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6),

“欢迎旨在减轻该区域紧张局势的区域性努力，特别是区域领导人在1996年11月5日内罗毕会议上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1996年11月6日肯尼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载有关于扎伊尔东部危机的内罗毕区域首脑会议的公报(S/1996/914)，

“又注意到区域领导人在其1996年11月5日的内罗毕会议上要求安理会采取紧急措施，确保部署中立部队以建立安全走廊和临时避难所，

“注意到区域领导人要求加紧努力以期将难民们自愿遣返卢旺达，

“表示打算对这些要求紧急作出积极反应，

“铭记着内罗毕区域首脑会议重申其致力于扎伊尔的领土完整，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迫切需要使难民有秩序地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并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这是该区域稳定的关键因素，

“重申支持秘书长特使，并强调区域内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有必要与特使的行动任务充分合作，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和有关国家的调解人和代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同联合国特使密切协调努力，

“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综合处理该区域的问题，

“注意到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96年年11月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920)，

“认定扎伊尔东部现有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A

“1.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火和彻底停止该地区一切敌对行动；

“2.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迅速和平解决危机创造必要条件，不要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并敦促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参加政治对话和谈判进程；

“3. 重申致力于建立有助于将难民自愿遣返原籍国的条件，作为使该区域稳定的关键因素；

“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5. 吁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便利向有需要的人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所有难民的安全以及所有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

B

“6. 欢迎秘书长1996年11月7日的信，特别是他关于为了人道主义目的在扎伊尔东部设立多国部队的建议，

“7. 强烈敦促会员国在紧急和临时的基础上同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与有关国家协商筹备必要安排，以便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向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帮助为难民的自愿、有秩序和安全的遣返创造所需条件；

“8. 请有关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就这些安排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使安理会在收到报告(报告除其它外报导与该区域各有关国家协商的结果)后能够批准上述多国部队的部署，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本决议第6段提及的多国部队人员在扎伊尔东部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9. 决定执行这一行动的费用将由各参与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承担,鼓励所有会员国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向行动作出贡献;

C

“10. 请秘书长与其特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非统组织、欧洲联盟特使和有关国家协商;

“(a) 拟订行动概念和人道主义工作队的构架,并于必要时提供军事援助,开头时利用会员国立即提供的捐助,以期达成下列目标:

“(一) 向扎伊尔东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运送短期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住所;

“(二) 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并自愿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三) 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以供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在细心肯定他们遣返的意愿后协助难民自愿遣返;

“(b) 寻求卢旺达政府对进一步措施的合作,并确保这些措施获得国际支持,包括斟酌部署额外国际监视员,以建立信任和确保难民安全的返回;

“(c) 在1996年11月20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11. 吁请非洲统一组织、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审查如何帮助和补充联合国为缓解该区域、特别是扎伊尔东部的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

“12. 表示准备毫不拖延地审查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建议;

D

“13. 请秘书长紧急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

同有关国家密切磋商,并参照秘书长特使的建议,决定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并为召开这一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E. 1996年11月11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1996年11月11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922),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转递同日非统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以及1996年11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公报。

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1),转递同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述及安全理事会第1078(1996)号决议所核可对扎伊尔东部的临时人道主义援助事项。

11月15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2),转递1996年11月14日扎伊尔关于联合国在扎伊尔东部部署国际部队的立场声明。

11月15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4),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就扎伊尔东部局势发布的新闻稿。

11月15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5)。

11月15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9)。

F. 第3713次会议(1996年11月15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0(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1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刚果、丹麦、芬兰、加蓬、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马里、荷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里、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943)。

安理会听取了扎伊尔、卢旺达、布隆迪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博茨瓦纳、德国、大韩民国、埃及、几内亚比绍、波兰、洪都拉斯、意大利、智利、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主席以印度尼西亚代表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6年11月15日,在第371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94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0(1996)号决议。

第1080(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6年11月9日第1078(1996)号决议,

“严重关切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的局势日益恶化,

“注意到1996年11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

的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第四届部长级特别会议发布的公报(S/1996/922)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1996年11月13日的来函,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严格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审议了1996年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941),

“重申支持秘书长特使,并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必须与特使的任务充分合作,

“欢迎非统组织、欧洲联盟及有关国家的调解人和代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同特使密切协调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应付扎伊尔东部当前的局势,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综合处理该区域的问题,

“认定扎伊尔东部当前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铭记多国部队如下所述的人道主义目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火和彻底停止该区域一切敌对行动,

“2. 欢迎秘书长1996年11月14日的信,

“3. 又欢迎会员国同该区域有关各国协商后已表示愿意为人道主义目的建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

以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协助民间救济组织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目前的苦难,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难民自愿而有秩序地遣返,以及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并请其他有关国家表示愿意参与这些努力;

“4. 还欢迎一个会员国表示愿意带头组织和指挥这支临时多国部队(S/1996/941,附件);

“5. 授权与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开展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以利用一切必要手段达成该段所列的各项人道主义目标;

“6. 吁请该区域有关各方与多国部队和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吁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并与联合国扎伊尔东部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及有关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密切协调;

“8. 决定这项行动应在1997年3月31日结束,除非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确定该行动的各项目标已提早达成;

“9. 又决定执行这项临时行动的费用将由各参与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承担,并欢迎秘书长为支助非洲参加多国部队的目的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10. 鼓励会员国紧急捐款给这个基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支助,使非洲国家能够参加这支部队,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21天内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审议这些安排是否足够;

“11. 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每月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至少两份定期报告,第一份这种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21天提交;

“12. 表示打算授权设立一个后续行动以接替多国部队,并请秘书长至迟在1997年1月1日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他关于这一行动的可能概念、任务、结构、规模和期间以及估计费用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开始进行详细的规划并查明各会员国是否愿意为预期的后续行动派遣部队;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决议通过后,主席宣读了11月15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9),其中指出,巴西本来也有意参加为决议草案S/1996/943的提案国。

## G. 1996年11月18日至1997年2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11月18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964),转递同日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1月21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67),转递卢旺达政府关于截至1996年11月21日为止扎伊尔东部的卢旺达难民人数问题的声明。

11月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7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993),说明该地区的政治事态发展和人道主义局势。

12月1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94),转递同日扎伊尔政府关于扎伊尔东部局势的公报。

12月3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06),转递1996年12月2日和3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12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13),转递同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同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所提出的关于扎伊尔多国部队的报告。

1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36),依照1996年11月1日主席声明(S/PRST/1996/44),转递他的大湖区问题特使的报告。

12月12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38),转递1996年12月9日乌干达政府的公报。

1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46),转递1996年12月13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从1996年12月31日起结束多国部队的任务。

12月20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和他1996年12月12日的信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996/1063),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6/993)以来该地区的事态发展,并经与当选秘书长协商,建议派遣一名特设前往该地区之外有关首都和非统组织总部。

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64),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12月16日的信(S/1996/1046),他们注意到加拿大政府的意见,他们也认为多国部队的职能已经结束。

12月23日肯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68),转递1996年12月16日和17日在内罗毕举行关于大湖区危机的第二次区域首脑会议的公报。

12月2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69),转递卢旺达政府题为“目前难民大规模返回情况下的安置和重返社会紧急方案”的文件。

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74),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12月20日的报告(S/1996/1063),他们同意秘书长派遣特使前往该地区的提议。

12月31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转递1996年12月4日至6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九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宣言和关于大湖区局势的宣言。

1997年1月6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3),转递扎伊尔关于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的立场。

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3),要求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阿尔及利亚的穆罕默德·萨赫农大使为联合国/非统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的提议。

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74),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月22日的信(S/1997/73),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月29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4),转递1997年1月27日和28日喀麦隆、刚果、肯尼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在比勒陀利亚就大湖区危机问题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公报。

1月30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7),转递同日乌干达政府的公报。

2月1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8),转递同日扎伊尔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4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9)。

## H. 第3738次会议(1997年2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2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3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大湖区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扎伊尔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5):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注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局势日益恶化,及其对该区域的难民和居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和撤回包括雇佣军在内的所有外国部队。

“安理会还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注,敦促各方容许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向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它还要求各方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以及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它强调有关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安理会重申对扎伊尔和大湖区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和对国界不容侵犯的原则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区域内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规定的义务,不采取威胁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使区域内局势进一步恶化、包括危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的任何行动,其中包括越界入侵行动。它还吁请这些国家为迅速、和平解决危机创造必要条件。

“安全理事会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赫农大使履行1997年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73)所列的任务。它敦促区域内各方与特别代表为该区域的危机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任务充分合作,并吁请会员国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后勤支助。它还鼓励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各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的其他调解人和代表同特别代表密切协调努力。

“安理会重申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安理会欢迎旨在解决危机的一切努力,包括该区域各组织和国家的努力,特别是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和其他国家元首的倡议,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I. 1997年2月7日至18收到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1997年2月7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16),转递1997年2月6日布隆迪政府在布琼布拉发表的新闻公报。

2月16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38),转递同日扎伊尔政府在金沙萨发表的公报,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扎伊尔对乌干达和卢旺达的控诉。

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36),向安理会转达联合国/非统组织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依照主席声明(S/PRST/1997/5)拟订在扎伊尔东部恢复和平的五点和平计划,并请安理会确认和支持这项倡议。

2月18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46),转达乌干达政府关于扎伊尔境内局势的声明(未注明日期)。

## J. 第3741次会议(1997年2月1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7(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2月1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4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大湖区局势

“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3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扎伊尔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137),并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2月18日,在第371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13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7(1997)号决议。

第1097(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见到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情况日益恶化,并表示严重关注生命危在旦夕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欢迎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7/136),其中说明为解决大湖区危机而努力的进展情况,

“重申1997年2月7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7/5),

“又重申尊重大湖区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义务,以及该区各国彼此互不干涉内政的必要性,

“强调所有有关各方严格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的义务,

“重申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完成其任务,并强调该区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必须提供充分合作,协助特别代表执行任务,

“1. 赞同秘书长1997年2月18日信中所列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

“(a)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b) 撤除所有外来部队,包括雇佣军;

“(c) 重申对扎伊尔和大湖区其他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

“(d) 保护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其安全,并协助他们获取人道主义援助;

“(e) 通过对话、选举进程和召开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国际会议来迅速地和平解决此

一危机;

“2.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和当事方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合作,以实现该区的持久和平;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K. 1997年2月27日至3月5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2月27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71),转递扎伊尔政府对1997年1月30日乌干达政府公报(S/1997/97)的答复,并附上1995年1月17日和1996年3月19日联合国秘书长给扎伊尔总理以及扎伊尔副总理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扎伊尔境内难民状况的信件。

3月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78),转递1997年2月19日卢旺达政府在联合国/非统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访问卢旺达时给他的关于扎伊尔东部危机的备忘录。

3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97),转递同日扎伊尔政府接受安全理事会第1097(1997)号决议赞同的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的声明。

## L. 第3748次会议(1997年3月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4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大湖区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扎伊尔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1):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的局势日益恶化。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作出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反应，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的努力，以防止当地危机的进一步升级。

“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所载的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1997年2月24日至28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65届常会赞同该计划。

“安理会欢迎扎伊尔政府于1997年3月5日宣布(S/1997/197,附件)接受安全理事会第1097(1997)号决议赞同的联合国和平计划。

“安理会吁请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公开宣布接受第1097(1997)号决议的全部规定，特别是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吁请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执行其规定。

“安理会关切持续战斗对该区域难民和居民所造成的影响，并吁请所有各方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道主义机构接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且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冲突区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并欢迎派遣一个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前往该地区。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并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同他充分合作。安理会还敦促冲突各方在他主持下开始对话，以实现持久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欢迎旨在解决危机的一切努力，其中包括该区域各组织和各国的努力，包括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总统倡议1997年3月19日在内罗毕再召开一次区域会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倡议1997年3月底之前在洛美举办一次大湖区问题非洲统一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成员首脑会议。安理会鼓励其他调解人和区域组织代表、包括欧洲联盟和有关国家代表，同特别代表密切协调努力。

“安理会重申，必须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支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安理会表示感谢秘书长随时报告大湖区的事态发展，并请他继续经常提出报告。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M. 1997年3月10日至4月2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3月10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7)，转递1997年2月17日扎伊尔副总理给联合国/非统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的备忘录。

3月13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23)。

3月14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27)，转递1997年3月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扎伊尔问题的声明。

3月17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31)，转递1997年3月15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扎伊尔问题的声明。

3月19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38)，转递同日内罗毕第二次首脑会议大湖区危机问题委员会在内罗毕发表的公报。

4月2日多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69)，转递多哥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1997年3月26日和27日在洛美举行的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结束时所通过关于大湖区、尤其是扎伊尔东部局势的声明，以及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代表与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代表会晤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 N. 第3762次会议(1997年4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6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大湖区局势”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9):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扎伊尔东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令人担心的处境。

“安理会强调有关各方均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安理会注意到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最近已经对人道主义救济机构提供一些合作,但是仍要坚决促请当事各方,尤其是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不受限制和安全地进入,以保证对所有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影响的平民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安全。

“安理会还促请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在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扎伊尔东部遣返计划方面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卢旺达政府便利这项计划的执行。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O. 1997年4月9日和18日的来文

1997年4月9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93),转递1997年4月5日至8日两个扎伊尔代表团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一般性讨论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4月18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25),转递1997年4月1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扎伊尔的声明。

## P. 第3771次会议(1997年4月2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7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大湖区局势”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2):

“安全理事会对扎伊尔的局势恶化及其对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到影响的平民居民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日益感到忧虑。安理会对促成经由谈判和平解决扎伊尔冲突的努力缺乏进展,深表关切。

“安理会再次强调有关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安理会对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继续不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救济机构进入,对最近的暴力行为妨碍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感到失望。安理会重申1997年4月4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19),特别是最强烈地要求解联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救济机构能够不受限制和安全地进入,以便向受影响的人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证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控制地区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影响的平民居民的安全。

“安理会还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扎伊尔东部遣返计划受到阻挠表示关切。安理会吁请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和卢旺达政府立即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合作,使该计划能够早日执行。

“安理会对据报扎伊尔东部发生屠杀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尤其感到震惊。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和该区域其他有关方面与最近设立的联合国调查团充分合作,确保调查团顺利无阻地前往所要调查的一切地区和地点,并确保特派团成员的安全。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1997年2月18日安理会第1097(1997)号决议所赞同的联合国的五点和平计划。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吁请扎伊尔政府和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认真、全面

地参与为扎伊尔问题寻求迅速的政治解决办法,包括作出过渡安排以致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选举。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扎伊尔总统和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领导人尽快进行会谈。

“安理会热烈赞扬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的努力。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支持这些努力,不采取会使扎伊尔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再次重申,必须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安理会表示感谢秘书长随时通报大湖区的事态发展,并请他继续定期通报。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Q. 1997年4月27日的来文

1997年4月27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37),转递扎伊尔副总理兼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函文。

#### R. 第3773次会议(1997年4月3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7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大湖区局势”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4):

“安全理事会重申1997年4月24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22),并欢迎最近扎伊尔总统和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领导人就讨论经由谈判和平解决扎伊尔冲突问题的会议时间和地点达成协议。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所赞同的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尤其要求双方就和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以致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选举。

“安理会注意到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领导人承诺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接触扎伊尔东部的难民,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遣返计划,包括使用基桑加尼的两个机场。安理会还注意到他承诺对遣返行动的时限采取灵活态度,这项行动应该尽快展开。安理会表示关注据报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受到阻挠,但注意到人道主义接触最近已有改善。安理会呼吁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遵守这些承诺,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遣返计划能够无条件、不拖延地付诸执行。

“安理会还对不断有报告说扎伊尔东部发生大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深表关注。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呼吁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该区域其他有关方面与最近设立的联合国调查团充分合作,确保调查团顺利无阻地前往所要调查的一切地区和地点,并确保调查团成员的安全。安理会极为重视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领导人承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对待难民和平民的规则的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成员采取适当行动。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S. 1997年5月9日的来文

1997年5月9日加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63),转递1997年5月8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中部非洲国家元首特别首脑会议通过关于扎伊尔\*局势的《利伯维尔宣言》。

\* 从1997年5月17日起,扎伊尔改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见第24章)。

## 第17章 西撒哈拉局势

### A. 1996年6月27日至11月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6月27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95),转递1996年6月26日摩洛哥首相兼外交和合作事务大臣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28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08)。

8月2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6(1996)号决议提出的进度报告(S/1996/674),说明打破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僵局的努力,以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军事和民警部分的运作情况。

11月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6(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913),说明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6/674)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7年5月31日。

11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28),通知他,经过例行协商并在服从安全理事会就把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11月30日之后所作决定的情况下,他打算任命葡萄牙的若热·巴罗佐·德莫拉少将担任西撒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自1996年12月1日起生效。

11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29),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11月12日的来信(S/1996/928),他们欢迎信中的建议。

11月25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73)。

### B. 第3718次会议(1996年11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84(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1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6/91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6/985),并将它提付表决。

决定:1996年11月27日,在第371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6/98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4(1996)号决议。

第1084(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1月5日的报告(S/1996/913),

“重申决心协助当事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欢迎摩洛哥王国重申其对解决计划的承诺,

“又欢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重申其对解决计划的承诺,

“强调重视维持停火,这是解决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强调双方在不影响各自立场的情况下恢复探索性会谈,以便创造有利于迅速、有效地执行解决计划的相互信任气氛,是重要和有用的,

“重申为了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注意到秘书长已完成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各部分人员的裁减,

“1. 重申决心按照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尽快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支持代理特别代表的下列活动:与当事双方和两个邻国继续对话,和在《解决计划》的框架内促进使双方走向解决分歧的议定办法的其他努力,并要求加速进行这些活动以及双方继续与代理特别代表合作;

“3. 注意到表现诚意和为了促成执行解决计划而进行的种种联系所起的有益作用;

“4. 欢迎双方为表现诚意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释放战俘,以及最近迹象表明双方正在加紧努力以解决在解决计划的执行方面尚待解决的问题,并鼓励它们继续推进这些努力,以建立彼此的信任和促进解决计划的执行;

“5.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双方给它的合作,并鼓励该办事处依照其任务规定和《解决计划》进行其人道主义工作和援助;

“6. 决定根据秘书长1996年11月5日报告的提议,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5月31日;

“7. 请秘书长继续与双方一起努力,打破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僵局,并在1997年2月28日前向安理

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他努力的结果;

“8. 又请秘书长,如果在排除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方面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则在他的下次报告中,在解决计划框架内,提议其他备选步骤;

“9. 还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审查该特派团的员额人数和各部分的配置,以确保最大效率和效用,并在报告中列出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

“10. 又请秘书长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包括其人道主义方面,随时详细通报安理会,并在1997年5月9日前提出全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C. 1997年2月27日至3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2月2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4(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166),说明自上一次报告(S/1996/913)以来的事态发展,表示他打算审查是否可能采取新的倡议来打破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僵局,并建议进一步裁减西撒特派团的人员。

3月10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8),转递同日关于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7/166)的一份来文。

3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36),通知他决定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为他的特使,协助他评价西撒哈拉局势,并向他提出建议。

3月19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34),转递1997年3月11日摩洛哥首相兼外交和合作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 D. 第3754次会议(1997年3月1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5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7/166)”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6):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7年2月27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临时报告(S/1997/166)。安理会对报告内指出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执行缺乏进展表示失望。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必须维持停火,停火破裂会严重威胁该区域的稳定,并认为也必须把这个进程向前推进。安理会认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驻在对于协助双方维持对停火的承诺至关紧要。安理会期待收到秘书长对该特派团今后的任务和组成的评估。

“安理会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努力打破目前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僵局。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特使前往该区域,并敦促双方与他充分合作。”

E. 1997年4月25日的来文和1997年5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1997年5月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4(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358),涉及自他上一次报告(S/1997/166)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至1997年9月30日。

F. 第3779次会议(1997年5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8(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79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7/35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7/381),并将它提付表决。

决定:1997年5月22日,在第377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38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8(1997)号决议。

第1108(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3月19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及任命一名秘书长特使前往该区域的声明(S/PRST/1997/16),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5月5日的报告(S/1997/358),并特别欢迎秘书长打算根据他的特使提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来评估局势,

“1. 重申决心按照当事双方已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9月30日;

“3. 敦促双方继续与秘书长特使合作,以执行秘书长交付给他的任务,表现出打破持久僵局、寻求可接受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

“4. 请秘书长将局势的进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7年9月15日前向安理会提出全面报告,说明他对西撒哈拉问题所有方面进行评估的结果;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第18章

### 塞拉利昂局势

#### A. 1996年9月26日的来文

1996年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五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 B. 第3720次会议(1996年12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12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2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塞拉利昂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46):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1996年11月30日在阿比让签署了《和平协定》。该协定结束了使塞拉利昂人民遭受惊人苦难的激烈冲突。安理会赞扬所有为此作出不懈努力的人的勇气和决心。安理会希望该协定能鼓励那些在非洲其他地方为和平而努力的人。

“安理会特别赞扬科特迪瓦政府所起的作用,该国政府在主持当事各方之间谈判时的决心和专注对取得这一成功结果至关重要。安理会还向秘书长特

使致敬,他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他组织和各邻国紧密合作,向谈判提供了支助。

“安理会密切关心地继续注意着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和平协定》是走向民族和解与国家重建的必要的第一步。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塞拉利昂发展和平与民主。安理会特别注意到必须有一个使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成功进程,并随时准备协助这一进程。安理会强调国际协调努力缓解该国人道主义局势的重要性。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塞拉利昂局势,并将进一步的重大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 C. 1996年12月10日至1997年4月25日收到的来文

1996年12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43),事关1996年10月21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西非冲突后缔造和平:政治和发展倡议的高级别协商。

12月11日塞拉利昂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34),转递1996年11月30日在阿比让签署的一份题为“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的和平协定”的文件。

12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49),转递塞拉利昂总统和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分别于1996年12月9日和11月30日给秘书长的两封信,并表示经安全理事会同意,他打算派遣评价团前往塞拉利昂,以便就联合国协助监测该国境内的和平的方法拟订建议。

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50),通知他已将1996年12月13日的信(S/1996/1049)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7年1月26日秘书长根据1996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50)提出的报告(S/1997/80和Add.1),载列于1996年12月22日至1997年1月6日访问塞拉利昂的评估队的调查结果及其关于联合国可以如何协助双方执行《阿比让协定》的建议。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 D. 第3781次会议(1997年5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8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塞拉利昂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9):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塞拉利昂发生军事政变,尤其是在联合国正致力协助该国和解进程之际。安理会深为痛惜这一企图推翻经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的行径,并要求立即恢复宪政秩序。安理会注意到1997年5月26日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处置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的公报,并强调亟需执行《阿比让协定》,该协定仍然是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可框架。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对当地人民和外国侨民,特别是在该国服务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的暴力行为。安理会回顾,有关各方有义务确保在该国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得到保护,并要求停止劫掠属于联合国和国际援助机构的房地和设备。”

#### E. 1997年5月28日和6月2日的来文

1997年5月28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7),转递1997年5月26日马里政府发表的声明。

6月2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23),转递1997年5月28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 第19章 索马里局势

### A. 1996年7月16日的来文

1996年7月16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3), 转递1996年7月13日和14日在马斯喀特召开的《大马士革宣言》签署国外交部长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

### B. 第3726次会议(1996年12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6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26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索马里局势”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6/47):

“安理会严重关切摩加迪沙战火重燃,最近的冲突造成越来越多的人丧生。安理会特别对平民的苦难深表关注,战斗使他们的苦难更为加重。

“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恢复有效停火。

“安理会全力支持该区域各国以及各国际及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加入这种努力,并开始民族和解进程,以求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政府。

“安理会重申对索马里危机的持久解决所作的承诺,鼓励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向安理会报告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

“安理会再次提请各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彻底禁运。

“安理会重申感谢在索马里境内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组织和个人,并呼吁索马里各派确保所有有关人员的安全。”

### C. 1997年1月6日至2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6),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关于委员会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

1月8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7),转递1997年1月6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并附上1997年1月3日在埃塞俄比亚索德雷举行的索马里政治运动高级别协商会议通过的两项宣言以及1997年1月3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在索马里救国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开幕词。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2月1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要求提出一份报告,就联合国、包括安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为支持区域和平努力发挥什么作用提出建议的请求提出的报告(S/1997/135);说明自1996年1月19日的报告(S/1996/42)以来索马里局势的发展,列举供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备选办法;以及载有索马里领导人于1996年10月9日至1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的新闻稿和1997年1月31日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代表给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D. 第3742次会议(1997年2月27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4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7/135)”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8):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2月17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7/135)。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同时铭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重申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与恢复和平应负全部责任。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区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统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作出努力,在索马里推动直接政治对话,促进基础广泛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同谋求索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区域和其他努力、包括索德雷倡议(S/1997/17)和内罗毕倡议(S/1997/135,附件)合作。

“安理会鼓励各国响应联合国的呼吁慷慨捐助,以确保在索马里继续进行救济和复原努力、包括旨在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安理会还鼓励各国为区域调解索马里的努力作出贡献。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履行义务,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各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再次向在索马里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及个人表示感谢。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各派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向索马里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提供便利,包括开放摩加迪沙机场和港口。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与索马里各方、区域各国和组织协商,讨论联合国在支持和平努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秘书长报告(S/1997/135)所载的具体备选办法。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并以适当方式向安理会报告这些协商情况和一般局势发展。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E. 1997年4月16日的来文

1997年4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24),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〇七届常会通过的第5638号决议。

#### F. 第3770次会议(1997年4月23日)的审议经过

1997年4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7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索马里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塞俄比亚、意大利、科威特、荷兰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埃及、法国、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日本、俄罗斯联邦、智利、瑞典、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肯尼亚、几内亚比绍和波兰代表和主席以葡萄牙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以下代表的发言: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赞同该发言的以下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挪威)、意大利、科威特(以4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突尼斯和埃塞俄比亚。

G. 1997年4月25日和6月2日的来文

1997年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6月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18),转递索马里领袖侯赛因·穆罕默德·艾迪德和阿里·马赫德·穆罕默德于1997年5月27日和28日在开罗举行协商会议后发表的《开罗联合协定》。

## 第20章

###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 A. 1996年9月30日至1997年1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6年9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53),转递1996年9月19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民主革命联盟(危民革联)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

11月26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2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报告(S/1996/998),说明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和联危核查团的活动,并建议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3个月,自1997年3月31日为止,在此期间核查团应保持现有人数。

12月17日秘书长应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的请求提交的报告(S/1996/1045/Add.1和2),其中专门叙述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的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转达他对拟议的联危核查团军事部分行动的看法,以及增编,内载有关费用估计数,并宣布1996年12月29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代表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

1997年1月10日危地马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3),转递同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B. 第3730次会议(1997年1月10日)的审议经过

1997年1月1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3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1996/1045和Add.1和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S/1997/18)。

决议草案S/1997/18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4年1月10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S/1994/53,附件)和其后的各项协定,其中双方同意请联合国对和平协定进行国际核查,

“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为支持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1月26日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报告(S/1996/998),其中指出有关1996年12月

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S/1996/1045,附件)的核查措施除了别的以外还涉及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扼要列出核查《最后停火协定》的必要措施的报告(S/1996/1045),以及该报告1996年12月23日和30日的增编(S/1996/1045/Add.1和Add.2),并指出停火将于联合国机制到位、具有充分作业能力之日生效,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该协定连同在马德里、墨西哥城、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将确实结束危地马拉的内部冲突,并将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发展,

“1.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的报告所载建议,授权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目的是核查《最后停火协定》,并请秘书长至迟于业务开始之前两个星期通知安理会;

“2. 呼吁双方充分执行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3.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特别是执行上文第2段提到的协定;

“4. 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报告结束军事观察任务的情况。”

安理会听取了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委内瑞拉、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挪威、墨西哥、西班牙、阿根廷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法国、大韩民国、波兰、瑞典、埃及、肯尼亚、几内亚比绍和智利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日本代表身份发了言。

决定:1997年1月10日,在第373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18以14票赞成(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1票反对(中国),由于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 C. 1997年1月16日和20日的来文

1997年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1),转递1996年12月7日和12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平委员会)和危民革联总指挥部在联合国主持下分别在斯德哥尔摩和马德里签署的《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和《关于使危民革联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

1月20日中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3),转递中国政府关于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向危地马拉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问题的立场文件。

### D. 第3732次会议(1997年1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4(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32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1996/1045和Add.1和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S/1997/49)。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7年1月20日,在第373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997/4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4(1997)号决议。

第1094(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表示完全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注意到从1994年以来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是由联合国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加以监测,

“注意到1997年1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3),

“回顾1994年1月10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S/1994/53,附件)和其后的各项协定,其中双方同意请联合国对和平协定进行国际核查,

“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为支持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1月26日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报告(S/1996/998),其中指出有关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S/1996/1045,附件)的核查措施除了别的以外还涉及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扼要列出核查《最后停火协定》的必要措施的报告(S/1996/1045),以及该报告1996年12月23日和30日的增编(S/

1996/1045/Add.1和2),并指出停火将于联合国机制到位、具有充分作业能力之日生效,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该协定连同在马德里、墨西哥城、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将确实结束危地马拉的内部冲突,并将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发展,

“1.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的报告所载建议,授权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内附设一个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目的是核查《最后停火协定》,并请秘书长至迟于业务开始之前两个星期通知安理会;

“2. 呼吁双方充分执行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3.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特别是执行上文第2段提到的协定;

“4. 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报告结束军事观察任务的情况。”

秘书长发了言。危地马拉代表发了言。

## E. 1997年1月27日至2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1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1),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西班牙的何塞·罗德里格斯·罗德里格斯准将为附属联合国核查团的临时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

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92),通知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月27日的信(S/1997/91),同意信中的建议。



1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6)，通知他，经同双方协商，他已决定任命让·阿尔诺先生为他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团长，该核查团将接替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简称也是联危核查团)所履行的各项职能。

2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107)，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1月31日的信(S/1997/106)，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2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14)，转递1996年12月29日和平委员会和危民革联在联合国主席下签署的关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最后两项协定，即《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和《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

2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27)，就附属于联危核查团、包括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的组成提出建议。

2月13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94(1997)号决议第1段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7/123)，通知安理会说，附属于联危核查团、为期3个月的由155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组成的小组将于1997年3月3日开始行动，届时，联合国核查机制将具有全面行动能力。

2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128)，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2月11日的信(S/1997/127)，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 F. 第3744次会议(1997年3月5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4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第1094(199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7/12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9)：

“安理会回顾其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并注意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7/123)。

“安理会欢迎1997年3月3日部署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附设的军事观察员小组，目的是核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S/1996/1045,附件)。

“安理会回顾它自通过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以来就表示一贯支持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重申它在第1094(1997)号决议内作出的呼吁，吁请双方充分履行1996年12月29日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G. 1997年4月25日的来文

1997年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 H. 第3980次会议(1997年5月22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5月22日，主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80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8)：

“安理会欢迎按照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为核查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S/1996/1045,附件)而在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内附设的军事观察团成功结束。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首席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其他尽心尽力为这一事业作出贡献的人员。安理会还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充分遵守最后停火的规定。

“安理会赞扬双方迄今为止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设立将监督各项协定的执行的后续工作委员会和采取步骤以设立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安理会重申呼吁双方继续充分执行它们在1996年12月29日于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各项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以及在马德里、墨西哥城、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内其他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安理会相信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和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特别是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

### I. 对1997年6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7年6月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94(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危核查团附设的军事观察小组的报告(S/1997/432)，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报告结束军事观察任务的情况。

## 第21章

###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 A. 1996年6月24日至1997年1月20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开会的请求

1996年6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66),转递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最后公报所载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段落。

7月1日埃及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474),转递1996年6月23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7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69),转递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争端的决议。

7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88),转递同日9月1日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6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06),转递1996年7月19日他们给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7月3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6/609),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7月3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报告(S/1996/611),其中提供资料载列对他1996年1月22日普通照会的复函,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复函的总数已达到94封。

7月3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第13段提出的报告(S/1996/612),其中提供资料载列对他1996年1月22日普通照会的复函,说明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复函总数已达46封。

8月12日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661)。

8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70),转递同日9月1日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17),转递关于1992年4月15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造成的损害的第六次综合报告。

9月2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85),转递1996年9月17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79),转递关于委员会在1996年期间活动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1997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1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2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14/24-P号决议。

1月17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7/82)。

1月2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2),转递1997年1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B. 第3734次会议(1997年1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43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1997年1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2),其中宣布,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将立即恢复飞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际航班。安理会认为1997年1月17日的信中表达的立场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

议。第748(1992)号决议不禁止飞越利比亚领土。不过,该决议第4(a)段禁止所有国际航班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安全理事会认为任何这类飞行都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注意到据报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似乎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于1月21日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飞往加纳阿克拉,在阿克拉降落,后来又飞离。安理会已请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调查这件事。安理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利比亚注册的飞机寻求在其领土降落,各国应遵守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 C. 1997年3月3日至4月3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3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76),转递1997年2月24日至28日在黎波里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声明。

3月1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8和Add.1),转递1997年3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73),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107/5639号决议。

#### D. 第3761次会议(1997年4月4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6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8):

“1997年3月29日，一架利比亚登记的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一明显违反安理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的行为完全不可接受，并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要再进行任何此类违反行为。安理会回顾已为空运利比亚朝圣者去朝觐作出符合第748(1992)号决议的安排。如再发生违反事件，安理会将再次审查此事。”

“安理会要求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利比亚登记的飞机在其领土着陆，它们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负有义务。”

#### E. 1997年4月7日至5月19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4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84)。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5月1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73)。

5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78)。

#### F. 第3777次会议(1997年5月20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77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27)：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一架利比亚登记的飞机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于1997年5月8日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飞往尼日尔并于5月10日从尼日利亚飞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安理会已请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代表追究此事。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如有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发的飞机寻求在其领土降落，它们应履行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1997年5月16日的信(S/1997/373)、尼日尔常驻代表1997年5月13日的信和尼日利亚常驻代表1997年5月15日的普通照会。安全理事会回顾，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拒绝准许任何目的地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或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起飞的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该决议第9段所设委员会以重大人道主义需要为由批准该次飞行。”

#### G. 1997年5月27日的来文

1997年5月2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4)，转递关于1992年4月15日至1996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造成的损害的第七次综合报告。

## 第22章 阿尔巴尼亚局势

### A. 1997年3月12日和13日的来文和开会的请求

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4),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阿尔巴尼亚局势。

3月1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5),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阿尔巴尼亚局势。

### B. 第3751次会议(1997年3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3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51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4)

“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14):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7/215)和1997年3

月12日意大利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7/214),对阿尔巴尼亚局势日益恶化表示深为关注。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而要与外交努力合作,以达成危机的和平解决。

“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并且履行1997年3月9日在地拉那所作承诺。安理会敦促所有政治势力一起缓和紧张局势,促进该国的稳定。

“安理会吁请各方不要阻挠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并回顾必须保持该国所有通讯工具的开放。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强调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并充分支持国际社会、尤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的外交努力,以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办法。

“安理会请秘书长将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安理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 C. 1997年3月14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3月14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30),转递1997年3月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3月17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26),转递同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3月24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51),转递同日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阿尔巴尼亚当前局势的结论。

3月27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58)。

(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101(1997)号决议。

3月28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59),除其他外,转递1997年3月27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的决定和1997年3月24日欧洲联盟委员会会议的结论。

第1101(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7年3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59),

“又注意到1997年3月27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58),

“注意到1997年3月27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的第160号决定(S/1997/259,附件二),其中包括提供协调框架让其他国际组织可以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作用,

“回顾1997年3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声明(S/PRST/1997/14),

“重申对阿尔巴尼亚局势恶化深表关注,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避免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重申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

“强调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并充分支持国际社会为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外交努力,尤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的外交努力,

“确认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认定阿尔巴尼亚当前危机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2. 欢迎某些会员国表示愿意设立一支临时、有限的多国保护部队,以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国际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任务,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

#### D. 第3758次会议(1997年3月28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101(1997)号决议的通过

1997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5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5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希腊、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S/1997/260)。随后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和荷兰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主席对临时决议草案S/1997/260作了口头订正。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中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1997年3月28日,在第3758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S/1997/260以14票赞成(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零票反对、1票弃权

“3. 又欢迎一个会员国来信(S/1997/258)表示愿意带头组织和指挥这支临时多国保护部队,并注意到该信所载的各项目标;

“4. 授权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展开行动,实现上文第2段所述目标,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还授权这些会员国确保多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要求阿尔巴尼亚有关各方为安全、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多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

“6. 决定这项行动的期间以三个月为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时安理会将根据下文第9段所述报告评估局势;

“7. 决定由参加这项临时行动的会员国承担执行费用;

“8. 鼓励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同阿尔巴尼亚政府、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参与在阿尔巴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9. 请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经由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一次,第一份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14日提出,报告中除其他外,应根据这些会员国与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协商说明行动的参数和模式;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E. 1997年4月9日至6月14日收到的来文

1997年4月9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96),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

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的报告,其中除涉及其他事项外,具体说明在参与行动的会员国与阿尔巴尼亚政府之间协商的基础上行动的参数和模式。

4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35),转递同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的第二次报告。

5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3),转递1997年3月2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5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62),转递同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第9段提交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的第三次报告。

5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92),转递同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的第四次报告。

5月23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98),转递1997年5月16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声明。

6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40),转递同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的第五次报告。

6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60),转递1997年6月13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的第六次报告。



## 第23章

###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第3778次会议(1997年5月21日)的审议经过

1997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78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古巴、德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乌克兰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络办公室主任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他们在安理会发言。

应1997年5月20日大韩民国代表的信(S/1997/386)中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在安理会发言。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安理会发言。

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主管人道主

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络办公室主任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的发言。

根据会议早些时候做出的决定,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随后,安理会听取了埃及、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波兰和瑞典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大韩国外交部长身份所作的发言。

智利、中国、肯尼亚、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会议暂停。

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塞拜疆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比绍和葡萄牙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乌克兰、亚美尼亚、挪威、加拿大、斯洛文尼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该发言的以下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德国、巴基斯坦、古巴、马来西亚、意大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巴西、阿根廷、印度、卢旺达、所罗门群岛、阿尔巴尼亚、津巴布韦和阿塞拜疆代表的发言。

## 第24章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局势

#### A. 第3784次会议(1997年5月29日)的审议经过和主席的声明

1997年5月2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3784次会议,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PRST/1997/3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开始其历史上的一个新时期之际,安全理事会对他们表示支持。安理会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渴望实现和平、民族和解以及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取得进展使人人蒙受其利的正当民族愿望,并反对任何干预该国内政的行为。

“安理会回顾其赞同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的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

“安理会欢迎战斗结束并对该国开始恢复稳定表示满意。

“安理会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要求撤出所有外来部队,包括雇佣军。

“安理会按照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要求通过对话和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迅速、和平地解决危机。安理会还重申1997年4月30日

的主席声明(S/PRST/1997/24),要求就导向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选举的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

“安理会认为,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一个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国际会议对于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是必要的。

“安理会按照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要求使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获得保护和安全,并协助他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重申要求充分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的进入权和安全。安理会还最强烈地重申要求同负责调查据报该国发生的大屠杀。其他暴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联合国调查团全面合作,包括向其提供充分和立即进入权并确保其安全。安理会特别关切据报该国东部的难民正受到有计划的杀害。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该国难民的暴行。

“安理会对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以及他们的特别代表、对南非政府和对该区域内所有方面努力促成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危机深表感谢。”

#### B. 1997年6月2日和6日的来文

1997年6月2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22),转递1997年5月22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权力转移发表的声明。

6月6日刚果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42),转递1997年5月21日刚果共和国政府继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政治变化之后发表的声明。

\* 从1997年5月17日起,扎伊尔改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又见第16章)。

##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25章 国际法院

####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在1996年9月6日的说明(S/1996/723)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1997年2月5日届满,并依照《法院规约》第七条规定分发各国家集团提名填补国际法院即将出现空缺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在1996年10月31日对该说明的订正(S/1996/723/Rev.1和Corr.1)中提请注意各国家集团增加的提名。秘书长在1996年9月6日的说明(S/1996/724和Corr.1)中分发了候选人的履历。

秘书长在9月12日的备忘录(S/1996/722)中说明了依照《法院规约》第二条至第四条和第七条至第十二条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和第61条,为填补法院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1997年2月5日届满所产生空缺应采取的步骤。

秘书长在9月26日和10月22日的说明(S/1996/794和Add.1)中转递各国家集团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增加的提名。

1996年11月6日,在第3709次会议上,主席审查程序后,征得安理会同意,抽签选出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各指定一名成员担任计票员。

安理会就S/1996/723/Rev.1和Corr.1及S/1996/794和Add.1号文件内提名的候选人进行不记名投票。

在第一次投票中,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皮埃特尔·库伊杰曼斯先生(荷兰)、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获得安全理事会中所需的绝对多数票。由于安全理事会在第一次投票时只有四名候选人获得所需的绝对多数票,因此,举行了第二次投票。

安全理事会在第二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所需的绝对多数票,安理会便进行第三次投票。

何塞·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在安全理事会第三次投票中获得所需的绝对多数票。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通告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安理会未散会,等待大会的投票结果。收到大会主席的信后,主席告诉安理会说,在大会同时举行的投票中,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皮埃特尔·库伊杰曼斯先生、何塞·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和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获得所需的绝对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从1997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

---

## 第26章

###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996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1993年6月作出的决定(S/28015),举行第3711次会议,审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处的解释说明。

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草稿,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935)反映出该项决定。

秘书长在1997年3月7日的说明(S/1997/200)中提请注意大会1996年12月17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第51/193号决议。

## 第27章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 A. 1996年11月12日和14日的来文

1996年11月1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36),提名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职位,及附件。

11月14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39),转递1996年7月8日至10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宣言,其中建议提名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职位。

### B. 第3714次会议(1996年11月19日)的审议经过

1996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的第3714次会议,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安理会收到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6/952),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向大会推荐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为止。”

在无记名投票中,决议草案S/1996/952获14票赞成、1票反对,由于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 C. 1996年12月2日至10日收到的来文

1996年12月2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97),转递1996年11月29日喀麦隆总统兼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就选举联合国秘书长一事给非统组织各成员国元首的信。

12月4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19),通知他,据喀麦隆总统兼非统组织现任主席迄今收到的消息,应他请有此意愿的非洲国家提名合格人选、同已经提名的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一起、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的邀请,又有两名候选人获得国家元首提名,即科菲·安南先生(加纳)和哈密德·阿尔加比德博士(尼日尔)。

12月5日科特迪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20),提名阿马拉·埃西先生(科特迪瓦)为联合国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

12月6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21),提名科菲·安南先生(加纳)为联合国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

12月6日毛里求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22),提名埃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毛里求斯)为联合国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

12月6日尼日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23),提名哈密德·阿尔加比德博士(尼日尔)为联合国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

12月10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35),转递同日乌克兰驻联合国代表就联合国秘书长职位的区域轮换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D. 第3725次会议(1996年12月13日)的审议经过和第1090(1996)号和第1091(1996)号决议的通过

1996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的第3725次会议,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第1090(1996)号决议,向大会推荐科菲·安南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

第1090(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向大会推荐科菲·安南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任期为自1997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为止。”

随后,安全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第1091(1996)号决议。

第1091(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确认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在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指导联合国的工作方面起了中心作用,

“还确认他作出不懈的努力为世界各地的各种争端和冲突寻求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扬他开展的改革和他对改组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业务提出的许多建议,

“1. 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为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贡献,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国际问题作出特殊努力以及为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及促进与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投下心力,

“2. 表示深切赞赏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致力于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和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

## 第28章

###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 A.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和有关事项

1996年8月9日至1997年4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7月30日的说明(S/1996/603和Corr.1)(1996年8月22日以同一文号(S/1996/603\*)重新印发)中指出:

“1. 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努力改善安理会文件的编制工作,已再次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这份清单载于秘书长遵照安理会暂行议程规则第十一条编写的简要说明中。

“2. 安全理事会决定,从1996年9月15日起,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同删除。

“3. 因此,在1996年9月15日以后秘书长编写的下一份简要说明中将删除本文件附件所列的事项。不过,如果在1996年9月15日以前,有任何联合国会员提出通知,对删除某一事项表示异议,则该项目将暂时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为期一年。在一年结束后,如该事项仍未获安理会审议,则该项目将自动予以删除。

“4. 一个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删除并不关系到该事项的实质内容,也不影响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行使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些事项的权利。安理会可随时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的会议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已列入清单。”

8月9日吉布提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55)。

8月1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49)。

8月15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66)。

8月1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67)。

8月2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93)。

8月26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9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8月29日的说明(S/1996/704)中指出:

“1. 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努力改善安理会文件的情况,参照本组织一些会员国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讨论了如何实施1996年7月30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6/603\*)。

“2. 关于1996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第2和第3段,安理会决定,在根据如下程序征得有关会员国事先同意之前,不会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任何项目:

“(a) 秘书长每年一月就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所作的年度简要说明将列出如在当年二月底之前未收到一个会员国任何通知便会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b) 如果联合国一个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它希望清单保留某一项目,该项目将予保留;

“(c) 通知有效一年,可每年重新提出。

“3.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及其本身实施其各项决议的责任。

“4.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附在后面。

“5. 根据S/1996/603”号文件第3段在1996年9月15日之前收到的通知将保持有效,直至秘书长于1998年1月发表年度简要说明为止。”

9月11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47)。

9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748)。

9月13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51)。

1997年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22)。

4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29),国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八届常会通过的5637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997年2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7/161),除其他外,转递大会1996年12月17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第51/208号决议的执行部分。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7年6月12日的说明(S/1997/451)中指出: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下列说明:1993年6月30日(S/26015),1993年7月27日(S/26176),1993年8月31日(S/26389)、1993年11月29日(S/26812)、1994年2月28日(S/1994/230)、1994年3月23日(S/1994/329)、1994年7月28日(S/1994/896)、1995年3月29日(S/1995/234)、1995年5月31日(S/1995/438)、1995年5月31日(S/1995/440)、1996年1月24日(S/1996/54)、1996年1月24日(S/1996/55)、1996年7月30日(S/1996/603)和1996年8月29日(S/1996/704)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愿指出,安理会所有成员均表示同意下列各点。

“2.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格式。虽然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仍不得不采用最近几年所用的同样格式,但安理会以后各年的报告将考虑到对现有格式表示的意见将做出改变。

“3.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及时向大会提出报告。为此目的:

“(a) 安理会应保留目前的做法,就是将年度报告编成一卷向大会提出,报告所述期间为一年的6月16日至下一年的6月15日;

“(b) 秘书处应至迟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后的8月30日向安理会成员提出报告草稿,以便安理会及时通过报告,供大会在常会的主要会议期间审议,可能的话在大会开始一般性辩论之前。

“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包含下列各节:

“(a) 关于安理会审议的每一事项:

“(一) 作为背景,列出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的一年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说明性清单;

“(二) 在报告所述期间,按时间顺序说明安理会就有关事项进行的审议和对该项目采



取的行动，包括说明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列岀安理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的清单；

“(三) 事实数据，包括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日期；

“(b) 有关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c) 有关安理会文件以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资料；

“(d) 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e) 目前报告的各项附录，另外还加上：

“(一) 安理会在该年度通过或表决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全文；

“(二) 有关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资料。

“5. 作为报告的增编，还可以附上完成安理会主席职务的常驻代表，根据自己的职责并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可能编写的关于他担任主席那个月安理会工作的简短评价，但这种评价不应视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

“载有上述评价的增编一开头将提出下列不承担责任的声明：

“‘作为报告增编所附的前任主席关于安理会工作的评价，仅供参考，不一定代表安理会的意见。’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和审查改善安理会文件和程序的办泐，包括提供《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指的特别报告。”

###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

#### 第29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

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28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其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 第四编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

#### 第30章

#####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也门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6年6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47),转递厄立特里亚和也门1996年5月21日在巴黎签署的原则协定。

8月17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71),转递同日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0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77),转递1996年8月19日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3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86),转递1996年8月22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给法国总统特使的信。

8月23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87),转递1996年8月22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23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88),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17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7),转递1996年9月7日和8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9月2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796),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6年9月14日在外交部长一级举行的第106次常会发表的声明。

#### 第31章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

1996年6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54)。

8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23),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27)。

8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80),转递1996年7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请其转递给美国国务院的两份普通照会和附录。

12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01),转递1996年10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请其转递给美国国务院的三份普通照会和附录。

1997年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59),转递1997年1月20日和2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请其转递给美国国务院的两份普通照会和附录。

4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46),转递1997年3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请其转递给美国国务院的一份普通照会和附录。

## 第32章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1996年6月2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53),转递1996年6月15日伟大革命领袖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曼彻斯特的爆炸事件发表的谈话。

## 第33章

###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来文

1996年6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法庭庭长的信(S/1996/476)。

6月2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96)。

8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63),根据安理会第1011(1995)号决议报告从各国收到的关于向卢旺达出口和由卢旺达政府进口武器和有关装备的通知,以及8月30日该信的订正和增编(S/1996/663/Rev.1和Rev.1/Add.1)。

8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29/Rev.1),根据安理会第1011(1995)号决议,报告从各国收到的关于向卢旺达出口和卢旺达政府进口武器和有关装备的通知。

8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96/Rev.1),根据安理会第1011(1995)号决议,报告从一个国家收到的关于向卢旺达出口武器和有关装备的通知。

8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407/Rev.1),根据安理会第1011(1995)号决议,报告收到的关于卢旺达政府进口武器和有关装备的一份通知。

8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97),根据安理会第1011(1995)号决议,报告从一个国家收到的关于向卢旺达出口武器和有关装备的通知。

9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778),转递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按照法庭规约第32条提交的该国际法庭的第一份年度报告。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在同秘书长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

9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16),报告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并通知安理会,如果安理会同意,他打算请委员会至迟在1996年10月31日向其提交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全面报告。

10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817),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9月27日的信(S/1996/816),他们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11月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9)。

11月2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8(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6/993),说明卢旺达境内的事态发展情况。

12月2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69),转递卢旺达政府关于目前难民大规模返回情况下的安置和重返社会紧急方案的一项来文。

1997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5),转递关于委员会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

1月2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3)。

### 第34章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的来文

1996年6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479),转递1996年6月21日土耳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6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635)。

### 第35章

#### 关于伊拉克和土耳其的来文

1996年6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479),转递1996年6月21日土耳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61),转递1996年7月1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578),转递1996年7月1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626),转递1996年8月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41),转递1996年8月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31),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2),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6/796),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6年9月14日在外交部长一级举行的第106次常会发表的声明。

9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12),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836)。

10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60),转递1996年10月1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72),转递1996年10月17日土耳其外交部长兼副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11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926),转递1996年11月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951),转递1996年11月1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2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18),转递1996年12月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33),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1041),转递1996年12月11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7年1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7),转递1997年1月2日土耳其外交部长兼副总理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4),转递1997年1月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2),转递1997年1月2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29),转递1997年2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58),转递同日伊拉克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18),转递1997年4月1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5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54),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5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76),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5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79),转递1997年5月1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5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91),转递1997年5月2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5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93),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99),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5月3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416),转递同日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表的关于

“土耳其正在对伊拉克进行军事侵略”的公报。

6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420),转递1997年5月3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6月2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29),转递1997年5月31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6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436),转递1997年6月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6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461),转递1997年6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 第36章

### 埃及的来文

1996年7月1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74),转递1996年6月23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并随附1996年6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 第37章

###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996年7月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05),转递1996年6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9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18),转递1996年9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9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56),转递1996年9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997年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 /646)。  
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  
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 第38章

#### 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6年7月1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511), 转递1996年6月19日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在1996  
年6月18日和1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  
新闻公报。

10月31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00),  
转递1996年10月29日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在圣地亚  
哥城签署并由《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即阿根廷、  
智利、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见证的的协议。

### 第39章

####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局势的来文

1996年7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514), 转递1996年6月30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  
长的信。

7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84), 和  
附文。

7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602)。

7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616)。

8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17), 转递  
1996年7月3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642)。

8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8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675)。

8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702)。

8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07), 转  
递1996年8月2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28), 和附  
文。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33), 转递  
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1), 转  
递1996年9月15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  
长的信。

10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56)。

10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61), 和  
附文。

1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61),  
和附文。

12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76),  
转递1996年12月2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随附  
1996年12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  
格达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 转递  
1996年12月3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随附1996  
年12月21日伊拉克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  
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997年1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  
/1997/20)。

1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4),转递1997年1月13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8)。

1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1)。

1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6),转递1997年1月2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7)。

3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85),和  
附文。

#### 第40章

#####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来文

1996年7月5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43),  
转递1996年6月27日至29日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在法  
国里昂举行的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7月16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3),转递  
1996年7月13日和14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大马士革宣  
言》签署国外交部长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  
报。

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  
/802),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在同秘书长举行会议之后  
发表的声明。

9月30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9),  
转递1996年9月25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  
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公报。

1997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  
/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  
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  
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  
织外交部长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2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7/160),提请注意关于  
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第51/41号决议第5段。

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  
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  
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5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3),转  
递1997年3月23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

#### 第41章

##### 法国的来文

1996年7月5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43),  
转递1996年6月27日至29日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在法  
国里昂举行的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 第42章

##### 保加利亚的来文

1996年7月11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  
照会(S/1996/551),转递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召  
开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尔干睦邻  
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索非亚宣言》。

#### 第43章

##### 关于《大马士革宣言》签署国的来文

1996年7月16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63),  
转递1996年7月13日和14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大马士革  
宣言》签署国外交部长第十三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  
公报。



12月31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转递1996年12月28日和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签署国外交部长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

#### 第44章

##### 关于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的来文

1996年7月23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95),转递乌克兰政府的备忘录(未注明日期)。

12月1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60),转递1996年11月15日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作出的决定。

#### 第45章

##### 关于中部非洲安全问题的来文

1996年8月3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31),转递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6年7月8日在雅温德举行的第一届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12月3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06),转递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6年12月2日和3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 第46章

#####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6年8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27)。

8月2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92)。

8月2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93)。

9月1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41),转递1996年9月7日和8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发表的最后报告中的一节。

9月19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9),转递1996年9月1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106届常会所通过的第5695号决议。

10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18)。

12月1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6/1057),转递1996年12月7日至9日在多哈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公报的一部分。

1997年1月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8),转递1996年12月1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月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10),转递1996年11月3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2月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1),转递1997年1月2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22)。

4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29),转递1997年3月3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107次常会所通过的第5637号决议。

5月2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383),转递1997年5月4日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两份普通照会。

5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11)。

6月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48),转递1997年5月31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新闻公报的一段。

## 第47章

###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的来文

1996年8月1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645),转递1996年8月11日格鲁吉亚总统发表的声明。

11月12日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6/934),转递1996年11月8日阿塞拜疆大国民会议(议会)发表的声明。

11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81),转递1996年11月24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11月2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87),转递同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12月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09),转递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在1996年12月2日和3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安组织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12月11日芬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31),转递1996年12月10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7年2月2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47),转递同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2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53),转递1997年2月22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3月3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79),转递1997年2月28日亚美尼亚外交部的声明。

3月3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80),转递同日亚美尼亚外交部的声明。

3月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86),转递同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3月1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19)。

3月1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29),转递1997年3月14日阿塞拜疆议会向俄罗斯联邦总统发出的呼吁和1997年3月15日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声明。

3月25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52),转递同日亚美尼亚外交部的声明。

4月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70),转递1997年3月27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外交部长委员会在莫斯科通过的一项决定。

4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23),转递1997年4月4日阿塞拜疆议会向俄罗斯联邦总统发出的呼吁。

4月16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31),和附文。

4月30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45),转递1997年4月22日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第十一(1997)号决议。

5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3),转递1997年3月23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

## 第48章

### 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

1996年8月20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78),转递1996年8月1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宣言》,以及同日克什米尔人民代表向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备忘录。

1997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20),通知安理会,在同有关方面协商之后,他打算任命大韩民国安重勇(Ahn Choung-Jun)少将担任印巴观察组下一任首席军事观察员。

3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221),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3月11日的来信(S/1997/220),他们同意其中所载的建议。

5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3),转递1997年3月23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

## 第49章

### 关于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框架协议的到来文

1996年9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18),转递1996年9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1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96/906),转递1996年10月3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内载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一份报告和一项决议,其内容是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 第50章

### 关于苏丹和乌干达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6年9月1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40),转递1996年9月9日乌干达与苏丹在喀土穆签署的关于解决争端和关系正常化的协定。

9月11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38),转递1996年9月10日乌干达政府就乌干达与苏丹关于解决争端和关系正常化的协定发表的声明。

1997年3月13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23)。

4月7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87),转递1997年3月13日至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苏丹和乌干达在乌干达恩德培举行四方会谈后发表的声明。

## 第51章

### 瑞典的来文

1996年9月25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87),转递1996年9月25日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南非和瑞典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纽约发表的关于支持恢复多边主义的声明。

## 第52章

###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来文

1996年9月2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02),转递同日五国外交部长在同秘书长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

## 第53章

### 哥伦比亚的来文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1),转递1996年9月2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庆祝该运动创始三十五周年之际在纽约通过的宣言。

9月30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9),转递1996年9月25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公报。

## 第54章

### 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6年10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91),报告就巴卡西半岛问题向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派遣亲善访问团的情况。

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892),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10月9日的信(S/1996/891),他们完全支持他努力设法缓减巴卡西半岛的紧张局势并鼓励他继续此种努力。

12月16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52),转递1996年12月12日喀麦隆外交部长给尼日利亚驻雅温德高级专员公署的普通照会。

## 第55章

### 乌克兰的来文

1996年10月21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67),转递1996年10月18日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就1996年10月16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通过题为“停止黑海舰队分划”的一项法案发表的声明。

## 第56章

### 匈牙利、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的来文

1996年10月28日匈牙利、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01),转递1996年10月23日匈牙利、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在罗马发表的联合声明。

## 第57章

### 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来文

1996年11月5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30),转递1996年10月21日阿塞拜疆、哈萨

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在第四次突厥语国家元首首脑会议结束时在塔什干签署的宣言。

## 第58章

### 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来文

1996年11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7),通知安理会,经与柬埔寨政府协商之后,他决定将其在柬埔寨的代表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而且他将继续得到一名军事顾问的协助。

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948),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6年11月13日的信(S/1996/947),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情况并欢迎其中所载的决定。

1997年4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07),通知安理会,经与柬埔寨政府协商之后,他决定将其在柬埔寨的代表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而且他将继续得到一名军事顾问的协助。

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308),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4月7日的信(S/1997/307),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情况并欢迎其中所载的决定。

4月23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34),转递1997年4月22日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就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问题给秘书长的信。

5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26),通知安理会主席,经与柬埔寨政府协商之后,他决定任命拉汗·梅赫罗特先生(印度)作为其驻柬埔寨代表,他将得到一名军事顾问的协助。

6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427),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7年5月30日的信(S/1997/426),他们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决定。

## 第59章

### 爱尔兰的来文

1996年11月22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76),转递1996年11月15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缅甸问题发表的声明。

## 第60章

###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苏丹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6年12月4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07),和附文。

12月31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

1997年1月3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1),和附文。

1月6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2)。

1月14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1)。

1月17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4),转递1997年1月16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4月3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71),转递1997年4月1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11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09),转递厄立特里亚对1997年4月3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71)的答复。

4月26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42),转递1997年4月25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5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95),转递同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11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46),转递同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 第61章

### 卡塔尔的来文

1996年12月1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30),转递1996年12月7日至9日在多哈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 第62章

### 布基纳法索的来文

1996年12月31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转递1996年12月4日至6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九次会议的结论。

## 第63章

### 关于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7年1月13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2),转递同日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7),转递1997年1月14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1月16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39),转递1997年1月16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2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3),转递苏丹外交部发表的一项声明。

2月6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13),转递1997年1月20日苏丹全国儿童福利委员会发表的一项声明。

2月11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20),转递1997年2月10日埃塞俄比亚代理外交部长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第64章

#####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1997年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转递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5),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5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33),转递1997年3月23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

#### 第65章

##### 荷兰关于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声明的来文

1997年1月15日荷兰代表的信(S/1997/69),转递1997年1月1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声明。

2月14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31),转递1997年2月5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尼日尔的声明。

2月14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32),转递1997年2月4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声明。

2月14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34),转递1997年2月13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一项声明。

#### 第66章

##### 厄瓜多尔的来文

1997年2月12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24),转递同日厄瓜多尔外交部秘书长就任命厄瓜多尔新

的临时宪政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 第67章

##### 伊拉克关于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两国关系的来文

1997年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84)。

3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47)。

#### 第68章

##### 蒙古的来文

1997年3月4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11),转递一项来文,说明蒙古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有关事项的立场。

#### 第69章

##### 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来文

1997年3月25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64),转递1997年2月18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随附1997年2月18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总统在巴库签署的《关于进一步加深阿塞拜疆与格鲁吉亚的战略合作的宣言》。

#### 第70章

##### 印度的来文

1997年4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06),转递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 第71章

#####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1997年5月15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384),转递在中国国家主席对俄罗斯联邦进行国

事访问期间于1997年4月23日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世界多极化和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中俄联合声明。

## 第72章

### 俄罗斯联邦的来文

1997年5月2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13), 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随附1997年5月27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北约组织秘书长和北约

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巴黎签订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相互关系、合作与安全的基本文件”。

## 第73章

### 刚果共和国的来文

1997年6月13日刚果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59), 转递1997年6月10日刚果共和国外交和合作及法语国家事务部关于布拉柴维尔局势的新闻公报。

## 附录

---

### 1996年和1997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1996年	1997年
博茨瓦纳	智利
智利	中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埃及	埃及
法国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比绍	日本
洪都拉斯	肯尼亚
印度尼西亚	波兰
意大利	葡萄牙
波兰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名单如下。\*

### 博茨瓦纳 a/

代表:

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

副代表:

莫图西·恩克戈韦先生

候补代表:

莱塞特迪先生

滕代卡尼·马莱贝苏瓦先生

奥特卢乐先生

奥斯卡·莫茨瓦盖先生

泰贝莱罗·博昂先生

### 智利

代表:

胡安·索马维亚先生

副代表:

胡安·拉腊因先生

候补代表:

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

塞西莉亚·马肯纳女士

莱昂内尔·塞亚尔先生

卡洛斯·克里索斯托莫先生

胡安·爱德华多·埃吉古伦先生

米格尔·安赫尔·冈萨雷斯先生

罗德里戈·埃斯皮诺萨先生

伊格纳西奥·利亚诺斯先生

### 中国

代表:

秦华孙先生

副代表:

王学贤先生

候补代表:

张炎先生

何亚非先生

刘结一先生

### 哥斯达黎加 b/

代表:

费尔南多·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副代表:

梅尔文·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 秘书长关于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见S/1996/473、S/1996/562、S/1996/639、S/1996/652、S/1996/653、S/1996/654、S/1996/709、S/1996/753、S/1996/765、S/1996/766、S/1996/1027、S/1996/1078、S/1997/5、S/1997/19、S/1997/48、S/1997/105、S/1997/139、S/1997/156、S/1997/266、S/1997/279和S/1997/306。

候补代表:

纳萨雷斯·因塞拉女士  
莉莉亚娜·埃尔南德斯女士  
费德里科·萨恩斯先生  
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先生  
奥里亚纳·巴尔加斯·德门迪奥拉女士  
杰西卡·兰女士

埃及

代表: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

副代表:

苏利曼·阿瓦德先生

候补代表:

马吉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希沙姆·埃勒齐米提先生  
阿卜杜拉·拉赫曼·萨拉赫先生  
侯赛因·穆巴拉克先生

法国

代表:

阿兰·德雅梅先生

副代表:

埃尔韦·拉德苏先生

候补代表:

菲利普·蒂埃博先生  
于贝尔·莱加尔先生

德国 a/

代表:

安东尼奥斯·艾特尔先生

副代表:

格哈德·瓦尔特·亨策先生

候补代表:

斯特芬·瓦尔特·鲁道夫先生  
汉斯-彼得·考尔先生  
赫尔穆特·威廉·甘泽先生

埃内斯特·沃尔夫冈·赖歇尔先生

罗尔夫·韦尔贝特先生

科德·迈尔-克洛德先生

英戈·温克尔曼先生

米夏埃尔·金茨格拉布先生

拉尔夫-约瑟夫·塔拉夫先生

托比亚斯·贝格纳先生

吉多·埃波·希尔德纳先生

克劳斯·梅切尔先生

尼古拉·冯舍普夫先生

几内亚比绍

代表

阿德利诺·马诺·凯塔先生

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

副代表:

鲁菲诺·何塞·门德斯先生

马里奥·洛佩斯·达罗沙先生

候补代表:

若奥·苏亚雷斯·达加马先生

曼努埃拉·洛佩斯·达罗沙女士

桑巴·萨内先生

法利·昂巴洛先生

纳吉布·贾马勒先生

洪都拉斯 a/

代表:

赫拉尔多·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副代表:

胡里奥·安东尼奥·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候补代表:

马科·安东尼奥·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豪尔赫·弗洛雷斯先生

孔苏埃洛·玛丽亚·马斯女士

奥克塔维奥·皮内达·埃斯皮诺萨先生

印度尼西亚 a/

代表:

努格罗霍·维斯努姆蒂先生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副代表:

马卡林·维比索诺先生

候补代表:

穆罕默德·朱苏夫先生

托马斯·萨莫德拉·斯里维贾贾先生

穆罕默德·哈姆扎勃·泰亚勃先生

班邦·普拉伊特诺先生

加里·优素福先生

意大利 a/

代表:

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奇先生

副代表:

洛伦佐·费拉林先生

候补代表:

朱里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保罗·卡萨尔迪先生

埃里奥·门齐奥内先生

克劳迪奥·比索涅罗先生

亚历山德罗·布萨卡先生

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先生

日本 b/

代表:

小和田恒先生

副代表:

小西正树先生

候补代表:

阿部信泰先生

高桥利弘先生

田中映易先生

高须辛雄先生

肯尼亚 b/

代表:

恩朱古纳·马胡古先生

副代表:

基普科里尔·阿利亚扎德·拉纳先生

候补代表:

托马斯·博尼费斯·阿莫洛先生

瓦尼亚姆布拉·姆瓦姆比亚先生

阿米纳·穆罕默德小姐

詹姆斯·瓦鲁伊·基华加先生

苏伊塔·姆万吉先生

波兰

代表:

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先生

副代表:

兹比格涅夫·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候补代表:

马雷克·马德伊先生

米罗斯瓦夫·斯坦科夫斯基先生

安杰伊·胡迪先生

拉多斯瓦夫·弗罗贝尔先生

兹别格涅夫·什莱克先生

雅各布·斯基巴先生

亚历山德拉·戈斯波达茨齐克女士

阿图尔·克洛波托夫斯基先生

兹比格涅夫·普卢斯科塔先生

葡萄牙 b/

代表:

安东尼奥·维克托·马丁斯·蒙泰罗先生

副代表:

若泽·塔德乌·达科斯塔·索萨·苏亚雷斯先生

候补代表:

安娜·戈麦斯夫人

努诺·布里托先生

大韩民国

代表:

朴铨吉先生

副代表:

崔成浩先生

候补代表:

李撰亨先生  
李展周先生  
全英友先生  
金垣洙先生  
林圣男先生  
黄浚局先生  
李度勋先生  
金仁澈先生  
申载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

副代表:

亚历山大·戈列利克先生  
尤里伊·费多托夫先生  
亚历山大·兹梅耶夫斯基先生

候补代表:

根纳季·加季洛夫先生  
弗拉基米尔·谢尔盖耶夫先生  
谢尔盖·卡雷夫先生  
安德烈·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奥列格·奇特切尔巴克先生  
瓦季姆·斯米尔诺夫先生

瑞典 b/

代表:彼得·奥斯瓦尔德先生

副代表:

安德斯·利登先生

候补代表:

亨里克·萨兰德先生  
安尼卡·亚甘德尔女士  
奥洛夫·斯科格先生  
托克尔·谢恩洛夫先生  
佩尔·托雷松先生  
埃利诺·哈马舍尔德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

约翰·韦斯顿爵士

副代表:

斯蒂芬·戈默索尔先生

候补代表:

戴维·里奇蒙先生  
伊恩·麦克雷迪先生  
伊丽莎白·威尔姆舒斯特女士  
克里斯托弗·佩吉特先生  
乔治·扬先生  
保罗·托马斯·阿克赖特先生  
迈克尔·阿伦先生  
吉尔·巴雷特女士  
卡罗林·布朗女士  
帕特里夏·霍兰女士  
西蒙·曼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

马德琳·科贝利·奥尔布赖特女士  
威廉·布莱恩·理查森先生

副代表:

爱德华·格内姆先生  
卡尔·因德弗思先生

候补代表: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卡梅伦·休姆先生  
威廉·伍德先生  
卡罗琳·威尔森女士

注

a/ 任期至1996年12月31日止。

b/ 任期从1997年1月1日起。

##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下列代表曾在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埃及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 .....	1996年6月16日至30日
法国	
阿兰·德雅梅先生 .....	1996年7月1日至31日
德国	
安东尼奥斯·艾特尔先生 .....	1996年8月1日至31日
几内亚比绍	
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 .....	1996年9月1日至30日
洪都拉斯	
赫拉尔多·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	1996年10月1日至31日*
印度尼西亚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 .....	1996年11月1日至30日
意大利	
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奇先生 .....	1996年12月1日至31日
日本	
小和田恒先生 .....	1997年1月1日至31日
肯尼亚	
恩米古纳·马胡古先生 .....	1997年2月1日至28日
波兰	
兹别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先生 .....	1997年3月1日至31日
葡萄牙	
安东尼奥·维克托·马丁斯·蒙泰罗先生 .....	1997年4月1日至30日
大韩民国	
朴铨吉先生 .....	1997年5月1日至31日**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 .....	1997年6月1日至15日

\* 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乌尔维索·潘廷先生于1996年10月22日担任3706次和第3707次会议主席。

\*\* 大韩国外交部长柳钟河先生于1997年5月21日担任第3778次会议主席。

#### 四

###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会议	议 题	日期
3675	塞浦路斯局势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411和Corr.1和Add.1)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6/467)	1996年6月28日
3676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6/416和Add.1/Rev.1)	1996年6月28日
3677	克罗地亚局势.....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 进一步报告(S/1996/456)	1996年7月3日
3678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43(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472和Add.1)	1996年7月3日
3679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503)	1996年7月11日
3680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507和Add.1)	1996年7月12日
3681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502和Add.1)	1996年7月15日
3682	布隆迪局势..... 1996年7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91)	1996年7月24日
3683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秘书长的说明(S/1996/509)	1996年7月26日
3684	布隆迪局势.....	1996年7月29日
3685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6/575)	1996年7月30日
3686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43(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472和Add.1)	1996年7月30日
368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42) 1996年7月1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56)	1996年8月8日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3688	克罗地亚局势.....	1996年8月15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 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6/622)	
	1996年8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632)	
	秘书长的说明(S/1996/648)	
3689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1996年8月15日
3690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述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 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事宜(S/1996/10) .....	1996年8月16日
	1996年8月1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S/1996/541和Add.1、2和3)	
3691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6年8月23日
3692	布隆迪局势.....	1996年8月28日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660)	
3693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1996年8月30日
3694	利比里亚局势.....	1996年8月30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八次进度报 告(S/1996/684)	
3695	布隆迪局势.....	1996年8月30日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660)	
3696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996年9月20日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6/754)	
3697	克罗地亚局势.....	1996年9月20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 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691)	
369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6年9月27日
和28日		
	1996年9月2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0)	
	1996年9月2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996/792)	
3699	阿富汗局势.....	1996年9月28日
3700	前南斯拉夫局势.....	1996年10月1日
370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6年10月10日
3702	安哥拉局势.....	1996年10月10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的进度报告(S/1996/827)	
	1996年10月7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996/832)	
3703	安哥拉局势.....	1996年10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的进度报告(S/1996/827)	
	1996年10月7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32)	
3704	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8和S/1996/800)	1996年10月15日
3705	阿富汗局势.....	1996年10月18日
	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8)	
3706	阿富汗局势.....	1996年10月22日
	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8)	
3707	格鲁吉亚局势.....	1996年10月22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5(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644)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843)	
3708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1月1日
	1996年10月14日和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75和S/1996/878)	
3709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1996/722、S/1996/723/Rev.1和Rev.1/Corr.1和S/1996/724和Corr.1)	1996年11月6日
3710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1月9日
	1997年1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6)	
3711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996年11月13日
3712	克罗地亚局势.....	1996年9月15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6/883)	
3713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1月15日
	1996年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1)	
3714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1996年11月19日
3715	中东局势.....	1996年11月27日
	秘书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6/959和Corr.1)	
371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996年11月27日
	秘书长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6/961)	
3717	利比里亚局势.....	1996年11月27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S/1996/962)

3718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6/962)	1996年11月27日
3719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S/1996/813和Add.1)	1996年11月29日
3720	塞拉利昂局势 .....	1996年12月4日
3721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S/1996/813和Add.1)	1996年12月5日
3722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的进度报告(S/1996/1000)	1996年12月11日
372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1996年12月12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17) 1996年1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68) 1996年12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012)	
3724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6/1010和Corr.1)	1996年12月13日
3725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	1996年12月13日
3726	索马里局势 .....	1996年12月20日
3727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 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1011和Corr.1)	1996年12月20日
3728	塞浦路斯局势 .....	1996年12月23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1016和Add.1)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6/1055)	
3729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	1996年12月30日
3730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	1997年1月10日
	秘书长的报告(S/1996/1045和Add.1和2)	
3731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66(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75)	1997年1月14日
3732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	1997年1月20日
	秘书长的报告(S/1996/1045和Add.1和2)	
3733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7/42)	1997年1月28日
3734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1997年1月29日
3735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5/47和Corr.1)	1997年1月30日
3736	安哥拉局势.....	1997年1月30日
3737	克罗地亚局势..... 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2)	1997年1月31日

3738	大湖区局势 .....	1997年2月7日
3739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S/1997/56)	1997年2月7日
374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1997年2月14日
	1997年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26)	
3741	大湖区局势 .....	1997年2月18日
	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36)	
3742	索马里局势.....	1997年2月27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7/135)	
3743	安哥拉局势.....	1997年2月27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的报告(S/1997/115)	
3744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	1997年3月5日
	秘书长关于第1094(19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7/123)	
374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7年3月5日 和6日
3746	克罗地亚局势.....	1997年3月7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 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7/148)	
374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7年3月7日
3748	大湖区局势 .....	1997年3月7日
374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1997年3月11日
	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1)	
	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04)	
3750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	1997年3月12日
3751	阿尔巴尼亚局势 .....	1997年3月13日
	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4)	
	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5)	
3752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997年3月14日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198)	
3753	克罗地亚局势.....	1997年3月19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 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7/195)	
3754	西撒哈拉局势.....	1997年3月19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7/186)	
3755	安哥拉局势.....	1997年3月21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的报告(S/1997/239)	
375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7年3月21日
	1997年3月1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35)	
3757	利比里亚局势.....	1997年3月27日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 (S/1996/237)

3758	阿尔巴尼亚局势 .....	1997年3月28日
	1997年3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59)	
3759	安哥拉局势.....	1997年3月31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 (S/1997/248)	
376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1997年3月31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997/224和Add.1)	
3761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1997年4月4日
3762	大湖区局势 .....	1997年4月4日
3763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1997年4月8日
	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	
376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	1997年4月9日
	1997年4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76)	
3765	阿富汗局势 .....	1997年4月14日 15日和16日
3766	阿富汗局势 .....	1997年4月16日
3767	安哥拉局势.....	1997年4月16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 (S/1997/304)	
3768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	1997年4月16日
3769	安哥拉局势.....	1997年4月16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 (S/1997/304和Corr.1)	
3770	索马里局势.....	1997年4月23日
3771	大湖区局势 .....	1997年4月24日
3772	克罗地亚局势.....	1997年4月25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 (S/1997/311)	
3773	大湖区局势 .....	1997年4月30日
3774	格鲁吉亚局势.....	1997年5月8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1997/340)	
3775	克罗地亚局势.....	1997年5月8日
	1997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43)	
377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1997年5月16日
	1997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51)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997/224和Add.1)	
377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1997年5月20日

3778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1997年5月21日
3779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7/358)	1997年5月22日
3780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	1997年5月22日
3781	塞拉利昂局势 .....	1997年5月27日
3782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7/372)	1997年5月28日
378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	1997年5月28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7/365/Add.1)	
378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997年5月29日
3785	布隆迪局势 .....	1997年5月30日
378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报告(S/1997/419) 1997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第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17)	1997年6月4日
378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1997年6月12日
3788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7/415)	1997年6月12日
3789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之间的局势.....	1997年6月13日

## 五

###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议 题	章/节
1062(1996)	6月28日	塞浦路斯局势.....	1
1063(1996)	6月28日	海地问题.....	2
1064(1996)	7月11日	安哥拉局势.....	4
1065(1996)	7月12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1066(1996)	7月15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1067(1996)	7月26日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7
1068(1996)	7月30日	中东局势.....	8
1069(1996)	7月30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1070(1996)	8月16日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 述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事宜.....	10
1071(1996)	8月30日	利比里亚局势.....	12
1072(1996)	8月30日	布隆迪局势.....	6
1073(1996)	9月28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 E
1074(1996)	10月1日	前南斯拉夫局势.....	3 C
1075(1996)	10月11日	安哥拉局势.....	4
1076(1996)	10月22日	阿富汗局势.....	14
1077(1996)	10月22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1078(1996)	11月9日	大湖区局势.....	16
1079(1996)	11月15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1080(1996)	11月15日	大湖区局势.....	16
1081(1996)	11月27日	中东局势.....	8
1082(1996)	11月27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 D
1083(1996)	11月27日	利比里亚局势.....	12
1084(1996)	11月27日	西撒哈拉局势.....	17
1085(1996)	11月29日	海地问题.....	2
1086(1996)	12月5日	海地问题.....	2
1087(1996)	12月11日	安哥拉局势.....	4
1088(1996)	12月1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 B
1089(1996)	12月13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3
1090(1996)	12月13日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第二编

1091(1996)	12月13日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第二编
1092(1996)	12月23日	塞浦路斯局势.....	1
1093(1997)	1月14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1094(1997)	1月20日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20
1095(1997)	1月28日	中东局势.....	8
1096(1997)	1月30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1097(1997)	2月18日	大湖区局势.....	16
1098(1997)	2月27日	安哥拉局势.....	4
1099(1997)	3月14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3
1100(1997)	3月27日	利比里亚局势.....	12
1101(1997)	3月28日	阿尔巴尼亚局势.....	22
1102(1997)	3月31日	安哥拉局势.....	4
1103(1997)	3月3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 B
1104(1997)	4月8日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3 E
1105(1997)	4月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 D
1106(1997)	4月16日	安哥拉局势.....	4
1107(1997)	5月1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 B
1108(1997)	5月22日	西撒哈拉局势.....	17
1109(1997)	5月28日	中东局势.....	8 B
1110(1997)	5月28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 D
1111(1997)	6月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1
1112(1997)	6月1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 B
1113(1997)	6月12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3

## 六

###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主席的声明	日期	议 题	章/节
S/PRST/1996/29	7月3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S/PRST/1996/30	7月3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S/PRST/1996/31	7月24日	布隆迪局势.....	6
S/PRST/1996/32	7月29日	布隆迪局势.....	6
S/PRST/1996/33	7月30日	中东局势.....	8
S/PRST/1996/34	8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 B
S/PRST/1996/35	8月15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S/PRST/1996/36	8月2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1
S/PRST/1996/37	8月30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9 C
S/PRST/1996/38	9月20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3
S/PRST/1996/39	9月20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S/PRST/1996/40	9月28日	阿富汗局势.....	14
S/PRST/1996/41	10月1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 B
S/PRST/1996/42	10月15日	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S/1996/ 768和S/1996/800).....	15
S/PRST/1996/43	10月22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S/PRST/1996/44	11月1日	大湖区局势.....	16
S/PRST/1996/45	11月27日	中东局势.....	8
S/PRST/1996/46	12月4日	塞拉利昂局势.....	18
S/PRST/1996/47	12月20日	索马里局势.....	19
S/PRST/1996/48	12月20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S/PRST/1996/49	12月30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1
S/PRST/1997/1	1月28日	中东局势.....	8

S/PRST/1997/2	1月29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21
S/PRST/1997/3	1月30日	安哥拉局势.....	4
S/PRST/1997/4	1月31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S/PRST/1997/5	2月7日	大湖区局势.....	16
S/PRST/1997/6	2月7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3
S/PRST/1997/7	2月1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 B
S/PRST/1997/8	2月27日	索马里局势.....	19
S/PRST/1997/9	3月5日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20
S/PRST/1997/10	3月7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S/PRST/1997/11	3月7日	大湖区局势.....	16
S/PRST/1997/12	3月1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3 B
S/PRST/1997/13	3月12日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9
S/PRST/1997/14	3月13日	阿尔巴尼亚局势.....	22
S/PRST/1997/15	3月19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S/PRST/1997/16	3月19日	西撒哈拉局势.....	17
S/PRST/1997/17	3月21日	安哥拉局势.....	4
S/PRST/1997/18	4月4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21
S/PRST/1997/19	4月4日	大湖区局势.....	16
S/PRST/1997/20	4月16日	阿富汗局势.....	14
S/PRST/1997/21	4月16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1
S/PRST/1997/22	4月24日	大湖区局势.....	16
S/PRST/1997/23	4月25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S/PRST/1997/24	4月30日	大湖区局势.....	16
S/PRST/1997/25	5月8日	格鲁吉亚局势.....	5
S/PRST/1997/26	5月8日	克罗地亚局势.....	3 A
S/PRST/1997/27	5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21
S/PRST/1997/28	5月22日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20
S/PRST/1997/29	5月27日	塞拉利昂局势.....	18
S/PRST/1997/30	5月28日	中东局势.....	8 B
S/PRST/1997/31	5月29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4
S/PRST/1997/32	5月30日	布隆迪局势.....	6
S/PRST/1997/33	6月1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1



##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 主席或秘书长的来文

### 塞浦路斯局势

S/1997/25	1997年1月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8	1997年1月1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320	1997年4月1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21	1997年4月2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海地问题

S/1996/521	1996年7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522	1996年7月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618	1996年7月3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619	1996年8月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911	1996年11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912	1996年11月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956	1996年11月1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S/1996/442	1996年6月1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465	1996年6月2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476	1996年6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前南斯拉夫 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法 庭庭长的信

S/1996/542	1996年7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600	1996年7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632	1996年8月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696	1996年8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783	1996年9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14	1996年10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80	1996年10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957	1996年11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958	1996年11月1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968	1996年11月2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970	1996年11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24	1996年12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25	1996年12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66	1996年12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62和Corr. 1	1997年1月2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66	1997年1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67	1997年1月2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81	1997年1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02	1997年1月3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03	1997年2月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118	1997年2月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19	1997年2月1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126	1997年2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93	1997年2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01	1997年3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04	1997年3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56	1997年3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57	1997年3月2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76	1997年4月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10	1997年4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43	1997年4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51	1997年5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69	1997年5月1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468	1997年6月1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格鲁吉亚局势

S/1997/291	1997年4月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92	1997年4月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449	1997年6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450	1997年6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布隆迪局势

S/1996/591	1996年7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594	1996年7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682	1996年7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780	1996年9月2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1036	1996年12月1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S/1996/725	1996年8月2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726	1996年9月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21	1997年1月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2	1997年1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388	1997年5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89	1997年5月2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S/1996/1043	1996年12月1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S/1996/805	1996年9月24日	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40	1996年10月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286	1997年4月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439	1997年6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利比里亚局势

S/1996/881	1996年10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82	1996年10月2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917	1996年11月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971	1996年11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972	1996年11月2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1043	1996年12月1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67	1997年2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12	1997年4月1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13	1997年4月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1997/76	1997年1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77	1997年1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阿富汗局势

S/1996/683	1996年8月2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968	1996年11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51	1996年12月1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347	1997年5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66	1997年5月1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大湖区局势

S/1996/875	1996年10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76	1996年10月2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878	1996年10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88	1996年10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89	1996年10月3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916	1996年11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941	1996年11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13	1996年12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36	1996年12月1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46	1996年12月1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64	1996年12月2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6/1074	1996年12月3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73	1997年1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74	1997年1月2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136	1997年2月1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97	1997年3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西藏哈拉局势

S/1996/928	1996年11月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929	1996年11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236	1997年3月1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塞拉里昂局势**

S/1996/1043	1996年12月1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49	1996年12月1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050	1996年12月1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S/1996/853	1996年9月3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51	1997年1月1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91	1997年1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92	1997年1月3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106	1997年1月3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07	1997年2月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114	1997年2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27	1997年2月1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128	1997年2月1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阿尔巴尼亚局势**

S/1997/335	1997年4月2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62	1997年5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92	1997年5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440	1997年6月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460	1997年6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厄立特里亚与也门的关系**

S/1996/447	1996年6月1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

**卢旺达局势**

S/1996/476	1996年6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S/1996/663	1996年8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663/Rev.1 和Rev.1/Add.1	1996年8月3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16	1996年9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17	1996年10月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S/1997/220	1997年3月1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21	1997年3月1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的关系

S/1996/891	1996年10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92	1996年10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柬埔寨局势

S/1996/947	1996年11月1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948	1996年11月1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307	1997年4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308	1997年4月1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7/426	1997年5月3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427	1997年6月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文号	提出日期	根据下列文件提出
<b>塞浦路斯局势</b>		
S/1996/411和Add.1	1996年6月27日	第186(1964)号和第1032(1995)号决议
S/1996/467	1996年6月25日	第1032(1995)号决议
S/1996/1016和Add.1	1996年12月10日	第186(1964)号和第1062(1996)号决议
S/1996/1055	1996年12月17日	第1062(1996)号决议
S/1997/437和Corr.1 和Add.1	1997年6月5日	第186(1964)号和第1092(1996)号决议
<b>海地问题</b>		
S/1996/416/Add.1 和Add.1/Rev.1	1996年6月24日	第1048(1996)号决议
S/1996/813和Add.1	1996年10月1日	第1063(1996)号决议
S/1997/244	1997年3月24日	第1086(1996)号决议
<b>与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b>		
<b>克罗地亚局势</b>		
S/1996/456	1996年6月21日	第1019(1995)号决议和主席的声明(S//PRST/1996/8)
S/1996/472和Add.1	1996年6月26日	第1037(1996)号决议
S/1996/502和Add.1	1996年6月27日	第1038(1996)号决议
S/1996/622	1996年8月5日	第1037(1996)号决议
S/1996/691	1996年8月23日	第1019(1995)号决议和主席的声明(S//PRST/1996/29)
S/1996/705	1996年8月28日	第1037(1996)号决议
S/1996/821	1996年10月1日	第1037(1996)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S/1996/883	1996年10月26日	第1037(1996)号决议
S/1996/1011	1996年12月5日	第1019(1996)号决议和主席的声明(S/PRST/1996/39) 和Corr.1
S/1996/1075	1996年12月31日	第1066(1996)号决议
S/1997/148	1997年2月24日	第1079(1996)号决议
S/1997/195	1997年3月5日	第1009(1995)号和第1019(1995)号决议和主席的 声明(S/PRST/1996/48)
S/1997/311	1997年4月14日	第1093(1997)号决议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1996/460	1996年6月21日	第1035(1995)号决议
S/1996/820	1996年10月1日	第1035(1995)号决议
S/1996/1017	1996年12月9日	第1035(1995)号决议
S/1997/224和Add.1	1997年3月14日	第1088(1996)号决议

### 前南斯拉夫局势

S/1996/691	1996年8月23日	第1019(1995)号决议和主席的声明(S/PRST/1996/29)
S/1996/1075	1996年12月31日	第1066(1996)号决议
S/1997/148	1997年2月24日	第1079(1996)号决议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1996/819	1996年9月30日	第1058(1995)号决议
S/1996/961	1996年11月19日	第1058(1995)号决议
S/1997/365 和Add.1	1997年5月12日	第1082(1996)号决议

###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1996/456	1996年6月21日	第1019(1995)号决议和主席的声明(S/PRST/1996/8)
S/1996/472和Add.1	1996年6月26日	第1037(1996)号决议
S/1996/691	1996年8月23日	第1019(1995)号决议和主席的声明(S/PRST/1996/29)
S/1996/1011 和Corr.1	1996年12月5日	第1009(1995)号和第(1019)号决议和主席的声明 (S/PRST/1996/39)
S/1996/1017	1996年12月9日	第1035(1995)号决议

### 安哥拉局势

S/1996/503	1996年6月27日	第1055(1996)号决议
------------	------------	----------------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S/1996/827	1996年10月4日	第1064(1996)号决议
S/1996/960	1996年11月19日	第1075(1996)号决议
S/1996/1000	1996年12月2日	第1075(1996)号决议
S/1997/115	1997年2月7日	第1087(1996)号决议
S/1997/239	1997年3月19日	第1098(1997)号决议
S/1997/248	1997年3月25日	第1098(1997)号决议
S/1997/304和Corr.1	1997年4月14日	第1102(1997)号决议
S/1997/438和Add.1	1997年6月5日	第1106(1997)号决议

**格鲁吉亚局势**

S/1996/507和Add.1	1996年7月1日	第1036(1996)号决议
S/1996/644	1996年8月9日	第1065(1996)号决议
S/1996/843	1996年10月10日	第1065(1996)号决议
S/1996/47和Corr.1	1996年1月20日	第1065(1996)号决议
S/1996/340	1996年4月25日	第1096(1997)号决议

**布隆迪局势**

S/1996/660	1996年8月15日	第1049(1996)号决议
S/1996/887和Corr.1 和Add.1	1996年10月29日	第1072(1996)号决议
S/1996/993	1996年11月29日	第1078(1996)号决议
S/1996/1063	1996年12月20日	第1080(1996)号决议和秘书长的信(S/1996/1036)

**中东局势**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S/1996/575	1996年7月20日	第1039(1996)号决议
S/1996/42	1996年1月20日	第1068(1996)号决议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S/1006/959和Corr.1	1996年11月18日	第350(1974)号和第1057(1996)号决议
S/1997/372	1997年5月16日	第350(1974)号和第1081(1996)号决议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S/1996/953	1996年11月18日	大会第50/84 D号决议
------------	-------------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S/1996/953 1996年11月18日 大会第50/84 D号决议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S/1996/1087 1996年12月24日 主席的声明(S/PRST/1994/22)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述及引渡1995年6月28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事宜

S/1996/541 1996年7月10日 第1054(1996)号决议

和Add.1-3

S/1996/940和Add.1 1996年11月14日 第1070(1996)号决议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S/1996/801 1996年9月27日 第687(1991)号第689(1991)号和第896(1993)号决议

S/1996/978 1996年11月25日 第986(1995)号决议

S/1996/1015 1996年12月9日 第986(1995)号决议

S/1996/1042 1996年12月16日 第687(1991)号决议

S/1997/206 1996年3月10日 第986(1995)号决议

S/1997/255 1997年3月26日 第687(1991)号、第689(1991)号和第806(1993)号决议

S/1997/419 1997年6月2日 第986(1995)号决议

利比里亚局势

S/1996/684 1996年8月22日 第1059(1996)号决议

S/1996/858和Add.1 1996年10月17日 第1071(1996)号决议

S/1996/962 1996年11月19日 第1071(1996)号决议

S/1997/90 1997年1月29日 第1083(1996)号决议

S/1997/237 1997年3月19日 第1083(1996)号决议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1996/754 1996年9月13日 第1061(1996)号决议

S/1996/1010 1996年12月5日 第1061(1996)号决议

和Corr.1

S/1997/56 1997年1月21日 秘书长的报告(S/1996/1010和Corr.1)

S/1997/198 1997年3月5日 第1089(1996)号决议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S/1997/415 1997年5月30日 第1099(1997)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S/1996/988 1996年11月26日 第1076(1996)号决议和大会第50/88 B号决议  
S/1997/240和Corr.1 1997年3月16日 大会第51/195 B号决议

大湖区局势

S/1996/887和Corr.1 1996年10月29日 第1072(1996)号决议  
和Add.1  
S/1996/993 1996年11月29日 第1078(1996)号决议  
S/1996/1063 1996年12月20日 第1080(1996)号决议和秘书长的信(S/1996)1036)

西撒哈拉局势

S/1996/674 1996年8月20日 第1056(1996)号决议  
S/1996/913 1996年11月5日 第1056(1996)号决议  
S/1997/166 1997年2月27日 第1084(1996)号决议  
S/1997/358 1997年5月5日 第1084(1996)号决议

塞拉利昂局势

S/1997/80和Add.1 1997年1月2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50)

索马里局势

S/1997/135 1997年2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S/1996/998 1996年11月26日 大会第50/220号决议  
S/1996/1045和Add.1 1996年12月17日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的要求  
和2  
S/1997/123 1997年2月13日 第1094(1997)号决议  
S/1997/432 1997年6月4日 第1094(1997)号决议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1996/611 1996年7月31日 第748(1992)号决议  
S/1996/612 1996年7月31日 第883(1993)号决议

## 九

###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文号	日期	议题	章/节
S/1996/603	1996年7月30日 (1996年8月22日 重新印发)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 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28A
S/1996/704	1996年8月29日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 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28A
S/1996/935	1996年11月13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 大会的报告草稿	26
S/1997/451	1997年6月12日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编制 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28B

十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会议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1996年7月5日  
1996年10月8日  
1996年12月5日  
1997年2月19日  
1997年3月26日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1996年11月25日  
1997年5月15日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

1996年8月26日  
1996年11月25日  
1997年3月24日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1996年7月8日  
1997年1月24日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

1996年6月18日  
1996年11月26日

联危核查团附属军事观察组

1997年5月29日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1996年6月26日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

1996年7月25日  
1997年1月27日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

1996年7月8日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

1996年12月22日  
1997年5月20日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

1996年12月10日  
1997年3月12日  
1997年6月12日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1996年6月24日  
1996年12月12日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1996年11月25日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1996年7月25日  
1997年1月24日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

1996年10月3日  
1997年4月13日

---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会议

日期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138次	1996年6月17日
第139次	1996年7月9日
第140次	1996年7月12日
第141次	1996年7月31日
第142次	1996年8月8日
第143次	1996年8月28日
第144次	1996年10月14日
第145次	1996年12月3日
第146次	1996年12月18日
第147次	1997年1月6日
第148次	1997年1月23日
第149次	1997年2月3日
第150次	1997年2月21日
第151次	1997年3月17日
第152次	1997年3月24日
第153次	1997年4月10日
第154次	1997年4月24日
第155次	1997年5月14日
第156次	1997年5月20日
第157次	1997年6月11日

2.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61次	1996年7月22日
第62次	1996年7月23日

**第二十二届会议**

第63次	1996年10月14日
第64次	1996年10月15日

**第二十三届会议**

第65次	1996年12月16日
第66次	1996年12月17日

**第六届特别会议**

第67次	1997年1月16日
------	------------

**3.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

第12次	1996年10月29日
第13次	1997年4月29日

**4.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142次	1996年9月19日
-------	------------

**5.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69次	1996年7月5日
第70次	1996年10月7日
第71次	1996年12月16日
第72次	1997年1月6日
第73次	1997年2月3日
第74次	1997年4月10日
第75次	1997年5月15日
第76次	1997年5月19日

**6.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12次	1996年9月11日
第13次	1997年1月6日

**7.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25日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12月2日至3日

8.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11次 1997年1月6日

9.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6次 1997年1月6日

10.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第三届会议 1996年7月1日至5日

第四届会议 1997年6月2日至6日

1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4次 1997年1月6日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96年1月11日印发的清单载于S/1996/15号文件,1997年1月10日印发的清单载于S/1997/40号文件。

1996年7月30日印发、并于1996年8月22日以同一文号(S/1996/603\*)重新印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宣布,安理会决定,从1996年9月15日起,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

1996年8月29日印发的后一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704)宣布,关于1996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603\*)第2和第3段,安理会决定,在根据如下程序征得有关会员国事先同意之前,不会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任何项目:(a) 秘书长每年一月就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所作的年度简要说明将列出如在当年二月底之前未收到一个会员国任何通知便会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b) 如果联合国一个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它希望清单保留某一项目,该项目将予以保留;(c) 通知有效一年,可每年重新提出。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根据S/1996/603\*号文件第3段在1996年9月15日之前收到的通知将保持有效,直至秘书长于1998年1月发表年度简要说明为止。

按照上文所提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截至1996年9月15日收到了关于下列项目的通知(项目序号为S/1996/15号文件第13段所列序号):

项目5	巴勒斯坦问题	项目7	海得拉巴问题
项目6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项目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项目9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10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12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15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项目16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17	古巴的控诉
		项目18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项目19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项目22	帝汶局势
		项目23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 |   |   |
|---|---|
| <p>项目2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p>  | <p>项目43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 <p>项目2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p>   | <p>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 <p>项目29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p>   | <p>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 <p>项目32 伊拉克的控诉</p>  | <p>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 <p>项目33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p>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 <p>项目34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p>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 <p>项目35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p>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p>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p>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p>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p>项目44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p>项目45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p>项目47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p>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 <p>项目36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p>项目49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 <p>项目39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p>按照上文所提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由于截至1996年9月15日没有收到关于不删除下列项目的通知,下列项目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项目序号为S/1996/15号文件第13段所列序号):</p>  |
| <p>项目40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p>   | <p>项目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以及组成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p>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项目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项目11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项目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按照上文所述1996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704)中所载程序,秘书长在1997年1月10日印发的简要说明(S/1997/40)中通知会员国,截至1997年1月1日,在1992年至1996年五年期间未经安全理事会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如下(项目序号为S/1996/15号文件第13段所列序号):
项目13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24	科摩罗局势	项目3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项目28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项目54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30	贝宁的控诉	
项目37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55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项目38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56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41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42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58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46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59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还通知会员国,由于截至1997年2月28日没有会员国发出请求保留上文所列项目的通知,这些项目将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中删除。

随后,根据S/1996/704号文件规定的程序,一个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它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上保留以上项目31(“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鉴于上述情况,截至1997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1. 巴勒斯坦问题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3. 海得拉巴问题
4.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1964年9月5日和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中东局势
9.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10.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古巴的控诉
  12.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3. 伊拉克 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14. 塞浦路斯局势
  15.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16. 帝汶局势
  17.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1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2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21.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2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3. 伊拉克的控诉
  24.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0.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中美洲: 迈向和平的努力

35.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37. 柬埔寨局势

38. 利比里亚局势

39. 秘书长依照他1992年1月5日的报告所作的口头报告

4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41.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a)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3. 索马里局势

4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4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6.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48. 秘书长依照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49.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5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

52.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所作的口头报告

5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54.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5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第758(1992)号和第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56.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58. 1992年8月4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60.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65.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66. S/2457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6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68.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

查团)的口头报告

70. 格鲁吉亚局势
71. 莫桑比克局势
72.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3.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4. 塔吉克斯坦局势
75. (a)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6.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77.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8.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79. 安哥拉局势
8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81.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82. 卢旺达局势

8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85.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86. 海地问题

8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88.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89.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90. 联合国保护部队

91.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92.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丁那的特派团

93.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94. 克罗地亚局势

95.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96.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多瑙河上的航行

97.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98.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99. 阿富汗局势
100.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101.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方式的协定
102. 秘书长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
103. 也门共和国局势
104. 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
105. 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
106.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当前局势
107.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8.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109. 和平纲领
110.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证的提案
111. 多瑙河航运
112. 前南斯拉夫局势
113. 塞拉利昂局势
114.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事宜
115.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116.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 任命检查官
117. 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118.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1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120. 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121. 大湖区局势
122. 阿尔巴尼亚局势
123.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124至129。